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哥伦比亚、格鲁吉亚、海地、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摩罗、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里南、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西班牙、希腊、亚美尼亚、也门、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智利、中国 (82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 (IGO) 作为观察员与会：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 (GCC 专利局)、非洲联盟 (AU)、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IPO)、南方中心、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OIC) (7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 (NGO) 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根廷表演者协会 (AADI)、阿根廷制药业协会 (CILFA)、第三世界网络 (TWN)、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FWCC)、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 (INSHED)、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文学和

艺术协会(ALAI)、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3PM)、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马洛卡国际、农作物国际组织、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世界工程师协会(IdM)和知识生态国际(KEI)(24 个)。

5. 吉布提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大使主持了会议。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宣布第十四届会议开幕，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通过严格贯彻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七年召开了 13 届会议，从而奠定其作为本组织内部重要委员会的地位，硕果累累，成绩有目共睹。然而，委员会仍需再接再厉，共同努力解决过去两年延误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不能一拖再拖，必须秉持妥协和善意的精神予以解决。主席呼吁所有与会代表建设性地参与其中，为了委员会的未来以及组织的整体决策过程通过至关重要的决定。会议将解决多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WIPO 大会就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以及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等。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主席将持续促进协商过程，并投入足够的时间，推进相关事宜。文件分发台提供会议的工作时间表。主席希望与会代表能就所提议的工作分配达成一致。主席编拟总结的流程完全不变。每一文件或问题的讨论结束后，秘书处将发出相关决定的通知。总结应简明扼要。因此，请与会代表不要提出新的内容，但至关重要的除外。主席预祝委员会成功召开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7.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代表总干事欢迎各与会代表。在提及迄今为止取得的进步时，秘书处强调，29 个项目已获批 2,700 万瑞士法郎的预算，以实施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其中 18 个项目已完成并通过评估，另有 7 个项目正在实施之中。已在 50 个国家实施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并取得一些重大成就。例如，秘书处认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建立和发展项目已为所在国家做出重大贡献。其他成功范例包括用于生成诸多专利态势报告(PLR)的专利资料访问工具开发项目，以及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不同问题之间相互作用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本届会议将审议大量文件，包括有关实施中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以及即将实施的 19 项建议；衡量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千年发展目标(MDG)，以及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修订报告；关于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 4 份独立审评报告；以及在 4 个发展议程项目中实施的 16 项研究。此外，会议还需要在 4 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敲定、WIPO 大会就 CDIP 相关事宜的决定、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发言人名单，以及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秘书处希望会议期间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预祝委员会召开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并重申其对于促进协商的承诺。秘书处将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主席要求委员会审议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文件 CDIP/14/1 Prov. 2)。他表示，根据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依照《WIPO 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的规定编制了议程草案。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议程获得一致通过。主席随后审议议程第 3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文件 CDIP/14/9)。

议程第 3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9. 主席通报委员会，有两个非政府组织(NGO)，即马洛卡国际和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已申请授予临时观察员地位。他请求委员会就有关这一认可的申请做出决定。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这两个非政府组织被授予临时观察员地位。主席随后请求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 CDIP/13/13 Prov. - 报告草案

10. 主席通报委员会，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报告的任何评论意见。他请求委员会通过该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11.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表示本集团全面关注并考虑了各个项目提案。代表团将在讨论具体提案时发表相关意见。集团回顾道，WIPO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已请求 CDIP 对委员会任务的落实，以及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讨论。在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持续关注这些 CDIP 相关的事宜。集团专门支持委员会持续致力于处理此类事宜。这是讨论新出现的、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事宜最适当的方法，并不妨碍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恰恰相反，它使得委员会能更灵活、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的第三支柱。集团希望 CDIP 相关事宜和落实协调机制的辩论圆满结束，所有委员会成员国均将从中获益。委员会必须更专注于实质性工作。集团重申，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审查流程已经过仔细研究和考虑。它还开展了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持续讨论。集团认为，对于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委员会工作和组织内部的评估工作，所有相关辩论会将委员会推向全新的定性水平。在审查过程中，成员国应时刻牢记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用户利益作为其共同承诺。集团等待辩论结束后能得出明确侧重于提升发展项目的效益、质量和可持续性的结果和措施。集团重申，已将委员会视为成员国分享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专业经验的最佳论坛。委员会的工作可通过来自各国知识产权局专家的更为频繁的建议、各国最佳实践的演示以及其他受益组织通过实施发展议程项目获得的经验得到强化。国家主导的进程大有裨益，因为它能正确反映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不同需求。

1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强调，发展议程必须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本组织工作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而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也就是说，发展议程必须支持 WIPO 公约的目标。就此而言，集团期待召开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在该会议上，知识产权将作为一项发展工具，成为相关讨论的重点。显而易见，会议议程密集繁重。因此，委员会必须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处理议程项目，牢记会议的工作程序以及整个 WIPO 中的相应优先次序。就一些常设议程项目而言，不应浪费大量时间重复完全相同的观点。当提议方参与寻找能够解决他人关切的方法时，例如为解决某些关切而修改相关提案，多边协商就可能发挥作用。这是多边外交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提议方在交换意见后未提出此类新观点，则应将这些常设议程项目提交至下次会议审理，以免浪费更多时间。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并未处于可能要求各代表团超时工作的关键阶段，例如在外交会议前敲定条约文本。因此，集团不能接受任何夜会或超时会议，强烈建议主席在下午 6 点整结束会议。集团提到及文件时，认为文件数量庞大，难以在有限的时间内深入研究所有文件。必须认真考虑这一情况。除了每一

议程项目下提出的详细意见并保留随后进一步发言的权利，集团择机提出了某些问题。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而言，集团认为有必要及早完成草拟工作，并持续致力于该工作，同时牢记独立审查必须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集团接受有关发展议程项目和即将实施的 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以及 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说明，该文件明确指出了 WIPO 相关机构成功实施了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相关 WIPO 活动。该集团承认 WIPO 大会有关 CDIP 相关事宜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决定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它期待本届会议将遵循前述多边外交精神。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概念性文件而言，该集团希望，概念性文件最终定稿时，可让高级别专家论坛介绍基于事实证据的实用想法，以供各成员国在今后的会议上思考。该集团欢迎本届会议上讨论的相关主题，包括项目审评报告、研究报告和新提案等。它指出，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某些研究报告和文件偏重于知识产权是发展障碍的观点。这些文件提出的学术观点苍白无力，大部分缺乏数据和客观事实的支持。为了确保 WIPO 持续成为“战略目标五”规定的知识产权资料和分析的全球性参考源，该集团建议，对于由 WIPO 委托并提供资金支持的任何外部报告或研究而言，秘书处应开始实施严谨的同行评议流程。最后，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将在会议期间秉持建设性精神给予支持。

1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时，表示希望敲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这应该作为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不仅非常有用，而且能确保 CDIP 公正客观地评价委员会实施的相关项目的有效性。对于确定相关结果以及需要纠正的方面来说，这一做法非常重要。成员国将持续做出有建设性的贡献，并将秉持灵活态度，确保委员会能够成功开展工作。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而言，该集团强调了其对于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希望找到相关解决方案，确保会议在近期顺利召开。该集团鼓励委员会批准与会专家的甄选流程。发言人或专家组成员的甄选，将有助于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交流，进而协助委员会处理发展问题。委员会必须以极具建设性且客观实用的方式，持续开展有关落实协调机制的讨论，这一点至关重要。讨论应在委员会内部进行，避免其他委员会重复进行。辩论结果将提供清晰的指引，确保成员国能够在相关委员会内部讨论协调机制。将避免其他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放缓。

1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会议议程密集繁重，希望在所有项目上均取得进展。该集团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其对于各个议程项目的立场众所周知，目前仍然有效，该集团不希望再次重复。然而，诸多未决问题仍缺乏进展，这一点令人担忧，尤其是在下列问题的审议上：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建议、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发言人名单、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以及协调机制。该集团希望在会议期间解决这些问题。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概念性文件而言，该集团期待职责范围将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指引。在甄选发言人时，应考虑关于各个主题的不同观点，并反映地域平衡。

16.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时表示，本届会议将处理对各成员国和 WIPO 至关重要的问题。该集团赞赏不同 WIPO 机构取得的实际发展得到显示，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就此而言，敲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是优先事项。这对于更好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仍存在的缺陷至关重要。这一要素对于评估相关业绩来说极其重要，不应仅视为对项目活动的评估，而应包括更广泛、更全面的范围。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能敲定审查的职责范围。该集团强调，所有成员国已一致通过 WIPO 大会就协调机制等 CDIP 相关事宜的决定，决定旨在强化和改进发展活动领域中 WIPO 不同委员会之间的有效协调。遗憾的是，委员会在落实 WIPO 大会的这一决定方面落在了后面，开了一个非常糟糕的先例。相关事宜尚未解决，尤其是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以及

WIPO 标准委员会(CWS)有关的事宜。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也能解决该事宜。很遗憾，尚未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对于任何会议而言，为合适的问题找到合适的发言人，对于会议能否取得成功以及会议的可信度至关重要。该集团成员对于委员会无法确定发言人名单深感担忧。正如会议名称所示，发言人应具有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专业经验，尤其是要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以便开展切中要害且卓有成效的讨论。当今社会，技术援助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应该成为最佳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技术援助应该按需提供并保持透明，不应过多侧重于执法。该集团希望，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能够为现有流程和实践形成统一标准，使之组织有序并条理清晰。该集团已选择首先侧重于棘手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各成员国亟需做好准备、进行讨论并期待解决的问题。但是，该集团并没有感到悲观无望。委员会批准的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项目评审报告极其重要，不仅对于未来全面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而言，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而言，更是如此。。新项目及已成功完成项目的第二阶段将有助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在就相关项目和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期间，该集团成员将积极参与其中，期待为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各抒己见，希望召开一次有成效的会议。

17.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议程包含了太多需要讨论的文件和主题。这就需要紧张的工作、大量合作以及灵活性，以确保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所有事宜。因此，它们呼吁主席在计划时间表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在下午 6 点整结束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已做出以积极合作的方式持续工作的坚定承诺。最后，就未来的工作而言，它们愿意建设性地讨论可行的方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令所有代表团获益。

18. 中国代表团指出，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WIPO 已付出巨大努力。已实施 29 个发展议程项目。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使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以有序推进，与此有关的大量成果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代表团还指出，不断深入的讨论使要做的事情越来越多。需要完成大量工作，而且委员会仍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本届会议的某些议程项目要求所有各方更为灵活、开放、包容和合作，以促进相关工作的尽早实施。中国代表团将根据主席的指引，积极与其他成员国讨论，确保相关讨论富有成果。借助成员国之间的合作，WIPO 将进一步改进其在发展领域的工作，持续推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并使发展成为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

19.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它注意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最近几年来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还重申，支持 WIPO 今后努力落实各项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 WIPO 工作和各项计划。知识产权在本质上是保护和限制，亟需知识产权为发展作出贡献，这两者之间必须实现平衡。发展议程必须坚持的指导原则是，知识产权必须鼓励最有需要的国家和人士创新并获取相关知识。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发展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尼泊尔希望创造激发经济增长及包容性发展的可持续科技和创新。为实现该目标，尼泊尔已在不同领域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尼泊尔政府即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此外，尼泊尔还起草了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即将设立单独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尼泊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活动应以需求和发展为导向。尼泊尔被选为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发展议程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尼泊尔政府确定了两大需求领域，一是可轻松使用用于烹调和供暖的绿色清洁替代燃料的生物质压块致密燃料，二是豆蔻的收割后干燥，通过创收，改善小农和边缘化社区的生活条件。在经过广泛的包容性参与式流程之后，该项目已在尼泊尔实施，强化尼泊尔充分利用全球知识体系、促进适用技术转让的能力，并证实如何利用全球知识体系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寻找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该

项目还为农村地区带去社会和发展益处，对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着重大意义。代表团承认 WIPO 就下列各项采取的举措：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侧重于发展技术技能的人力资源培训、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建设和现代化，以及对尼泊尔意义重大的非正式部门的转型。构建人员和机构能力以及物质基础设施，确保国家抓住创新和科技突破所带来的机会，这都离不开 WIPO 的支持。为了解决尼泊尔等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更深层次的结构弱点，所需的努力远不止简单的基于项目的方法。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它承认 CDIP 过去几年来在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已取得良好进展。大韩民国代表团就此发表了一些意见。首先，委员会应通过后续措施最大程度提高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效，促进受益国的可持续发展。创立委员会的宗旨，是为了实施 WIPO 发展议程。秘书处和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有助于实现 WIPO 的合作和发展目标。其次，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在当今时代，知识产权已成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因此，其深知实施这些项目的重要性，因为此类项目依赖知识产权信息来促进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及均衡发展。此外，为了成功实施相关项目，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策略的认知也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具体项目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发展议程的落实立即终止。必须采取后续措施，确保未来的可持续增长。第三，就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相关项目的讨论而言，大韩民国代表团鼓励采取均衡、有建设性的方法，以最大化结果。出于各成员国的利益考虑，应进一步提升 WIPO 相关项目的质量。因此，WIPO 及其成员国应吸取从现有知识产权援助活动中获取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第四，代表团强调，此类发展对所有各方均大有裨益。它不仅有助于改善指定人群的社会经济状况，还能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泰国实用新型影响研究”等案例分析以及“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等项目已充分说明其重要性。因此，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和发展这两者联系的重要性，并努力提升全球对利用知识产权的科技的认知。最后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大韩民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 韩国特许厅(KIPO)应用适用技术和战略知识产权，实现可持续发展会议”已于 7 月在首尔成功召开。会议宗旨是提升对适用技术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体中的重要性的认知。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大韩民国还将举办有关使用适用技术的研讨会。这只是大韩民国不懈努力，协助选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访问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其中两个示例。大韩民国代表团将继续在本届会议期间详尽且有建设性地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

21.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CDIP 在协调、促进和监控发展议程的落实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印度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内部继续开展有关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高级别讨论。CDIP 是一个由 WIPO 大会授权成立、旨在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常设性委员会。对于委员会任务的所有三个支柱尚未得到妥善实施的问题，印度代表团表示担忧。与此同时，对于通过各个项目落实多项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主流，印度代表团表示满意。就此而言，它强调了 2013 年和 2014 年外聘审计员提出的相关建议。在规划技术援助活动时，这些建议要求 WIPO 务必考虑所有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因为向相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它们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此外，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敲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以便为开展 WIPO 大会 2010 年授权的独立审查做好准备。就此而言，各个区域集团和成员国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提出多项建设性提案和创意，包括独立审查的目标、范围、方法，以及为独立审查甄选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专家。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工作，以便在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还敦促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尽快就持续近两年时间都未能解决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宜做出决定。就组织高级别论坛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概念性文件而言，印度

代表团支持根据最终确定的职责范围，采取均衡的方法。代表团还支持及早落实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中的相关建议，包括最早由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现被视为 WIPO 任务授权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 WIPO 所有组织和机构实施的活动中，均应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在它们的政策制定决策中。在拟定有关发展议程的落实及各项发展目标的计划时，应总体考虑相关国家面临的挑战和实际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需求。这一建设性政策和此类计划的结果，将确保相关国家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设计均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匹配其文化规范、一般性及社会需求，并与国家的发展水平保持一致。代表团非常重视将发展纳入 WIPO 所有活动中的主流，以及迅速落实已通过的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近年来，CDIP 在落实某些部分的发展议程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而且已取得一些实际成果。创立协调机制是积极行动的其中一个范例，即便尚未被所有委员会重新采用。就此而言，且为了确保取得更多成就，需要清楚认识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整体目的以及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的概念框架。技术援助不应被狭义地解释为仅仅是在不同国家推广知识产权体系，而是要探索各种方式，研究最佳实践，以便调解发展事业与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减少两者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这也是该委员会被命名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而不是“知识产权发展委员会”的原因所在。的确，作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存在的理由是必需界定和启动旨在执行这一领域的发展权利的策略。最终目标是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充分利用各种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以服务于发展大业；促进对教育、卫生和医药的利用；扩大公有领域；借助知识产权法律为各项举措提供支持，防止对自然资源、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的不当使用。技术援助应侧重于确保发展中国家受益于知识产权的使用，实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此外，还应有助于缩小知识差距，并在从知识经济中获益的过程中，加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WIPO 的活动应与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和活动保持一致，因为本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持续且系统地提供更多综合性报告，通过这些报告说明 WIPO 对实现联合国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任务的贡献，不仅是众望所归的有益之举，也是必要之举。

23.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必须认识到发展权利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特权。它要求具备均衡的知识产权体系，权利持有人的权益必须与公共福利保持平衡。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必须努力实现的，就是这种微妙的平衡关系。本届会议要想取得进展，以下各项至关重要：迅速敲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后续措施；最终确定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发言人名单；以及 WIPO 大会就 CDIP 相关事宜的决定的落实。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在讨论时就每项议程项目发表评论意见。

24. 智利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就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委员会内部的各项研究以及制定的建议有助于确保发展问题贯穿于 WIPO 的所有工作。智利已从发展议程中获益，期待在今后几年内持续做出更多努力。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雄心勃勃。完成相关工作，并在此前多届会议上一拖再拖的问题(例如独立审查职责范围和协调机制)上取得实质进展非常重要。智利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能够在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使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均能从中获益。

25. 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认为该发言中传递了大量信息。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坦桑尼亚非常重视本届会议的目标。代表团期待圆满解决存在分歧的一些问题，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消除这些分歧，付诸实际。这对最不发达国家大有裨益，因为这些国家正在发

展稳健的经济和技术基础。如果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未能推进这些事宜，那么就难以实现这一点。代表团期待能在会议期间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

26.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要求其应对发展问题。代表团对于发展议程的落实非常感兴趣，因为它能让所有成员国从知识产权体系中获益，而且有助于取得一种平衡。代表团希望，片面解读和口舌之争不会妨碍委员会与协调机制有关的工作。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科特迪瓦希望重振其音像业。因此，科特迪瓦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业巩固和发展项目的意向。最后，科特迪瓦代表团向主席保证，愿意与主席合作，努力实现本届会议的所有目标。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 CDIP/14/2 - 进展报告

27. 主席表示，该文件包含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它包括 7 个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4 个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自评报告以及即将落实的 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2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该报告概述了 7 个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 4 个已完成的项目，还具体提及了发展议程的 19 项建议。该集团已注意到报告中包括的所有活动，肯定总干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为实现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目标所付出的努力。该集团坚信，必须决定新项目或第二阶段项目的数量或范围，充分考虑秘书处在 CDIP 的环境及 WIPO 的整个环境下的工作优先次序和负担。

29. 意大利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该文件提供了有关 WIPO 在 2014 年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工作的最新有用信息。它们注意到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活动，肯定总干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为实现成员国前几年制定的目标所付出的努力。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继续在该委员会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内部开展工作，进一步巩固发展议程及首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30.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发展问题是该国关心的所有问题的核心。CDIP 相关活动的实施，对于塞内加尔实现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塞内加尔对该国在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业巩固和发展项目中所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最近还在塞内加尔举办了一场有关该项目的培训研讨会。与会者包括来自整个音像价值链的代表，例如演员以及来自金融业的代表。他们积极参与研讨会，就活动本身、文档的质量以及演讲者的专业经验提供了积极的反馈。所讨论的问题及时且意义重大。非洲音像业生机勃勃，从诸多新电视频道的纷纷创立、录音棚的设立以及国际艺术节给予的认可中可见一斑。这也使得塞内加尔得以创立一项音像制作促进基金。就像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塞内加尔准备于 2015 年进军数字市场。出于这些原因，塞内加尔政府及其音像业内的所有企业希望持续实施并强化该项目。进军数字市场涉及技术和内容两方面。音像内容将位于最前沿。必须避免出现某些人士所提及的“数字克隆”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所有活动前景大好。

3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前一议程项目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提到了 2013 年 2 月在泛非电影和电视节期间正式推出的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业巩固和发展项目，指出其后所取得的进展。在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开展了一项名为“音像业权利谈判和权利共同管理”的研究。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包括培训研讨会和专业发展。就此而言，布基纳法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瓦加杜古举办了一场培训研讨会。当时国内外的技术专家均出席了该研讨会。每场培训研讨会均成为一个起点，促进了来自音像价值链的所有代表之间的结构性对话(从导演到演员、制片人的

发行商、零售商、网络平台、广播公司以及来自银行和金融业的代表)。研讨会的与会者包括广播公司、演员、专业律师、来自金融业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员等。他们对自己所在的具体领域进行了深入调研,仔细审查了音像作品的商业化方式。与会者和专家在各种主题上均有激烈的辩论,例如本行业专业人士可以修改和使用的样本合同。布基纳法索已经认识到音像业在该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其法律环境的改革始于 2004 年,一直持续到 2013 年。随后内阁发布了一项法令,促进了与电影和音像作品有关的法律的颁布。它为布基纳法索提供了一个有效且高效的框架。继 2014 年 7 月成功举办研讨会之后,布基纳法索全国电影摄影技师工会还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瓦加杜古召开了会议,成立了电影摄影技师联合会。最终目标是促进电影制作以及提升电影的技术质量,并说服经济运营商在未来的所有项目上与他们携手合作。布基纳法索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委员会。这体现了对布基纳法索这一行业发展的承诺。动员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企业将成为其下一阶段项目的目标。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深知,该项目能否延伸至其他国家,将取决于该项目能否在受益国(即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取得成功。代表团重申了布基纳法索将与秘书处持续合作、确保项目有效且高效实施的承诺。

32.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其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一般性发言。代表团表示,肯尼亚已从各个领域落实发展议程中受益良多。当提及在强化非洲音像业过程中的能力建设问题时,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这让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大开眼界。肯尼亚的音像业如火如荼。目前共有 9 家地面广播机构。该行业在电视和电影这两方面发展迅速。该项目让肯尼亚音像业和肯尼亚政府眼界大开。肯尼亚很高兴有机会在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启动时与秘书处及布基纳法索合作。它参与了有关音像业集体管理的研究。该培训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技术援助和机构能力建设,加速肯尼亚音像业的发展,从而提高对版权体系和音像业之间相互作用的认识。肯尼亚政府和 WIPO 去年 4 月联合举办了研讨会,权利持有人在研讨会期间提出了多个问题,其中包括利用知识产权来打造智力资本、政府支持、音像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筹集资本、发行机制以及营销等。显而易见的是,音像业的增长和发展取决于多个因素,例如法律体制、管理结构,更为重要的是,在业内将知识产权用作一项打造智力资本的工具。作为一项后续措施,肯尼亚政府在 8 月份举办了一次部委间委员会会议。政府各个部委汇聚一堂,群策群力,其中包括信息部、总检察长办公室、信息与通信技术主管部门以及肯尼亚电影委员会。他们进一步讨论了在 4 月举行的研讨会期间提出的问题。10 月,肯尼亚通讯事务管理局召开了会议,讨论了内容创作和宣传的问题,尤其考虑了数字市场充满活力的发展趋势。在肯尼亚的发展中,音像业所发挥的作用有目共睹。肯尼亚目前正在努力工作,准备实施项目的第三阶段。

33.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各项目经理均列席会议,并就各个项目发言。他要求秘书处首先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开始。

34. 秘书处(梅雷迪思先生)就该项目的第二部分发表了意见。秘书处认为项目第一部分已于 2010 年成功完成。项目第二部分将提供集体管理组织(CMO)权利管理制度。在实施该项目之前,WIPO 已经在一段时间内为 CMO 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提供了软件(WIPOCOS)。全球各地的许多 CMO 均使用该软件。项目的初衷是升级软件并实现软件的互相连接,以打造专注于西非网络的区域性版权管理网络。项目的最初概念还取决于和谷歌建立的合作关系。谷歌将提供用于容纳所有基础设施以及项目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元件。与谷歌的合作关系目前已失效。从 2012 年起,项目进行了重新设计,以便 WIPO 接管原计划由谷歌承担的职能。项目于 2012 和 2013 年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定义与主要用户群体磋商过程中的要求,以及用于寻找与秘书处共同开发该系统的合作伙伴的招投标流程。该流程刚刚结束。已经与合作

开发该系统的外部服务提供商订立合同，且最终将向全球各地的 CMO 交付该系统。项目新方法具有多项主要特性，并交付用于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当地 CMO 负责的音乐著作权、表演权以及音像及其他权利的系统。其中包括一个由 WIPO 托管和管理的共享组件，旨在实现不同 CMO 之间的互相连接，并以最高效的方式集中提供某些共享资源。新方法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特性，是将实现与区域和国际系统的互相连接。集体管理，尤其是音乐作品的集体管理，是一个复杂的行业，需要考虑许多不同的标准，进行许多不同的交流。与国际网络的互相连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要想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就必须提前准备就绪。秘书处目前正在与选定供应商一起开始进行概念验证。将制定试点计划，并于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进行部署。由于方法发生变化，已为正常计划和预算内的项目分配了资源。就 2014-2015 年已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而言，已拨付了 200 万瑞士法郎。相关资金将用于开发概念验证以及项目的试点阶段。对于系统的运行而言，2016 年和 2017 年这两年以及之后可能需要更多资源。因此，将继续通过正常计划和预算筹措活动资金。就此而言，秘书处提请人们注意进展报告中推进方式章节的最后一段。鉴于相关活动已融入正常计划和预算，且项目方法已发生诸多变化，建议正式关闭最初的项目。应在必要时向 CDIP 通报与这一组成部分有关的进展信息。

35.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出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及“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要点。首先从前者开始。秘书处表示，项目目前处于最终阶段。该项目以建议 19、25、26 和 28 为基础，包括用于探索可能实施的计划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各种活动。这些计划和政策主要用于促进技术转让、宣传和促进有助于发展的技术的使用，尤其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项目首先编制了项目报告，详细描述了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CDIP9/INF/4)。第一项活动是组织召开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新加坡会议；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阿尔及尔会议；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伊斯坦布尔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日内瓦会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蒙特雷会议。第二项活动是编拟分析研究报告。秘书处委托开展了 6 项研究。这些报告均由全球各地的外部专家编拟，且经过国际专家的同行评议。第三项活动涉及包括各种项目交付物在内的概念性文件的编拟。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21 日向成员国提交草案。另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向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业界提交草案。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而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区域集团协调员正式讨论了专家的职责范围和甄选标准。所有这些活动将在 2015 年初组织的专家论坛中汇总，目标是利用循序渐进的方法，让全方位参与技术转让的经过认证的组织和新合作伙伴参与其中，并探索确立国际知识产权协作、提高有关可能实施的知识产权计划或政策的认识和共识的新方法，进而促进技术转让。在 CDIP 进行审议并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后，项目成果将融入 WIPO 的相关活动。秘书处目前已转向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该项目以第 36 项建议“交流有关人类基因组计划等开放式协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模型的经验”为基础。第一项活动是编拟有关开放式协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模型的分析研究报告。它包括全面评估与开放式创新主题有关的相关文献，旨在映射、聚集、分析和关联不同的开放式协作计划及其所依据的各个知识产权模型。第二项活动涉及与成员国召开开放式会议。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一次是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CDIP/9 非正式周边会议，一次是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WIPO 正式会议。第三项活动是编拟深度评估研究报告。该报告由一支埃伦·恩克尔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负责撰写。埃伦·恩克尔教授是空客集团曼弗雷德·比朔夫博士创新管理研究院的主任以及德国弗里的希哈芬市齐柏林大学创新管理教授。第四项活动涉及专家会议的召开，其形式为有关开放式创新的 WIPO 会议：协作项目和知识未来。该会议邀请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17 位高级别发言人，而且举行了有关开放式创新的圆桌会议讨论。第五项活动是开发交互式平台。就此而言，已委托美国纽约社区系统基金会(Community Systems Foundation)的一个团队开展了一项有

关“全球知识流动”的研究，研究成果将并入交互式平台。该研究已在本届会议上提供。该项目的最终目标是搭建一个交互式平台，以交流信息、经验和现有最佳实践，并提高对于能够激励本国创新的知识产权模型和程序的可能用途的认识。该项目可以作为开发创新协作网络的实用构件。它的结果将融入 WIPO 的相关活动。可以合理预期，开放式协作项目方法将发掘更多创新潜能，尤其是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一日千里的发展中国家。

36.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概述有关“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报告。秘书处回顾道，该项目的宗旨是基于改善后的专业架构、市场和监管环境，寻求促进三个试点国家音像业的可持续框架，即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该项目寻求强化对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关键工具的认识和战略使用，以促进音像内容的制作、营销和发行。根据职责范围，在各个国家实施该项目由政府指定的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来自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三个协调中心人员均出席了会议。项目的第一项活动是编拟有关研究和范围的文件。这一组成部分开展和落实的标志，是科斯基宁-奥尔松女士开展关于“音像业权利磋商及权利集体管理”研究的完成。这项研究稍后将在本届会议上介绍。第二项活动是培训研讨会和专业发展。已经在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举办了三场培训研讨会。设计研讨会时考虑了去年向委员会提交的范围研究的各项建议(文件 CDIP/12/INF/3)。受益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包括各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版权局以及负责音像业的国家机构(如肯尼亚的电影委员会)等，均积极参与了培训计划组织和实施各个阶段的工作。培训研讨会还汲取选定国际和非洲资深人士的专业经验，并与在这一领域有亲身体验的外部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了合作关系。法语国家组织负责瓦加杜古和达喀尔内研讨会的组织和计划。每次研讨会结束后会分发保密的调查问卷，参与者的反馈表明，项目非常及时且相关。他们对大部分内容非常实用的培训极为满意。在研讨会上分享的方法可以立即融入他们的专业实践。他们希望培训能够持续下去。参与者还表示，通过对国内外版权框架的战略使用，该项目将有助于提升电影业的专业发展标准，并通过为每一项与音像内容的制作和发行有关的基本交易建立版权文档和产权链，制定相关性更强的商业准则。每场培训研讨会均成为一个起点，促进了来自音像价值链的所有代表之间的结构性对话，从导演到演员、制片人的发行商、零售商、网络平台、广播公司以及来自银行和金融业的代表。他们将研讨会视为与政府代表会面的一个难得的机会，以解决行业面临的挑战。非洲大陆的经济和技术框架正在数字技术和市场发展的作用下发生深刻转变。这一面向公众创作和发行作品的过程面临着新问题，例如将于 2015 年 6 月在非洲推出的数字切换计划。这一转变将导致新服务的发展，包括视频点播服务。此外，它还会影响到进一步开发本地内容的需求。在新的市场条件下，内容为王，因此必须探索新的专业做法。因此，应确保使用适宜的法律体制、透明的管理制度以及能构成音像业经济价值创造依据的可靠合同，加强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业务模式，这一点非常重要。对于公共财政和广播公司的资源不足以为当地的音像内容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唯一的方法是寻找能为内容提供资金的私人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将持续实施该项目。

37.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概述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进展报告。秘书处回顾道，该项目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完成独立评估，并在上届会议上提交了最终审评报告。在评估期已实施了多项活动。2013 年 11 月，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会在日内瓦举行。它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评估于 2013 年 5 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相关结果，并讨论项目的未来前景。秘书处一直在持续开发南南网络平台和工具，包括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知识产权发展匹配数据库(IP-DMD)以及 WIPO 顾问花名册(ROC)中推出多项南南功能。与负责这

些数据库开发和维护的专门项目部和宣传部合作，还建立了 WIPO 专属网页，以提供知识产权领域中有关南南合作活动的一站式服务。秘书处还持续跟进南南合作领域内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活动，并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保持协调。WIPO 参加了 2013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全球南南合作发展大会。主要目的是交流最佳实践，展示成功的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及发展挑战方面的解决方案，探究“建设包容性绿色经济：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困的南南合作”的主题。本组织还参加了“发展合作高级别发展论坛”以及“全球南南资产和技术交流圆桌会议”。根据项目评估时间表，该项目已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了评估。最终评估已在上届会议上提交 CDIP 讨论。开展相关讨论之后，该委员会同意将该项目延长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成的活动。自 5 月份以来，秘书处一直专注于根据用户反馈对网络工具进行微调、向潜在用户推广这些工具、描述 WIPO 内现有的南南活动，以及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内的良好实践。秘书处将继续跟进南南合作领域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活动，并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保持协调，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建立的联系的连续性。根据评估报告的建议，秘书处还将编拟所提议的路线图草案，以确保将南南合作作为一项交付策略纳入主流，补充 WIPO 现有的方法，该草案将提交成员国审议。

38. 秘书处(萨拉加女士)概述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总结表示，项目以大韩民国代表团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为基础，旨在支持积极参与设计创作和商业化的中小企业(SME)主动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并制定有助于鼓励设计投资的相关策略。通过与两大参与国牵头机构的密切合作，该项目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权利的战略使用，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藉此鼓励在进出口市场上针对设计保护采取主动的方法。该项目致力于给试点国家带来长期影响，进而在其他成员国内进行复制。在对各国的项目提案进行分析后，最终选择了阿根廷和摩洛哥两个参与国。与此有关的甄选标准包括：所在国家以设计为基础的行业或制造商的现状；设计保护机构、立法框架和基础设施的状态；支持设计企业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策略并为其境内外的设计获取积极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求；以及完成初始项目后接管、继续该项目并在其他成员国内复制的潜能。前述两个国家的牵头机构已确定，即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以及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WIPO 和上述牵头机构就“项目范围说明书”报告达成了协议，双方要开展定期评估和讨论，以确保对项目范围和共同目标有清晰的共识。项目的初始阶段还审查了项目范围在参与国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中的相关性。试点项目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牵头机构在知识产权设计保护方面的机构目标和国家目标。秘书处与每个国家的指导委员会和国家项目协调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为两个国家草拟了国家设计保护策略、延伸计划和退出策略。已开展可行性研究，各个牵头机构的问题均得到解决。向阿根廷的 155 家以及摩洛哥的 200 家中小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以评估其需求、预期和在项目中的利益。2014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研讨会。这是在阿根廷开展的首场延伸活动，标志着试点项目在阿根廷的正式启动。WIPO 和 INPI 向 130 家参与机构推广了该项目，其中包括 70 家中小企业。各国主管当局认为该研讨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工业部长亲自揭幕。反馈报告表明，83%的受访者均对试点项目有意向。在摩洛哥，WIPO 和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在一次会议上向与会的设计师事务所和中小企业(潜在受益人)推介了该项目。还在一次圆桌会议上向主要利益相关者推介了该项目。与会者包括来自以下部门的代表：工业、贸易、投资和数字经济部；工艺、社会和团结经济部；商业、工业和服务商会联合会；重要行业内的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有与会者均支持积极参与该项目，并鼓励它们的中小企业网络参与该项目。因此，借助这些初始延伸活动，项目已在阿根廷和摩洛哥成功启动。这些活动还有助于提高对于设计保护的认识。两个国家正在甄选本国专家和受益企业。会议室外面备有在阿根廷和摩洛哥推广该项目的宣传册。

39. 秘书处(伊斯兰先生)概述了“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表示,正根据第一阶段积累的经验以及 CDIP 通过相关决定和项目第二阶段的决议所提供的指南继续实施该项目。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要求秘书处承担更多职责。各个国家也要承担某些职责,其中包括识别与国家发展计划相关的需求领域。秘书处已收到各个成员国的申请,它们均表达了对参与该项目的强烈意向。秘书处正在与所有各方磋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秘书处正在审查相关申请,包括审查已识别的需求领域及其与各国发展需求的相关性。此后,将与受益国签署协议,但在第一阶段尚未完成。将为项目的实施添加相关结构。秘书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通报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信息。

4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进展报告。该集团指出,在标题为“项目实施进度”的章节中,纳入了下列与活动 4 有关的内容:“根据时间安排,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将在上述论坛召开之后开始进行”。但是,在项目报告(文件 CDIP/9/INF/4)中,第 58 条做了如下说明:“研究完成之后,将编拟概念文件并将其交给国际专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建议的其他文书。这可能包括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开发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而这些基础设施是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所需的。这些文件和工具将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提交 CDIP 供批准。”根据进展报告,只有在举办高级别专家论坛后,才会开始准备和提供相关工具。但是,项目报告似乎指出,将在举办高级别论坛之前准备相关工具,以便为论坛讨论提供依据。就此而言,工作顺序似乎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况。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对此做出解释。该集团将在秘书处提供解释后进行审议,然后再回到有关项目概念性文件的讨论问题上,因其与该文件有联系。

41.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摩洛哥在强化音像业发展的过程中已做出重大努力。摩洛哥正努力提高电影产量。摩洛哥将继续加大这一领域中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创新,并进一步强化电影及其他音像作品的制作。摩洛哥将强化知识产权在电影制作中的使用。摩洛哥对参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非常感兴趣,并希望强化该国在这一领域的知识和技术能力。

42.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代表团对该项目非常感兴趣,希望在萨尔瓦多复制相关经验。它提请秘书处对此予以注意。代表团希望有机会与秘书处讨论此项目的相关经验,以便了解与项目活动有关的更多信息,了解项目的实施方式。

43. 南非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将在讨论提交给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概念性文件时发表更多意见。代表团也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后者对于南非和非洲集团而言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解释,何时向成员国提供确保将南南合作纳入 WIPO 各项活动主流的路线图。代表团还请求秘书处解释 WIPO 与 UNOSSC 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代表团希望知道 WIPO 和 UNOSSC 是否已签署谅解备忘录(MOU)。

44. 科特迪瓦代表团提到了“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代表团表示,科特迪瓦希望从这一项目中获益,而且已提交了参与这一项目的申请。科特迪瓦的音像业正在不断发展。目前业内正在实施各种计划。WIPO 为音像业的发展提供的援助将大有裨益。科特迪瓦希望从中受益。

45. 主席请求秘书处就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

46.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到了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想法或建议衍生的相关材料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有了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相关想法或建议才会开发这些材料或工具。因此,在高级别专家论坛举办之前不会开发这些材料或工具。关于萨尔瓦多和南非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秘书处表示,在讨论概念性文件期间,将提供有关项目的更多详情。

47.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指出,摩洛哥和科特迪瓦代表团已表示了参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意向。秘书处重申,根据委员会的规定,该项目是一个在三个受益国内开展的试点项目。参与该试点项目的国家为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可能会在项目完成评估后对摩洛哥和科特迪瓦代表团提出的申请进行审议。

48.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针对南非代表团的问题作答。对于南南合作融入 WIPO 相关活动的路线图,秘书处表示,预计将于 2015 年 5 月,也就是 CDIP 批准的项目延期结束前完成这项工作。至于 UNOSSC 的后续活动,项目报告中提到,WIPO 将继续跟进南南合作领域中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活动,并与 UNOSSC 保持协调,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建立的相关联系的连续性。从项目开始至今,WIPO 一直在与 UNOSSC 合作。已经在全球层面参与了南南合作的相关活动。本组织已成功参与两项主要活动,第一项活动是一年一次的全球南南合作发展大会。在大会召开期间提出了许多南南合作解决方案。过去两年来,其工作重点是绿色经济和气候变化。根据进展报告中的描述,本组织参加了 2013 年 10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主办的全球南南合作发展(GSSD)大会。来自各国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以及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汇聚一堂,交流南南合作的最佳实践,并展示成功的南南合作活动。WIPO 还参加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主办的 2012 年全球南南合作发展大会。就绿色经济和气候变化领域而言,本组织将参加更大规模的研讨会,并将在研讨会期间推出 WIPO GREEN 平台。WIPO 受邀参加相关高级别会议,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南南合作领域中的相关计划。秘书处表示,WIPO 尚未与 UNOSSC 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议。

4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项目报告(文件 CDIP/9/INF/4)第 58 段给人的印象是,将在高级别论坛举办之前准备相关工具和材料,以便为论坛讨论内容提供依据。它清晰说明了以下内容:“这些文件和工具将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提交 CDIP 供批准”。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对这一段内容做出解释。

50.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重申,这些材料源自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相关想法或建议。现有材料均来自不同地区的磋商结果。这些材料也是可供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的材料组成部分。

51. 主席请求秘书处提供文件中包括的完成报告。

52.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提到了有关“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项目的完成报告。秘书处回顾道,项目第一阶段于 2009 年开始,随后延伸并实施第二阶段。项目以发展议程的第 8 项建议为基础,即要求 WIPO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考虑到这一点,WIPO 已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关网络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支持。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项目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确保 TISC 的可持续性,确保 TISC 能够提供相应的高质量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继续开展 TISC 发展第一阶段中实施的培训计划,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学习课程;通过“访问专业专利信息”(ASPI)以

及“访问发展和创新研究”(ARDI)计划, 强化使用及进一步访问专业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 以及搭建全新 TISC 知识管理平台,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 TISC 交流。项目第二阶段已举办 56 场全国性培训研讨会以及 8 场区域性研讨会。从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到 2013 年底, 在举办的 TISC 全部现场培训活动中(包括第一阶段的活动), 有 81 场全国性培训研讨会以及 12 场区域性会议。在此期间, 共推出了 39 个 TISC 网络, 即已签署服务水平协议(SLA)且此前已举办过至少一场培训研讨会的网络。在这些研讨会和会议期间, 估计有 5,000 多名参与者接受了培训。此外, 通过与 WIPO 学院密切合作, 还向经认证的 TISC 员工免费提供了远程学习课程。通过这种方式, 自 2011 年至今已有超过 2,500 名参与者注册了 DLC。ARDI 计划促进了对于科技期刊的访问, 其在 2013 年底为 207 家注册机构提供了访问权限。截至 11 月 10 日, 这一数据几乎翻番, 达到将近 400 家注册机构。ARDI 现有大约 20,000 种同行评议的期刊和电子书。ASPI 计划促进了对于商业专利数据库的访问, 尽管步伐比 ARDI 慢, 但也持续吸引着更多用户。总体而言, 有超过 60 家用户已注册, 其中 20 家机构是截至 2013 年底通过 ASPI 计划提供的相关数据库的活跃用户。总体而言, 超过 60 家用户和机构已注册, 其中 20 家机构为活跃用户。这些用户在 2013 年底处于活跃状态。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有 27 家机构是活跃用户。2012 年 11 月, 该项目推出了用于支持 TISC 和 TISC 网络的“eTISC”知识管理平台。它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论坛、讨论小组、博客、有关即将举行的活动的信息、视频和图片, 以及电子学习和网上培训研讨会。在 2013 年底, eTISC 有 650 名会员。截至 11 月 10 日, 这一数字已增加到 1,105 名。在项目第二阶段, 对 TISC 网站进行了重新设计, 以扩大网上提供的信息的范围和可访问性, 包括全球各地的详细 TISC 目录。通过 TISC 网站, 还可以访问关于如何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交互式电子教程, 已访问超过 5000 次。自 2012 年 10 月推出至今, 已根据要求向 TISC 及个人分发近 2,000 张光盘。本年初至今还推出了法语版电子教程。秘书处正在制作西班牙语版本。定期从 TISC 获取的反馈表明, 正如有关进度需求和评估调查问卷的调查摘要报告中所记录的一样, 这对他们的机构和用户持续产生了积极影响。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TISC 项目将融入 WIPO 定期活动, 成为一项主流活动。

53. 秘书处(迪彼得罗·佩拉尔塔先生)介绍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秘书处表示, 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 是完成与 6 个国家的初步合作, 即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突尼斯和秘鲁, 旨在帮助它们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秘书处提到了项目在这些国家的总体成果。目前位于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 5 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正在利用远程学习方法、面授和综合性方法, 面向外部受众提供相关培训计划。所有已设立的培训机构目前均在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主题的培训计划, 旨在促进关于如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的讨论, 以实现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完美平衡, 这也符合发展议程第 10 项建议的要求。在 5 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量身定制的培训, 以强化他们的授课技能(整体而言, 在 5 个国家提供了 800 个小时的培训课程)。来自不同国家的 18 名主要培训师已获得全额奖学金, 可以学习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国际大师课程。86 名培训师已在教学方法和知识产权的许多方面得到认证。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 4 名主任已接受量身定制的培训。目前 WIPO 认证的 71 名国家培训师针对外部受众设计和提供相关培训计划。所有 6 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已收到基础出版物, 用于充实其国家知识产权资料库。它们都是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的成员。在 5 个试点国家中, 已经有超过 8,480 名人士通过试点知识产权培训机构, 接受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项目实施率达到 96%。根据 CDIP 的协议, 该项目已融入 WIPO 2014-2015 年的计划和预算, 成为其中的主流活动。已对项目进行最终的外部评估, 并将在第二天提交报告。

54. 秘书处(拉福先生)提交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完成报告。秘书处表示,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针对发展议程第 35 项和第 37 项建议。根据该项目,在 6 个国家开展了研究。这些国家是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在所有国家开展的研究,均涉及到与秘书处、政府、当地和国际研究人员以及诸多利益相关者的密切合作。这种做法卓有成效。在上一届会议上提交了某些研究。秘书处并未详细说明项目的结果,因为随后将在会议上讨论相关研究。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将在第二天下午 1 点至 3 点之间举行一场周边会议,概述该项研究以及某些样本研究。有关代表团均已受邀出席。已对项目进行外部评估,项目报告将提交至本届会议讨论。项目报告表明这种做法卓有成效。因此,第二阶段的项目将提交至委员会审议。

55.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提到了“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项目的完成报告。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针对发展议程第 19 项、第 30 项和第 31 项建议。项目第二阶段的宗旨是完善第一阶段开发的某些工具。它的目标是继续编拟专利态势报告(PLR)、强化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 PLR 的编拟制定相关指引。秘书处(迈伦德先生)向委员会通报,稍后将向本届会议提交项目第二阶段的外部审评报告。还将提供项目第二阶段实施的相关活动的更多详情。秘书处强调了几个项目。该项目涉及到在制作 PLR 的过程中专利分析的使用。相关报告提供了对于创新活动的专业见解。它们对许多方面进行了描述,例如技术所有权、地域保护以及相关技术属于公有领域的范围。这些报告可用于支持政策讨论和技术转让。PLR 可作为利用专利信息的工具。已实施三种类型的活动。首先是编拟 PLR。已经与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外部合作伙伴合作编拟了相关报告。例如,去年发布的有关电子垃圾回收技术的报告,就是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编拟的,尤其是关于危险废物跨境转移控制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宣传和利用每份报告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编拟报告后各个合作伙伴的参与。例如,在报告发布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组织了一项专门活动,宣读了该报告。随后,报告在一周内实现了大约 2,000 次下载点击。另外,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 PLR 将在月底提交。该报告是与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动物卫生部合作编拟的。它与在其他地方完成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互为补充。这些是项目第二阶段编拟的 PLR 中的其中两个示例。活动的第二部分是强化 WIPO 的 PLR 网站。该网站可能是获取可公开访问的 PLR 的最全面的资源。过去两年来,该网站的下载量超过 25,000 次。活动的第三部分是能力建设,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机构利用专利分析的认识,以及为这些机构编拟 PLR 草拟相关指引。就此而言,该项目于 2013 年在巴西和菲律宾举办了两场有关专利分析的区域性研讨会。这些地区内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出席了研讨会,并交流了他们在专利分析过程中的兴趣、所面临的挑战、需求及经验。专利分析在发展中国家尚未被视为一项重要的工具。但是,对于工业化国家而言,它是一件大事情,主要由私营部门完成。例如,相关企业利用专利分析来监控其他企业的活动。通过在马尼拉举办研讨会,马来西亚的相关当局迅速了解了其对于发展创新基础设施的相关性,以及有关专利分析的活动的重要性。因此,马来西亚政府与知识产权局合作编拟了一份有关棕榈油的 PLR。这对马来西亚和这一地区的其他一些国家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随后,秘书处择机提供了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最新信息。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研究,主要侧重于提供法律状态数据。它的其中一项建议是建立一个门户网站,促进对国家专利注册簿的访问。秘书处已跟进了一项建议,建立了一个用于访问国家专利注册簿的新门户网站。该网站通过 PATENTSCOPE 提供。例如,该网站可让用户查找某一特定国家内是否已授予涵盖某项重要药物专利的 PCT 申请,以及保护是否依然有效。

56. 喀麦隆代表团对于 TISC 计划感到非常满意。成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反映了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对这一工具的兴趣。喀麦隆代表团同样支持根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在多个国家开展的相关研

究得出的结论。相关建议将有助于各国完善知识产权框架相对于各自经济体的方向。代表团已批准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喀麦隆希望被选中参与项目第二阶段。

57. 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到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该项目目标明确，十分关键。该项目将帮助各国识别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和认识方面需要付出的努力。这是能够鼓励使用知识产权体系的最佳策略之一。建立培训师网络是改进情况并促进创新的最佳方法之一。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应成为所有国家的一项有用工具。

58. 萨尔瓦多代表团也提及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希望在其他国家复制这一模式。这对于巩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而言非常重要。例如，萨尔瓦多通常大力培训从事这些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的公务员。萨尔瓦多希望本国的学术机构能够到达一个较高的专业水平，为萨尔瓦多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帮助。

59. 智利代表团支持根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开展的各项研究。智利代表团强调了智利就使用知识产权、商标抢注和外国药物专利保护筹备各项国家研究的承诺。智利是从该项目中获益的国家之一。智利还大力开发智利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可用于各种用途。智利对推进有关知识产权使用的研究工作有着强烈的意向。智利代表团表示，在专利方面，采矿业是智利最活跃的行业。智利旨在提高这一行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智利一直在努力将该行业发展为世界一流的行业。由于对采矿业的兴趣不减，就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在这一方面使用的公共政策和工具开展深入研究将大有裨益。

60.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代表团认为，该项目的宗旨是落实发展议程第 10 项建议，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帮助各成员国培养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巴基斯坦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就此阐述两点疑虑：是否已评估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实际作用，以及根据项目成立的学院在财务上是否可持续。如果答案均为否定，那么它希望了解 WIPO 未来在这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相关活动。厄瓜多尔计划提高国家机构在工具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提升这些机构的工作效率。厄瓜多尔将帮助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找到相应的平衡。这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学院应该拥有自己的发展愿景。厄瓜多尔目前正在参与其于 2014 年 9 月和 WIPO 签署了协议的一个项目。厄瓜多尔愿意全力协助 WIPO，尽快完成该项目。关于这些中心的支持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对于长久生存非常重要。

62. 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及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对知识产权保护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整体而言，试点项目均非常成功。项目需要扩展。格鲁吉亚代表团指出，其他代表团也提及这一问题。格鲁吉亚相关当局已加速了磋商进程，希望在 WIPO 的支持下，尽快实施相关计划。格鲁吉亚已开展了大量筹备工作，时机成熟。因此，格鲁吉亚相关当局相信，如果格鲁吉亚被选中成为该项目的后续受益国之一，那么该国将极有可能打造一个自我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学院。WIPO 的支持极为重要，尤其是在启动阶段。格鲁吉亚代表团呼吁 WIPO 扩展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该项目将对国家、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的巩固产生重要影响。

63. 主席请求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

64. 秘书处(迪彼得罗·佩拉尔塔先生)提及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表示可能在第二天在有关外部审评报告的讨论中详细讨论相关问题。初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模型属于项目第二阶段的

工作。它包括与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协调人员一起完成的培训和其他活动。此外，在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3 年底结束时，设计了一个逐步淘汰阶段，WIPO 学院将在头两年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支持。秘书处指出，一些代表团已表现出参与该项目的意向。

65. 秘书处(拉福先生)注意到喀麦隆代表团已提交参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申请。该申请将在项目第二阶段获得批准后进行讨论。秘书处提到了智利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表示有意继续开展项目第一阶段实施的某些活动，例如数据建设等。但是，秘书处计划将大部分资源投入项目第二阶段，在新受益国开展相关工作。所有这些问题将在讨论外部审评报告期间进行讨论。

66. 主席结束了关于完成报告的讨论，并继续审议下一议程项目“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说明”。

审议文件 CDIP/14/10 - 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说明

67. 主席表示，该文件以 WIPO 各机构向 WIPO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材料为基础。WIPO 大会决定根据协调机制，将相关段落转发至委员会。他请求委员会对该文件多加注意。

68. 日本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该文件全面适当地提供了有关 WIPO 相关机构如何助力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有用信息。应保持这种报告方法。该说明反映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已成功落实的情况。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已实现其目标，即确保发展考虑事项成为 WIPO 的工作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9. 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肯尼亚代表团继续关切地指出在实施 WIPO 大会 2010 年决定的过程中存在的分歧。该决定呼吁 WIPO 所有相关机构向大会报告它们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的贡献。该集团希望在会议期间果断地处理该问题。这将有助于委员会与各个委员会一起推进相关工作，不会出现不必要的僵局。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发展议程必须融入 WIPO 所有工作的主流。它呼吁系统性地报告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WIPO 的所有委员会均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作用，需要向大会提交相关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观点分歧。

70. 意大利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该文件全面适当地提供了有关 WIPO 相关机构如何助力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有用信息。他们支持应保持这一报告方法的观点。该文件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发展考虑事项已成为 WIPO 的工作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1.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回顾道，WIPO 大会有关 CDIP 相关事宜的决定(包括协调机制)得到所有成员国一致通过，但是，相关事宜尚未解决，尤其是与 PBC 和 CWS 有关的事宜。这些事宜对于发展议程的实现至关重要。这是解决问题并继续推进的适当时机。该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均强烈支持 PBC 和 CWS 应通过 WIPO 大会向 CDIP 报告他们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此事必须尽快完成，以确保委员会大量工作的连续性。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WIPO 大会 2007 年通过了有关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并设立了 CDIP，以落实这些建议。2010 年，WIPO 大会通过了协调机制以及监控、评估、报告方式，旨在确保发展议程融入 WIPO 的所有机构并成为主流活动，并监控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向 WIPO 大会报告并随后向 CDIP 提交报告，将实现对于 WIPO 不同机构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或者如何通过这些机构的活动落实不同发展议程进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希望，WIPO 大会上进行的讨论将帮助 CDIP 全面审查 WIPO 各个机构内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并协调改进发展议程的落实方式。已耗费大量时间创建协调机制，但作用并不明显。协调机制不应被视为一个问题，

而应被视为一项解决方案，可用于消除各委员会在发展活动领域重复工作的现象。因此，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应构成 CWS 和 PBC 工作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代表团强调了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融入 WIPO 所有机构并成为主流活动的重要性。CWS 和 PBC 未向 WIPO 大会报告相关情况将导致严重后果。找到实用解决方案应作为优先事项。

73.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认为与会者发表的某些意见令人失望。代表团对于该文件深感失望，因其甚至没有公正地评判秘书处开展的工作。某些代表团表示，应保持该报告方法。这一点非常令人失望，因为该方法无法为成员国和 WIPO 提供任何协助。这是重复各成员国在各个委员会的发言，毫无用处。南非代表团重申，秘书处需要提供有关各机构所做贡献的透彻分析，而不是一味重复先前的发言。秘书处可能正在从事一项出色的工作，但是在文件中并未体现出来。报告方法需要做出变化。该文件中也没有体现出在 WIPO 大会进行的讨论和所做的发言。因此，未体现在 WIPO 大会上就协调机制进行的讨论。该文件含有已被发送至 CDIP、将被发送至 WIPO 大会以及被送回委员会的相同发言。代表团请求委员会做出决定，即秘书处必须改变报告方式。南非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在所有相关委员会(包括 CWS 和 PBC)均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之前，协调机制将永远搁置，无法全面落实。就协调机制的特别性质及其实施方式而言，代表团表示，必须寻找一项永久性解决方案，否则，可能会妨碍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呼吁各代表团寻找一种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报告方法。

74. 巴西代表团表示，WIPO 机构关于它们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过程中所做贡献的报告，是一种良好方式，可评估在通过发展议程时各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但是，代表团也强调，缺乏 CWS 和 PBC 提交的报告。代表团不希望重复为何这些委员会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息息相关的论点，因为除了与发展议程的落实相关的技术援助外，这些机构还涉猎了许多领域。议定的协调机制和监控、评估和报告方式都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可确保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逐渐融入 WIPO 的工作，并成为主流活动。对于能够产生预期结果的机制而言，WIPO 的所有相关机构均须在其范围内工作，其中包括 PBC 和 CWS。代表团对于讨论演变成 CWS 上届会议出现的情况深感遗憾。它希望尚未认识到 CWS 和 PBC 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息息相关的成员国能够达成共识，以便将这些委员会纳入明年的报告。

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伊朗、代表非洲集团的肯尼亚以及巴基斯坦的发言。WIPO 的成立宗旨，是为了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代表团认为，应在 WIPO 被视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情况下看待这一目标。WIPO 及其成员国有法定义务促进合作、实现发展。《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第 56 条以及 WIPO 和联合国之间签署的协议均清楚地规定该法律规范。代表团提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会议，并重申，应平衡会议议程的讨论事项。应考虑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提及 SCCR 上届会议，建议将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讨论作为第一个议程项目。还应改变 12 月份举行的 SCCR 下届会议的议程。就此而言，代表团提议，在讨论广播组织的保护前，应先讨论资料库和档案、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障人士相关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代表团提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并表示，令人深感担忧和遗憾的是，在上届会议上，WIPO 大会未能就政府间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提供建议。代表团认为，这难免让人质疑 WIPO 作为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多边组织的可靠性。要想克服和防止挪用和滥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极为重要。因此，代表团请求 CDIP 评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发展议程第 18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将来政府间委员会或许会被视为一个永久性常设委员会。代表团希望 CDIP 下届会议上可以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保留就其他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7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也同意南非代表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已仔细审查该报告，指出报告并未过多涉及发展议程的落实和主流趋势。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发展议程主流趋势的立场，还重申了其以下态度：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建议仍应作为实施技术援助活动的指导性原则，此类活动的特定目的是缩小知识产权差距，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中获益。报告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

77. 埃及代表团重复了其他代表团就改进报告方法提出的问题，以确保 CDIP 能够全面审查 WIPO 各机构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并就改进实施的方式进行协调。自协调机制通过至今，各机构尚未就向 WIPO 大会报告各自对落实发展议程所做贡献达成任何值得考虑的共识。代表团希望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还强调，PBC 应报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代表团提及 WIPO 大会当前接收报告的惯例，这些报告涉及不同国家的观点以及 WIPO 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并指出，提交至 CDIP 的报告并不包含在 WIPO 大会上开展的相关讨论的详情。它希望将此类讨论内容可以纳入今后的报告。埃及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78.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表达的鲜明立场。他希望委员会讨论报告方法，审查是否可能达成某项协议。这将为秘书处今后的报告工作提供指南。

79. 日本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重申，当前报告方法并无不妥。另外，报告是根据 WIPO 大会的决定，由 WIPO 大会发送的。CDIP 不能就向 WIPO 大会报告做出任何决定。这是 WIPO 大会的事情，不是 CDIP 的事情。

80. 肯尼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重申，当前方法只能反映各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达他们如何看待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的贡献，不足以总括全局。就此而言，委员会需要选择最好的方法，掌握各委员会和各机构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过程中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已完成了大量工作，许多委员会均有参与。必须分析他们所完成的工作。这也有助于跟踪分配作为发展费用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当前制度不能公正地评判正在开展的、与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是一个论坛，通过这一论坛，可以讨论和议定掌握各个机构内正在开展的所有活动和工作的系统性报告机制，并采用确保 WIPO 大会能评估已完成工作的方式，向大会提请这一机制。非洲集团坚信委员会能够解决这一问题，并推荐新的报告机制。

8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请审议一个矩阵，该矩阵的横轴为发展议程所有 45 项建议的描述，纵轴为各个委员会的描述。各个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可能会被提及。该矩阵还包括正在讨论的进行中的活动或将要举行的活动。矩阵中包含的信息可供 PBC 下届会议进行评估。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由 WIPO 大会转交给 CDIP 的报告并不充分。代表团指出，包括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的肯尼亚和南非在内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也提到了这一点。该报告应为分析性报告。就各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情况的报告而言，秘书处应纳入成员国发表的观点详情。

83. 南非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的发言内容应发送至 WIPO 大会。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述，秘书处可以就各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的贡献进行详尽分析。各成员国的发言内容可以强化将要发送至 WIPO 大会的分析，让 WIPO 大会清楚了解各委员会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做的贡献。根据现在的情况，WIPO 大会仅仅收到了各代表团的发言内容。尚有改进空间。秘书处至少可以提供分析。向 WIPO 大会提供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就报告方式向其他委员会提供指导，这些也属于 CDIP 的任务范畴。

8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议的矩阵，并表示，这可以为系统性报告提供一个起点。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一矩阵方法，细化相关要素，综合考虑多个代表团提出的分析问题。

85.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他请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项目的审评报告。

审议文件 CDIP/14/5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

86. 顾问(奥尼尔先生)概述项目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完成项目第一阶段(2009-2012年)的工作后，项目第二阶段于2012年5月开始，于2013年12月结束。在第二阶段的工作结束后，该项目已融入并成为秘书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的主流活动。项目评估采用了几种方法的组合，包括文件审查、访谈秘书处的相关员工以及与10个国家内TISC的12个协调中心和相关员工的电话访谈。该顾问还介绍了项目评估的主要结果。在有效性方面，项目第二阶段共启动18个TISC，超出12个TISC的设定目标。因此，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共设立39个TISC。2013年开展了一项TISC调查。在参与调查的受访对象中，97%的TISC(已经或计划)提供访问专业数据库的权限，96%的TISC(已经或计划)提供专利搜索服务。某些TISC已开发多项服务，它们的能力取决于TISC网络的成熟度，以及除WIPO的支持以外的因素。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其用户群体将所访问的信息转化为激励创新的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出现此类迹象还为时过早。但是，菲律宾和摩洛哥已经出现了一些正面示例，当地的TISC获得认可，启动至今，专利申请量有所增加。尽管WIPO的支持对于TISC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但同样重要的还有各国知识产权局、国家级和省级/州级主管当局以及主办机构的支持。该报告含有项目评估所有结果的详细信息。接下来，该顾问还介绍了项目评估的4项结论。首先，该项目已实现并超出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预期目标。WIPO内部对该项目的看法比较乐观。正如我们在摩洛哥和菲律宾看到的示例那样，该项目可以为创新周期做出切实的贡献。但是，要想大范围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其次，满足项目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必要条件的能力，以及它的实际贡献，在很大程度上是WIPO外部的因素，主要依靠各国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再者，相关结果支持WIPO继续发展和支持TISC网络。要想确定为TISC提供支持的方式以及所提供的支持类型，确保它们更为有效地满足当地创新机构的需求，帮助此类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一点至关重要。最后，TISC要想完全实现它们的目标，鉴于访问专利及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仅仅是创新周期中的其中一个部分，必须融入更为广泛的技术和创新计划。顾问还介绍了项目评估中的4项建议。首先，建议秘书处继续支持该项目，使之成为全球基础设施行业中的一项主流活动。其次，建议目前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鼓励其长期可持续发展。再者，建议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相关活动，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就此而言，已提供多项示例。最后，建议项目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秘书处、成员国、各国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将TISC融入更为广泛的技术和创新计划，并以项目评估的第4项结论为依据。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个成功示例。项目的两个阶段均取得了重大成果。俄罗斯在创立TISC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从这一角度来看，代表团支持该结论，即各国知识产权局及主办机构在确保TISC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就此而言，必须延伸TISC提供的服务，这一点非常重要。例如，提供专利信息支持和国外申请专利等事宜的咨询服务。发展TISC网络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基础设施开发、培训、发展合作关系并设立关键绩效指标的监控系统。俄罗斯联邦愿意与WIPO合作，通过TISC网络发掘各国的研发潜能。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报告发表了意见。自该项目于 2009 最早获得批准至今, 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在持续为该项目提供支持。代表团很高兴获悉项目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共设立 39 个 TISC, 且项目第二阶段建立的 eTISC 知识管理平台已经有了大约 650 名注册用户。审评报告指出, TISC 的设立面临诸多挑战, 例如缺乏专责员工、缺乏 TISC 服务意识、缺乏知识产权和创新文化、因特网和计算机访问问题、缺乏管理投入、可用预算及数据库的访问权限等。各国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占据最有利的地位, 可以与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的 WIPO 一起应对这些挑战。代表团同意评估机构的建议, 鼓励已经拥有或计划设立 TISC 的成员国全力支持各中心, 并考虑将 TISC 融入更为广泛的技术和创新计划。

89. 日本代表团认可项目取得的成就以及设立 TISC 的重要性。它提到了报告第 18 段的以下结论: “如摩洛哥和菲律宾的案例所示, 项目表明了可对创新周期作出具体的贡献。在这些案例中, 专利申请量出现了上升。”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 日本一直在利用 WIPO-日本信托基金(FIT)项下的活动促进 TISC 的设立。其中一项活动是 2013 年 7 月和 8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的、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吸引了 50 名与会者, 包括政府官员、研究人员和商界人士。另一个示例是 2013 年 7 月在赞比亚举办的 TISC 会议, 会议主题为“发展 TISC 项目以及搜索专利、科学和技术期刊数据库”。这项活动吸引了 35 名来自政府和学术机构的与会者。通过这些能力建设活动, 日本一直在与 WIPO 密切合作, 努力建设基础设施, 确保员工在 TISC 中接受培训, 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构充分利用数据库包含的技术信息。

9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 针对所有审评报告(文件 CDIP/14/3、CDIP/14/4、CDIP/14/5 和 CDIP/14/6)做了一般性发言。他们赞同对各个项目进行外部审评。对于识别可能的改进措施以及今后项目应该避免的缺陷而言, 审评报告都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就此而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了效果、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

91. 卢旺达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 卢旺达去年主办了一个 TISC 项目。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项目。卢旺达代表团请求 WIPO 与卢旺达密切合作, 确保项目能真正助力政府 2020 年的发展愿景。

92.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 创新就是发展的代名词。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TISC 项目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它有助于满足这一领域的具体需求, 并协助各国实施自己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危地马拉是项目的受益国之一。技术信息的获得有助于产生新创意, 使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要素共同发挥作用。它还有助于促进发展、投资和新的就业形式。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在该国继续实施项目的第二阶段。

93. 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 坦桑尼亚是该项目的受益国之一。代表团提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并表示, 对于这种类型的项目而言, 不应只关注输出, 还应关注结果。为持续获益, 需要建立长期关系。如果项目建立的时间只有两三年, 则会令人大失所望。应制定长期计划, 确保看到该项目真正发挥作用, 让接收方感到满意。在坦桑尼亚,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委员会共同负责监督该项目。

94. 埃及代表团支持和认可 TISC 的附加价值。代表团提及将该项目融入 WIPO 的工作主流的建议, 并询问该项目今后是否还将接受外部评估, 还是说项目已经完成。

9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 该方法包括自评以及项目结束时由外部评估机构开展的外部评估。这一点符合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需的基于项目的方法。委员会讨论了相关审评报告, 以及根据依照这些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做出的决定, 讨论了是否应开始项目的第二阶段, 或者是否应将项目融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常规计划活动的主流。在本案例中, 已进行了外部评估。此后,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该项目成为 WIPO 常规计划活动中的一部分, 则将在计划绩效报告中予以说明。该项目会成为“计划和预算”活动的一部分, 以及不同部门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这些部门均向 PBC 提交“计

划效绩报告”形式的相关报告。所有成员国均为 PBC 的成员，能够了解这些活动在本组织的后续情况。

审议文件 CDIP/14/6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审评报告

96. 顾问 (Monagle 女士) 介绍了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该项目是根据发展议程第 19 项、第 30 项和第 31 项建议而成立的。在项目的第一阶段，共编拟了 9 份 PLR 报告，涉及的领域包括公共卫生、粮食及农业、能源和环境。该项目还包括电子教程的开发，以及参加 5 场用于推广 TISC 的区域会议。项目第一阶段的评估由 WIPO 的内部审计和监督部门完成 (文件 CDIP/10/6)。该项目由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信息和知识获取司专利信息科开展。项目第二阶段侧重于更多 PLR 和其他工具的开发，以及旨在为专利信息的访问提供支持的能力发展活动，即 PLR 最佳实践指引的制定，以及一场区域性和区域间研讨会。编拟 PLR 需要具备专利搜索和分析方面的专业经验，还要得到相关专利数据库访问及搜索和分析工具方面的支持。在编拟与本国优先事项相关的 PLR 报告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常会遇到难题，这可能是由诸多因素导致的，包括专利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对 PLR 的效用的认识有限；提供的国家专利数据有限；以及对商业检索数据库和分析工具的使用可能受限。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的 PLR 报告均由相关顾问与外部合作伙伴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一起编拟。PLR 报告主要聚焦于全球公共政策的重要领域，包括报告主要结果部分描述的卫生和环境方面。项目编拟 PLR 报告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它们的内容本身，还是为了它们在以下方面的说明性价值：更为全面地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对 PLR 报告和专利分析的相关性和实用性的认识。根据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工作主流活动的决定，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提出，前一个两年期期间实施的多个项目应融入相关计划并成为其中的主流，但要进行项目评估。其中也包括这一项目。在项目第二阶段之后的时期，PLR 报告编拟过程中的外部协作一直在持续进行，有更多 PLR 报告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机构合作编拟的，涉及国家和区域优先考虑的诸多技术领域。此外，除了能力建设活动外，还持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访问开源数据库和工具，执行专利分析。项目评估评估了多个领域的问题，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相关性、有效性、可持续发展，以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等，确定了每一领域的重要结果。该报告还包括相关结论和建议。该顾问还解释了评估结论。首先，对于项目设计和管理而言，已注意到项目目标过于宏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但是，项目交付质量很高，在某些方面甚至还超出了预期。该项目遇到了翻译经费和项目成果宣传费不足的问题，包括员工参与外部活动的预算问题。许多此类活动均得到了其他部门和组织的支持。就确定 PLR 报告的相关主题与成员国的相关性而言，项目员工对外部活动的参与，也非常重要。其次，关于相关性，已注意到在项目的两个阶段内，PLR 报告的想法主要来自项目小组与内部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讨论。这些初始的 PLR 报告涉及国际上重要公共政策的相关领域，有助于激发卫生和环境领域以及其他问题的全球辩论。相关访谈和经验表明，随着更多报告的编拟和使用，成员国和潜在外部合作伙伴均有可能深入了解其价值和实用性，进而在确定和建议 PLR 报告的相关主题时变得更为活跃。这一趋势在项目第二阶段非常明显，当时 PLR 的某些创意源自曾在不同技术领域接触过 PLR 的外部合作伙伴。随后，他们才能够认识到编拟自身所在领域的 PLR 报告的价值。另外，秘书处已收到多项对现有报告进行更新的申请，这也表明了它们与用户的相关性。秘书处还收到多项申请，要求分享曾有效使用专利分析的其他国家的最佳实践，要求提供更多实用培训，学习如何访问和使用开源专利搜索和分析工具以及数据库。在项目第二阶段之后的时期，秘书处已开始处理特定国家的其他 PLR 报告。马来西亚政府编拟了一份有关棕榈油的 PLR 报告。因为专利分析的价值并不为非知识产权受众所熟知，项目势必要花费一些时间来寻找它的支持者。PLR 报告的编拟、研讨会和电子教程的开发，以及方法指

引的制定，不仅本身颇具价值，同样还是一剂催化剂，有助于深入了解 PLR 报告对于公共政策、战略发展和技术转让的相关性和价值。该项目的自然受众和适当受众比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众范围更广泛。随着更多报告的编拟和使用，成员国和潜在外部合作伙伴均有可能更加清楚它们的价值和实用性，进而在确定和建议 PLR 报告的主题时变得更为活跃。在确保对用户的相关性、支持项目相关性、效率和有效性的过程中，翻译的重要性不可小觑。关于有效性，据悉，普遍评价项目可交付物的整体标准较高。就多项指标而言，已显著超出预期，例如 PLR 下载统计量、对国际磋商论坛的贡献、研讨会的数量和质量，以及项目小组参与外部推广活动的情况等。就相关性和质量而言，PLR 报告和讨论会始终享有很高的评价。总的来说，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被视为有助于深入了解 PLR 报告的价值，而且为成员国和其他各方识别国家政策制定可能从 PLR 报告中获益的技术领域奠定了基础。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已注意到该项目具备支持这一目标的多项特性。此类特性应在项目第二阶段后的时期持续得到强化。今后开展的活动应进一步强调能力建设，并进一步巩固远程学习和相关工具的使用，使得项目影响到更广泛的成员国、更广泛的政府部门、相关部门内的更多员工，以及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最后，关于发展议程第 19 项、第 30 项和第 31 项建议的落实问题，该项目对实现这些建议中制定的目标所做的积极贡献有目共睹。该项目应被视为在早期阶段慢热型的项目。但是，该项目已经并将持续发展。随着早期阶段的收益逐步得到巩固，该项目有能力扩大其影响。该顾问随后解释了报告中含有的相关建议。首先，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分阶段安排项目评估的时间，确保实施部门在项目提案草拟阶段及在规定将项目提案提交至 CDIP 审批前已获取与后续项目阶段的设计有关的评估建议。其次，向成员国及秘书处提出建议，尽管并非所有材料和活动均须翻译成官方语言，但应根据不同的项目输出考虑翻译范围，以支持项目目标、项目效率和有效性。项目提案中应包括足够的翻译预算额度。再者，向成员国及秘书处提出建议，项目输出的宣传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因而也应纳入预算。第四，建议秘书处进一步考虑和评估用于跟踪用户体验的所有选项。应考虑开展相关活动，面向项目直接涉及的对象强化宣传项目取得的成就。例如，这可能会涉及开发项目电子简报及/或更为常见的网站或社交媒体最新资讯。第五，建议秘书处在维持项目主流地位的过程中，应确保项目始终被视为需要专业技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服务交付项目，对项目进行相应的组织，配备相应的员工。最后，在不影响各成员国审议的情况下，建议 WIPO 及其成员国：考虑这一领域中今后要开展的活动，此类活动可充分利用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打下的基础，包括借助 PLR 报告的编拟，通过持续支持国际政策的审议，以及通过持续与各成员国合作，识别有利于 PLR 报告编拟的特定技术领域；强调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电子工具的进一步开发。这可能包括开发一个先进的培训模块，该模块可能由 WIPO 学院交付，并被整合为 TISC 中的一个正常模块；促进专利搜索和分析领域中有助于培养技能的实用学习，同时指出这可能需要 WIPO 以订阅专业商业工具和数据库的方式进行适度投资；促进对开源专利搜索和分析工具的访问及使用方法培训，确保相关活动有较强的针对性，以便它们能够影响到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受众，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流政府部门、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并支持各国间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的交流。

97. 日本代表团认为审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非常有用。宣传该项目的输出至关重要，因为在为政策研讨和私营部门的研发策略夯实基础方面，PLR 报告和最佳实践指引非常有帮助。日本代表团深知统计数据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从这一角度来看，日本特许厅正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其中的一个示例是 2013 年 12 月在菲律宾举行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由 WIPO 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研讨会吸引了来自 12 个国家的 22 名与会者。研讨会后开展的调查结果表明，86%的与会者对研讨会完全或极为满意。日本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认识到统计数据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

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报告发表了几点意见。自 2009 年至今，代表团一直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代表团认可 PLR 报告的价值，且支持 WIPO 在创建此类报告中所发挥的作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获悉以下事项：在项目第二阶段期间，有 6 份新报告是与两个新合作伙伴共同完成的；在项目第二阶段期间，网站上新增了 20 份 WIPO 及外部 PLR 报告；举办了 2 场区域性会议；已草拟用于编拟 PLR 报告的方法指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评估机构提出的建议，鼓励委员会考虑建议今后开展的活动。此类活动专为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而设计。

99. 主席要求顾问回答与会者提出的意见。

100. 顾问(Monagle 女士)提及日本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时表示，拥有丰富经验的国家希望与想获取更多经验的国家持续开展经验交流。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该顾问表示，此类项目的可持续性对于确保成员国资源的高效利用至关重要。她很高兴看到支持可持续性的相关要素已被纳入本报告。

10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项目应落实发展议程第 19 项建议。代表团表示，该建议主要涉及技术转让和使用。它理解该项目将编拟 PLR，不确定这些报告是否真正有助于促进技术的使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顾问就此提供更多信息。

102. 顾问(Monagle 女士)回顾了第 19 项建议的内容“发起关于如何在 WIPO 的任务范畴内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和技术的使用，培养创造力和创新，巩固 WIPO 内部的此类现有活动的讨论”。她表示，第 19 项建议和 PLR 之间的关系与特定 PLR 的主题紧密相关。经证实，它们持续巩固了专利分析能力，所采取的方式能强化国家在相关领域编拟和使用 PLR 的能力，支持创造力和创新，促进对知识和技术的使用。在项目第二阶段之后的时期，这一点在国家层面将变得日益明显。此前的许多 PLR 报告均侧重于国际政策领域。而马来西亚编拟的关于棕榈油的 PLR 等示例则证明了第 19 项建议和 PLR 之间的关系。要想协助公共机构开展研究并确保私营部门能够就技术开发做出出色的决策，必须具备专利趋势的分析能力，这是支持对知识和技术的使用、支持创造力和创新的全部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审议文件 CDIP/14/4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以及文件 CDIP/14/3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

103. 主席要求顾问介绍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

104. 顾问(奥斯汀女士)概述该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非常规范。先后访谈了项目小组、WIPO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国代表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学院的代表。该项目尝试接触来自所有相关国家的国家层面的代表，由于条件所限，仅访谈了来自哥伦比亚、埃及、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利益相关者。已审查和评估主要文档，以识别与业绩、项目设计、项目管理、结果和实施有关的数据。已分析所收集的数据，且已在 7 月底将审评报告草案提交至秘书处。最终审评报告含有秘书处提供的事实澄清。评估目的是通过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考评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以及评估所取得成果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了解项目内有效和无效的工作。该项目侧重于发展议程第 10 项建议，目的是通过进一步发展 6 个选定国家内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即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增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及人力资源能力。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获得 CDIP 批准并实施，到 2013 年 12 月已基本完成，三个东道国的某些活动出于非预算原因延伸至 2014 年。该项目致力于协助 6 个选定国家设立自我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必须具备就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至少两项定期培训课程的能力。不同的要素包括建设能够开发和提供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的关键人力资

源队伍，同时考虑各国发展面临的挑战、优先次序、当地需求以及知识产权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良好平衡。相关活动包括培训能够讲授相关课程的培训师，以及培训负责管理培训中心的行政员工。该项目的另一要素是为培训中心创作相关材料，包括建立和开发知识产权资料库。该项目还计划为其他有意向的成员国开发一套工具和指引，在设立该国培训机构时可用作参考。最后，该项目还计划帮助打造一个论坛，藉此讨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实现社会经济发展。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是支持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已于 2009 年经 CDIP 批准。有 20 个国家申请参与该项目，最终有 6 个国家入选。该项目的实施由项目经理(WIPO 学院的院长)监督，由专责项目官员提供支持。项目评估侧重于三个方面，即项目设计和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在项目设计和管理方面的评估结果主要有 4 项。首先，详述了项目文档和方法，采纳了项目第一阶段评估中提出的某些建议(并非全部)。例如，项目第二阶段纠正了第一阶段所使用的容易混淆的术语；项目第二阶段启动了为其他成员国开发一套工具和我的工作；将该活动作为一项永久性计划纳入 WIPO 学院。其次，项目文档中预测了许多潜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妨碍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包括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在 WIPO 合作期过后会缺乏该国的资金支持，进而影响长期可持续性。就此而言，WIPO 鼓励参与国确定相关捐赠机构。还提供了筹款技能方面的培训。潜在风险还包括培训师人数不足。就此而言，WIPO 要求受益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已确定的培训师参加培训师培训课程的出勤率至少达到 80%。另一潜在风险是各国的机构重组和政治动荡，这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就此而言，WIPO 努力制定了修订后的时间表，以防风险变成现实。再者，尽管 WIPO 地区局担任各国知识产权策略管理人的重要职责，但某些地区局在项目第二阶段的作用却十分有限。WIPO 学院尝试与各地区局开展协作，但实际参与程度可能会因地区而异。最后，在项目持续 20 个月期间，项目的实施在这些国家出现延误，主要因非项目能够控制的原因所致。在其中两个国家内，某些活动的完成时间超出了项目期限；而对于第三个国家，仅实施了少量活动。为解决这些延误，项目采取了权宜措施。未申请预算延伸。在有效性方面有 5 项评估结果。这被视为衡量项目实现前述目标的程度的指标。首先，关于自我可持续培训中心的构成要素，项目文档中仅提出了少数几个指标。提议的相关指标侧重于项目输出，而不是项目结果。根据 WIPO 的报告，在项目第二阶段，6 个国家中有 3 个已经创立自我可持续的创业培训中心，另外 3 个国家正在进行中。在已创立的培训中心中，有两家已经或计划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定期培训课程。其次，有 86 名培训师已通过认证，具备提供项目所要求的未来培训的资格，尽管在确保充分发挥他们的技能方面，还存在一些难题。各学院已对培训师进行评估，以了解他们的培训技能。再者，4 个国家的学院协调员已完成培训中心管理方面的培训，占项目设想人数的 67%。第四，创建了一个 Wiki 空间，用于发布项目第二阶段开发的培训材料。但是，并没有版主。尽管其已出现在 WIPO 网站，但尚未正式推出。这影响了为其他国家开发的、用于设立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相关材料的宣传。关于项目为论坛所做贡献的问题，项目邀请来自所有初创学院的代表参加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以努力支持持续开展的相关讨论。最后，在项目期限内未按规定创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所需的、与相关步骤和流程有关的指引。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虽然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但项目经理已要求将项目延伸至今年年底，以制定相关指引。审评报告概括了撰写报告时的活动实施情况。8,484 人已通过认证。该项目培训的 86 名培训师中有 71 人提供了培训，5 位学院主任进行了协调。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已提供两项知识产权相关的定期培训课程。有关 WIPO 发展议程最新动态以及授课方法的培训模块均在网络空间内进行编撰，面向公众开放。已开发 6 项知识产权定期培训课程。在可持续性方面有一项主要评估结果。该项目的其中一项核心目标是专注于 WIPO 支持结束后知识产权学院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文档中仅提出少数几项用于衡量可持续发展的指标。考虑到不同培训中心的实施状态，现在就判断每一中心的可持续性还为时过早。但是，在 WIPO 的支持撤回后数月内，已设立的学院一直在提

供相关培训，而且还推出了付费课程等活动，以尝试和确保可持续性。顾问随后还解释了评估结论。根据计划的诸多输出，项目已成功实现交付。由于超出 WIPO 控制范围的因素，某些国家面临某些挑战，导致实施延误。为解决延误问题，WIPO 采取了权宜措施。鉴于使用的结果监控指标以及用于衡量相关结果的规定监控流程均比较有限，因而难以评估项目在实现预期目标方面的有效程度。就结果而言，在参与该项目的 6 个国家中，有 5 个国家培训了 86 名培训师，以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项目还为每个国家培训了一名学院协调员，并为所有培训中心提供了参考材料，以开发它们自己的资料库。顾问随后解释了审评报告中包括的相关建议。报告共提出 6 项需要在将来采取行动的建議。首先，在项目完成评估后，WIPO 应考虑制定相关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处理每项建议。这项工作应以 CDIP 为主导，由秘书处具体配合。此类计划应考虑采取书面记载的方法，以解决 WIPO 为什么接受或不接受具体建议的问题；此类计划应指定专人或团队负责每项建议的后续跟进；且应鼓励规定实施建议的期限。其次，就今后实施的类似项目而言，无论作为一个专门项目提供经费，还是通过 WIPO 的正常预算提供经费，均应强化各地区局在整个项目期限内的作用。可以在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意见，以确保它们认可有助于确保可持续性的其他建议。各地区局可以就初创学院的最佳地点(如是否应位于各国知识产权局或相关政府部委内)提供建议，并就国家层面的管理结构提供建议。各地区局还可以提供支持，将相关培训中心纳入各国的知识产权策略。再者，在 WIPO 学院和各地区局保持协调的过程中，必须制定相关指标，衡量是否已设立自我可持续的培训中心，尤其是在该活动已被视为 WIPO 预算中的一个正常部分的情况下。相关指标必须符合 SMART(Specific(具体)、Measureable(可衡量)、Attainable(可达到)、Relevant(相关性)、Time-bound(时间性)原则，且既应关注输出，还应关注结果。第四，为了支持新设立的培训中心，WIPO 学院应与相关地区局合作，规定评估格式，在各中心之间进行分享，以便在评估已接受培训的培训中心是否具备开展今后培训所需的充分技能和能力的过程中使用或进行调整。这将确保在完成培训以后得到 WIPO 的采纳。可以雇用此前受聘开发项目的独立顾问对接受过培训的培训中心进行独立评估，以确认采用的培训模块和模式是否可以实现打造人力资源队伍方面的目标，即要能够开发和提供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第五，该项目的 Wiki 空间应由 WIPO 正式推出并向成员国推广。应确定 Wiki 空间的版主，以便开发和监控相关讨论，以及关于创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意见和这些机构内提供的培训内容。最后，项目小组应与各地区局密切协调，迅速落实正在开发的、与创立自我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的流程有关的整套指引。这些指引应与相关宣传计划一同制定，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推广。

105. 顾问(凯勒先生)介绍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的内容。该项目是 2010 年 4 月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于 2012 年 7 月日开始实施，结束于 2013 年 12 月，包括经 CDIP 第十届会议批准所获得的 6 个月的延伸期。该项目的主要交付物包括相关研究、讨论会和一场研讨会。根据标准评估惯例，该项目的评估主要遵循四项标准，即相关性、效率、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为确保进行基于证据的定性和定量评估，项目评估使用了不同的评估工具。它所采用的方法组合包括案头研究、个体访谈(通过电话或亲自会面)以及直接观察。大多数主要交付物都是不久前完成的。因此，现在就评估交付物的使用结果及效果还为时过早。顾问解释了评估的结论。首先，项目的运营经过妥善的规划和管理。项目文件包括精心设计的清晰方法，概括了实现规定输出所需的不同步骤。项目的实施发生了一些延误，主要原因是超出 WIPO 控制范围的外部挑战难题。虽然事先已规定清晰目标，但设计阶段且作为报告依据的 WIPO 标准项目计划工具(尤其是逻辑框架)的运用仍有改进空间。其次，因为该项目可协助成员国在宏观层面收集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数据，从而为政策制定提供意见，并在知识产权的使用与经济和社会绩效之间建立联系，因此该项目与成员国高度相关。发展中国家准确统计数据的可用性，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也存在相关性。通过帮助成员国有效履行它们的报

告职责，该项目还与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高质量数据的需求存在相关性。再者，受益国表现出了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评估结果表明，在提供重要员工资源及设立负责经济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专属职能部门方面，受益国知识产权局做出了重大的实质性贡献。受益机构清晰阐述了它们的需求，并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的设计和准备。第四，WIPO 以正确方式提供了相应类型的高质量支持。根据该项目开展的相关研究均具有较高的质量。用于构建和数字化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出有关信息的方法适当时可附带可能的常用标识符，使知识产权数据与来自各国统计局的其他调查数据之间建立联系。对于中等收入国家而言，这一方法十分新颖，体现了发达国家所使用的最佳实践。该项目成功提高了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受益国当地专家的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决定知识产权用途的相关因素。它还能促进受益国的政策制定者对于如何将经济数据用于政策制定的认识。受益国确认相关研究已为政策制定提供有用的建议，将研究成果融入知识产权法律的修订起草工作就是最好的证明。该项目有助于在受益国之间打造一个网络，并使它们与 WIPO 挂钩。第五，已在少数几个国家成功试用的方法有可能在其他国家成功复制。但是，要想巩固和扩展大有前途的最初结果，需要通过能将这一方法扩展至其他国家的后续项目，复制相关援助。在某些国家内，对于将经济数据用于政策制定的重要性的认识仍然不足。针对政策制定者推出的认识提升活动，可加大将相关研究用于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制定过程的可能性。通过使用项目受益国用于协助其他国家的固有专业技术，可显著提高可能实施的项目后续阶段的效率。最后，将能力建设活动融入该项目，有可能提升相关结果的可持续性。所提供的培训，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局内经济分析的制度化，可能促进初步结果的可持续性。此外，记录了与其他宏观数据有联系的知识产权数据的收集、清理、合并、分析、建设和使用方法，内容详尽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复制，可用于分析知识产权使用的具体趋势和特性。顾问随后还解释了审评报告所包含的各项建议。首先，建议秘书处准备后续项目，以扩大和巩固现有结果。应根据以下路线开展这一工作：继续协助其他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创建知识产权使用数据库，并使之与其他社会经济数据库挂钩；利用已创建的数据集，在其他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开展其他研究，尤其专注于目前尚无人问津的主题；在就每项研究的工作范围达成一致前，继续使用该项目采用的方法，特别强调的是要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公布根据该项目及其后续阶段开展的所有研究的摘要；利用根据该项目构建的当地专业经验，为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可行情况下，探讨将统计培训融入项目 DA_10_02 所支持的各国知识产权学院的方案；根据要求，继续指导该项目的现有受益国；以及为成员国考虑期间，编拟路线图，将数据集建设和应用过程中的技术援助融入 WIPO 的正常活动，并成为其中的主流活动。其次，建议 CDIP 根据上述路线，批准后续项目，帮助成员国建立和使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进而为政策制定提供意见。再者，秘书处应强化计划和监控工具的应用。应强化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确保正确运用现有的项目计划工具。秘书处应考虑推出作为项目周期管理依据的逻辑框架。第四，建议各受益国的知识产权局继续培训新专家，以维持和传递通过该项目积累的知识，并缓解员工流动风险。另外，应清晰记录流程构建数据集，确保持续进行更新。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并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在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均提供了大力支持。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在整个项目期间提供意见。它认为，这种类型的培训和课程开发对知识产权用户、利益相关者以及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者均大有裨益，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自己的知识产权使用和保护体制。遗憾的是，本届会议期间没有机会听取受益国亲口讲述本国知识产权学院的发展情况。如果相关代表团发言，代表团一定会洗耳恭听。代表团表示，虽然注意到该项目成绩斐然，包括受训人数超过 8,400 人、超过 60% 的受训培训师是女性等令人印象深刻的数字，但项目审评报告也指出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限制或延误了各学院的完全实施。报告提出需要制定相关指标，以便衡量各国知识产权学院的可持续性；必须制定相关标准，以便评估受训培训师是否

具备在将来开展培训的充足技能和能力。此外，报告还特别强调，受益成员国必须做出坚实的承诺，努力维持各学院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审评报告还指出，项目未制定创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所需的、与相关步骤和流程有关的指引。这是项目经理和 6 个受益国可以协作完成的工作，以便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并为其他国家提供关于如何着手设立自己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指引。代表团赞赏 CDIP 这一项目所取得的初步正面效果，希望随着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继续推进落实，项目能够再创佳绩。代表团表示，可能会就第二个项目发表意见，但更有兴趣聆听关于第一个项目的意见和解疑。

107. 秘鲁代表团提及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该项目由 INDECOPI 监督，于 2009 年在秘鲁开始实施。此后，民间社会纷纷参与这一学院的建设。该项目为 997 名秘鲁人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此类培训是根据发展议程第 10 项建议提供的。代表团注意到审评报告中并未提到这一点。关于培训师的培训问题，秘鲁组织了一项关于专利的区域性课程，吸引了来自该地区的 15 名学员参与。秘鲁还推出了一项关于版权的课程。这些都是该国学院采取的举措。尽管审评报告是非常好的资料来源，但听取该项目受益国的观点也非常重要。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成果。代表团提到了审评报告中包含的各项建议。它认为，第 3 项和第 4 项建议的落实，需要具备当时并不具备的一些其他要素。第 3 项建议提到了相关指标，而第 4 项建议则涉及评估模型。这些建议呼吁由 WIPO 学院与各地区局联合开发此类指标或模型。具体工作应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因此，代表团建议，受益国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也应参与相关指标和模型的开发。这一举措将以适当的方式与各项建议形成互补。

108. 印度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代表团对审评报告中包含的结论和建议感到满意。但是，它也强调了评估的局限性，原因是评估仅与今后要开展的项目有关，尤其是第 27 条描述了如下内容：“未开展实地访问。实况调查仅侧重于该项目的直接参与者（秘书处、受益国的知识产权局、WIPO 专家）。数据收集不包括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例如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用户，因为它们不是该项目的直接受众。”代表团强调，应注意报告强调的这些方面，以便为入选参与项目第二阶段的国家提供更准确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评估。

10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并表示赞同秘鲁代表团关于制定相关指标的意见。该项目对多米尼加而言非常重要。政府已做出承诺，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促进相关计划。多米尼加能提供更为广泛的培训可能性，以便影响本国的更多人士，并强化知识产权文化的创建。自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成立至今，已培训了大约 1,500 名学员，发展了超过 35 个学术部门，培训对象包括不同领域和行业的专业人士，例如科研中心和大学等。开展了研讨会、讨论会、大会、讲座和其他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重申，该项目对多米尼加非常重要，且已取得重要成果。该项目对全国各个行业都产生了影响，整个国家的发展也获益良多。

110.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过去十年来，土耳其在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方面已实现稳步增长。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已经处理了大量的申请。土耳其正在不断提高其申请处理能力。知识产权知识正在土耳其的相关行业广泛传播。但是，这一水平尚不能满足土耳其的需求。土耳其知识产权局一直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合作，通过各种方法来努力弥补这一不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于 2010 年开始与 WIPO 的两项合作活动。其中一项就是通过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设立一家知识产权学院。但是，土耳其并未从项目的两个阶段中获益。尽管如此，土耳其代表团仍持续大力支持该项目的连续实施，包括在项目第二阶段前提供的支持。当时已得知项目的局限性。代表团提到了审评报告，认为项目取得的某些成果值得付出努力。正如审评报告所述，超过 8,000 人已通过认证，该项目培训的 86 名经过认证的培训师中有 71 人提供了培训，5 位学院主任进行了协调。项目已结束且融入 WIPO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并成为其中的主流活动。经过 CDIP 第九届会议的批

准，尽可能首先考虑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已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的需求。代表团认为，最好能从这一角度考虑顾问的主要结果和建议。第 5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主要结果非常重要。代表团注意到，第 5 条主要结果强调了必须确定自我可持续培训中心构成部分相关的指标。而第 8 条主要结果则涉及 Wiki 空间，该空间主要用于发布在项目第二阶段开发的培训材料。但是，该空间尚无版主，也没有正式推出。这就影响了为其他国家制作的相关材料的宣传。第 9 条主要结果强调了必须制定关于相关步骤和流程的指引，这些指引是创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所必需的。在项目期限内尚未制定这些指引。代表团重申，土耳其已准备就绪，可随时参与今后学术相关的工作和计划。土耳其大力支持新知识产权学院的设立，并继续开展已经在相关国家开始的相关工作。

111. 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项目为受益国带来了许多好处。代表团表示，中国参与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WIPO 举办了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内的大量活动，为不同国家的代表团提供了交流观点的机会。代表团注意到该审评报告含有多项建议。中国希望 WIPO 能出于今后工作的目的分析相关建议，还希望 WIPO 考虑项目第一阶段积累的经验，关注这一工作的可持续性。此外，代表团还希望 WIPO 找到宣传研究结果的有效方式，以便其他国家都能利用这些结果。

112.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对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代表团表示，巴西始终会积极参与该项目。WIPO 经济统计部门与巴西相关机构合作，编拟了三份文件，具体包括：《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 巴西国家研究》(文件 CDIP/11/INF/3)；《关于知识产权的使用与巴西企业出口表现的研究》(文件 CDIP/14/INF/5)；以及《巴西知识产权使用报告(2000-2011 年)》(文件 CDIP/14/INF/6)。参与实施相关研究的机构为巴西知识产权局以及应用经济研究所。这三份文件提供了有力依据，有助于进一步分析工业产权的使用对巴西的影响。这些报告让人更好地了解实际情况，从更好的视角观察知识产权体系在巴西的使用情况。该项目还产生了其他重要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创建了用于统计的知识产权数据库。这一工具由巴西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合作开发。自 2000 年至今，它促进了对巴西知识产权资产使用数据的访问。该数据库可能为巴西主管当局提供战略信息，用于其政策制定活动。参与该项目的巴西机构均非常赞赏与 WIPO 经济统计部门的合作。代表团希望这种宝贵的经验能成为稳固且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的第一步，从而生成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经济和统计数据。巴西对制定稳健的方法，以衡量知识产权保护对社会经济事务各个领域的影响非常感兴趣。代表团认为，其他成员国也深有感触。

113.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代表团对于相关建议非常感兴趣，尤其是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国知识产权局创建知识产权使用数据库，并使之与其他社会经济数据库建立联系的建议，以及要求各国知识产权局继续提供培训活动的建议。代表团将其视为各国知识产权局(包括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一直在执行的任务之一。代表团比较关注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审评报告。它提到了报告中含有的相关建议，强调了与下列各项有关的建议：根据各项评估建议制定行动计划；确定相关指标，衡量是否已创立自我可持续的培训中心；以及要求 WIPO 正式推出项目 Wiki 空间，以便向旨在设立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其他国家宣传相关材料。代表团赞同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尤其是制定自我可持续培训中心构成部分相关的指标。

114. 智利代表团支持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代表团重申，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项目参与国新数据库的开发。与数据库的准备有关的知识也是该项目所取得的实际成果之一。可以使用已采用的方法，在其他成员国内复制这些成果。该项目可帮助政策制定者形成对

于如何将经济数据用于政策制定的认识。通过该项目收集的数据，将对国家工业产权战略的制定大有帮助。代表团强调，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和 WIPO 必须携手努力在智利实施该项目。

115.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到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且赞同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哥伦比亚是该项目的一个受益国。对于需要强化知识产权能力的哥伦比亚和其他国家而言，这些计划非常重要。就此而言，其中一项最重要的工具就是培训，包括面授以及虚拟培训。哥伦比亚充分利用了 WIPO 的相关课程和项目，并根据该国的情况和需求对内容做了调整。2013 年，哥伦比亚通过 189 家培训中心共培训约 5,950 人。今年这些数字可能会更高。在哥伦比亚，版权局是独立于工业产权局之外的组织。该项目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的合作，有助于产生协同效应和积极的会晤。WIPO 为知识产权学院提供的支持包括帮助相关专家、提供教学材料、书籍以及数据库访问。因此，该学院已实现一定程度的自我可持续性。对于这些计划而言，该学院仍需 WIPO 的支持。制定用于衡量这些项目的有效性和效率的指标非常重要。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发表了几点意见。代表团从项目于 2010 年首次被提出后就给予了支持，时至今日，一直在坚持审查根据该项目开展的各种研究，并提供意见。代表团已从准备开展研究的一些国家获得了一些信息，但对倾听其他受益国详述其开展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更感兴趣，特别是考虑到评估机构发表意见称，项目期限内研究延迟开展加大了分析研究结果的理解和使用情况的难度。代表团希望获取下列信息：利益相关者和政策制定者对相关研究的接受程度，以及相关结果在将来如何持续使用。该项目其中一个最有趣的方面是，相关研究包括数据集的开发，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统计信息，此类信息可能不断增加和发展。代表团希望获取与这些举措的可持续性有关的更多信息。审评报告指出了可以进行强化的多个方面，这些方面将扩大项目结果的影响力、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报告在建议中表明了南南合作的价值，即可以利用通过项目积累的当地专业经验，为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报告还表明，必须在各国知识产权学院的课程中增加统计培训，而且在将其融入 WIPO 的正常服务前，在积累数据集的过程中必须提供技术援助，并且运用得当。还应鼓励受益国的知识产权局培训新的专家，以维持和传递通过项目获取的知识。有了来自受益国的各利益相关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合作、意见和完全认可，这些研究最终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力。这一点似乎一直是整个项目的一个重点，代表团对此深表赞赏。

117. 主席要求评估机构就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

118. 顾问 (奥斯汀女士) 提到了各代表团对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审评报告中含有的相关建议的支持和认可。就此而言，她注意到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关于制定行动计划的第 1 项建议。其他许多代表团也提到了第 3 项建议，即制定相关指标，以衡量是否已设立自我可持续的培训中心，包括秘鲁、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秘鲁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了第 4 项建议。土耳其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了第 5 项建议。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第 6 项建议。她注意到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通过不同培训中心培训的人员数量。该报告仅提供了整体数据，并未提供按国家划分的受训人数明细。原因在于，项目评估的工作范围清晰规定了应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而不是评估项目内的个别活动。随后，她提到了关于制定相关指标和评估格式的第 3 项和第 4 项建议，以及将成员国纳入这些活动的要求。她表示，该项建议提出将 WIPO 学院和各地区局的参与作为起点。成员国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势必能促进相关指标和评估格式的制定。

119. 顾问(莫嫩先生)提到了印度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的意见。他表示,在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体制的过程中,这些国家中的政策制定者存在知识差距,由于该项目旨在缩小这一差距,所以并未访谈这些国家中的知识产权用户。因此,各国知识产权局和政策制定者被视为第一批受益者。该报告建议准备后续项目,包括持续协助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创建知识产权使用数据库,并使之与其他社会经济数据库挂钩。相关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可以使用数据集,确定知识产权的使用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已获得大量信息,对后续工作很有帮助。因此,建议各国知识产权局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家,以维持和传递通过该项目获取的知识,并缓解员工流动风险。

120.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这一讨论。

议程第 7 项: 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14/7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

121. 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项目提案。该项目是 2013 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后续项目,仍属于进行国家和区域研究的一揽子项目,力图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体制的过程中存在的知识差距。项目目标直接根据第 35 项和第 37 项建议确定。主要目标是加深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理解。次要目标是培养和保持相关国家的分析能力,这些国家迄今为止几乎尚未开展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在第一阶段所取得的相关结果的基础上,项目第二阶段的继续实施将坚持两大核心。一是通过支持利用第一阶段创建的微数据集的后续工作,促进第一阶段启动的相关研究的可持续性。二是将工作范围延伸至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至少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第一阶段未涉及的新主题。第二阶段将沿用第一阶段采取的成功交付方法。相关研究将以经验为依据,进一步揭示知识产权体系的作用。这通常需要在前期投资建设新数据集。将根据当地政策制定者的需求定制相关研究,以解答感兴趣的研究问题的数据可用性为指导方向。每项研究均将由业内公认的国际专家进行同行评议,这些专家并非相关研究团队的成员。项目第二阶段还将采用其他一些策略。受益于第一阶段的国家开展的后续活动,将主要围绕确保该阶段启动的相关工作的可持续性进行,尤其是微数据集的维护和使用。秘书处不会大范围参与第一阶段的比较工作以及第二阶段新受益者的相关研究。在第二阶段中,将在 4-5 个新国家启动相关项目。我们邀请有意向的成员国与秘书处联系,在联系的同时需要概述他们的分析利益、现有的数据基础设施,以及他们将如何支持项目的实施和协调。一些成员国已经表达了与此有关的意向。如果有意向的成员国的数量超出目标值,秘书处将在甄选受益国的过程中,寻求区域协调员的帮助。秘书处已注意到审评报告中包含的相关建议,尤其是与项目管理、监控和逻辑框架的采纳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会得到落实。

122.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主要是通过评估知识产权的使用对受益国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响应发展议程第 35 项建议的要求。该项目寻求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体制的过程中存在的知识差距。就此而言,代表团提到了它对项目第一阶段审评报告的意见,该报告强调了评估机构识别的局限性。印度代表团认为,这同样牵扯到第二阶段。如果受益国的政策制定者也能收到知识产权用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则会更好地评估知识产权的使用所带来的影响,确立旨在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它对项目第一阶段审评报告的意见,并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从受益国获取研究有关的更多信息非常感兴趣,尤其期待了解利益相关者和政策制定者对相关研

究的接受程度，以及将来如何使用相关结果。审评报告提出，在就每项研究的具体工作范围达成一致并公布根据项目开展的所有研究的摘要前，应更加重视提高受益国政策制定者的认识。这些建议值得认真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表明将建立一种机制，允许项目受益者就研究活动的设计、实施和影响提供定性反馈。代表团认为，不仅要允许提供这类反馈，还要大力提倡，使之成为改进相关研究本身以及未来此类项目和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提到了审评报告中的建议，涉及必须增加统计培训课程以及有关数据集建设和使用的培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已注意到此类培训的价值正在融入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课程，以及 WIPO 的正常技术援助项目，也注意到了可以鼓励受益国知识产权局培训新的专家，以维持和传递通过这些项目获取的知识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推进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时谨记这些事宜。代表团提到了纳入与版权业有关的更多研究的想法。代表团认为，尽管已存在少数研究，但尚未成为最引人注意的焦点，多加关注版权领域的社会经济影响有益无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了第二阶段结束时资助在日内瓦举行的最终研究研讨会的申请。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考虑采取多种方式扩大这场研讨会的影响力，充分、最有效地利用相关资源。应考虑在允许更多成员国代表出席的 CDIP 或其他 WIPO 会议间隙召开周边会议。秘书处还应考虑充分利用虚拟工具，例如网络直播、在线问题提交、数字视频会议或其他方法，以增加对更广泛的受众的影响力，同时还可能降低第三方差旅费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与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在开展经济研究时所采用的方法有关的一些问题。它注意到，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开展和管理的工作执行力强，统计数据严谨，使其富有均衡感和可靠性。因此，代表团认为它更具实用性。这与 WIPO 最近在其他地区完成的某些外部研究形成对比，在某种程度上，此类研究缺乏学术严谨性，似乎也不符合适用于研究论文的最佳实践。据此，代表团要求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分享其在管理和开展外部研究时会采用一些方法和实践有关的经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问，是否可以就经济研究领域同行评议的最佳实践类型发表意见。它希望知道 WIPO 是否采用了这些最佳实践。它还希望知道如何改进 WIPO 内部制作和外部委托的研究所采用的当前实践，以确保其对于研究指定受众的价值。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知道，在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管理下，相关研究的发起人如何考虑同行评议专家的观点、观察结果和意见。

124. 巴西代表团支持项目第二阶段获得批准。它对项目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而且注意到了扩大该计划的价值。扩大这一计划，可确保更多成员国受益于各国开展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通过该项目开展的相关研究非常有用，可为各国主管当局做出正确决策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它们还能更为清晰地呈现知识产权领域中多边规则的后果。显而易见，这一计划有可能产生更好、更可靠的统计数据和方法，以衡量知识产权保护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巴西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通过项目第二阶段的审议。

125. 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希望可以将项目第一阶段审评报告得出的经验教训应用于第二阶段。

126. 乌拉圭代表团提到了 2014 年 10 月 9 日推介的、在乌拉圭开展的研究。工业部参与了推介活动，来自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和秘书处的代表也有出席。因为研究推介的时间刚刚过去一个月，乌拉圭主管当局尚未发表它们的意见。但是，最初的评估结果非常乐观。乌拉圭代表团强调，根据该项目开展的相关研究可协助乌拉圭等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制定国家政策。这些研究以及由此生成的数据非常有用，尤其是在某个国家缺乏这一领域的专家的情况下。乌拉圭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该研究将在周四举行的周边会议上进行更为广泛的推介和讨论。

127. 日本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重申，秘书处必须针对 WIPO 委托开展或提供经费的外部报告或研究制定严谨的同行评议流程，以确保其持续成为“战略目标五”规定的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全球参考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准备研究的工作方法(包括同行评议)提出了一些意见，该集团对于了解首席经济学家与此有关的看法非常感兴趣。

128. 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可对发展产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影响，与此有关的专业知识应成为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采纳任何政策决定的出发点，同样也是国家、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出发点。就此而言，该集团对各个研究团队(包括首席经济学家)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与此同时，该集团还表示将提供长期支持，确保项目输出的严谨性和质量。该集团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129. 智利代表团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代表团重申，在其他成员国复制相关工作意义重大，智利也不例外。鉴于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果，智利对项目第二阶段非常感兴趣。在专利方面，采矿业是智利最活跃的行业。因为与 WIPO 合作开展的相关工作可能会在第二阶段予以复制，因此工业产权局可能会识别需要发展的新领域。

130.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对根据该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的质量表示赞赏。该项目采用的方法专注于每个国家实际需求的特殊性和特异性，代表团对此表示非常满意。其他国家也可以从这一类型的工作中获益。喀麦隆代表团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支持整合项目第一阶段审评报告中包含的相关建议。代表团重申其有意参与项目第二阶段。

13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项目第二阶段获得批准。代表团注意到，项目第二阶段侧重于将该项目扩展至新的国家，最大化项目成果。但是，在开始相关工作前，应首先清晰阐述研究范围和方法。

132.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委托外部研究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和最佳实践提出疑问。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委托研究的严谨性和最终成果的质量非常感兴趣，只有做到严谨并确保质量，才能确保相关研究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权威客观的背景资料。

133. 主席要求秘书处就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

134. 秘书处(芬克先生)赞同有关项目的实质性方向的大多数意见。秘书处提到了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应考虑各国政府、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者以及大量利益相关者(包括整个社会)的观点。这包括未使用知识产权体系但可能受其影响的各方。必须从项目一开始就开展广泛的磋商。这也是项目第一阶段总结的经验教训之一。而最好的方法，就是组织讨论会，召集所有利益相关者，并构思将要开展的研究。因此，必须聆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审评报告提供了关于相关研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某些初步反馈，非常宝贵。项目第二阶段考虑的范围，将包括接收关于此类影响的某些初始信息的可能性。面临的其中一项主要挑战，是衡量此类影响，因为此类影响可能要在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才能表现出来，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影响分析所需的资源可能和某项研究一样多。因此，必须平衡这些考虑事项。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版权提出的意见，承认在项目第一阶段对这一方面可能有些忽视。部分原因在于项目采取的经验主义方法。由于注册流程的问题，提供了有关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大量信息。但是，版权注册在大多数国家都是自愿进行的，版权登记簿中包含的数据并不全面。但是，也存在其他资料来源，例如在一些国家开展的相关调查。秘书处注意到，在项目第二阶段，必须搜索与版权体系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关的某些证据。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研究方法和同行评议机制提出的问题。就方法而言，秘书处表示，相关研究通过提供关于相关事宜的经验数据，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因而增加了价值。这也是以一种可用于经济分析的方式创建数据

的重要性所在。就知识产权运行数据而言，这可能需要巨额投资、统一名称并与其他资料来源建立联系。迄今为止，分析查询备受关注，相关方法将密切关注经济学文献的发展动态。在实施相关研究且需要国际专家的情况下，秘书处已尽力聘请一些世界知名的专家。这样就可以从全球各地声名卓著的学者们的大量分析意见中获益。研究起草应以经验证据为指导。因此，生成大量描述性证据也非常重要。这一点已经在各国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研究中付诸执行。描述性证据对于了解全局非常有用。研究中进行的讨论主要由数据推动进行，得出的结论有时可能不全面。但是，发起人不应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仓促下结论。秘书处始终强调，应注意因果关系。存在统计相关性，并非一定意味着两个变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未证实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相关研究不应以其他方式做出陈述，且在必要时必须随附相应的附加说明。秘书处表示，在内部和外部草拟相关研究时，这些都是可以考虑的广泛指引。在项目第一阶段提交至 CDIP 的所有研究均已经过同行评议。同行评议专家均为国际专家。秘书处仅聘用因发表出版物而享有卓著声誉的学者。研究草案和最终研究也会发送至相关政府征求意见。在许多情况下，会将中间稿提交当地讨论会进行讨论，从而得到重要的意见。在极个别情况下，在得到政府允许的情况下，还会将草案提交学术大会进行讨论。这也会获得有用的反馈。秘书处最初考虑的是一个审查流程，该流程与将草案提交至学术期刊的方法类似。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他学者会对这些论文进行匿名评审。编辑会决定是否采用该论文、要求进行修改或根据同行评议的结果拒绝采用。但是，对于这些研究而言，并不适用匿名同行评议，因其会产生大量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在脚注中提到同行评议专家，他们被称为审校者。作者有责任如实落实相关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做到这点相对来说很简单。如果审校者指出了需要思考的事实上的错误或因素，作者通常会照做。如果同行评议专家的观点与作者本人存在分歧，秘书处将扮演重要的调解角色，与作者讨论相关因素，并鼓励他们考虑相关意见。如果相关意见源于对数据的误解，秘书处将建议作者并非一定要纳入考虑范围。这可能需要同行评议专家另行沟通。但是，这都是理论上的原则，因为从未有过同行评议专家提出意见后，导致出现辩论的情况。在解释经验数据的时候，如果作者和审校者的观点出现分歧，相关异议可能会反映在评述中，无需就此事表明立场。透明性是评述中非常重要的因素。所有资料来源都应以透明方式加以记录。讨论应悉心引导听众了解已提出的各种论点。这一点非常重要。就此而言，秘书处表示，曾经遇到过语言难题，项目第二阶段应予以考虑。当地专家不一定非要精通英语。尽管相关研究不一定非要以英语撰写，但之前大量的文献通常都以英语撰写。当地专家通常也非常希望以英语撰写，以吸引更多读者。但是，他们的英语写作水平通常不如英语母语人士。因此，在项目第二阶段，秘书处希望预留一些资金，聘请编辑提供服务，确保撰写的所有研究论文表达顺畅、易于理解。

135. 主席要求委员会批准该文件。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文件得到批准。

审议文件 CDIP/13/8 - 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

136. 主席回顾道，在上届会议上，该项目引起了大家的热议。正如该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9 段所述，某些成员国还要求提供解释。在与致秘书处的沟通中，埃及代表团表示，愿意根据现有草案继续进行该提案的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37. 秘书处(托索女士)回顾道，该文件是在上届 CDIP 会议上提交并讨论的，以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为依据。该文件考虑了与知识产权在旅游业中的作用有关的多个因素。旅游业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在竞争异常激烈的全球化环境中，旅游业对于量身定制不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在满足游客最具体的兴趣和需求，为他们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旅游业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可能会受益于知识产权体系的战略使用。该项目的总

体目标，是在实现国家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分析、支持和提高关于知识产权体系和工具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及保护文化遗产中的作用的认知。它包括两个具体的目标。首先，培养旅游业主要利益相关者和国家主管当局(包括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帮助他们了解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策略来增加价值，使旅游业相关的经济活动变得多元化，包括与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活动。其次，在当地增长和发展政策的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交集的认知，制作教学材料，推进在旅游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中纳入专业课程。该项目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涉及研究和文档记录活动，以确定现有或可能使用的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并保护文化遗产。秘书处将基于商标、外观设计、版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知识产权规范和原则，以及知识产权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制定关于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和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并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指引。这些指引包括案例分析，说明成功使用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实现旅游业竞争优势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最佳实践。随后是将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其他两个阶段。将选定埃及和其他三个国家参与这两个阶段。第二阶段主要是面向旅游业主要利益相关者和国家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活动。第三阶段涉及到提升对于知识产权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中起到的作用的认知活动。将主要依据下列标准甄选其他三个试点国家：是否制定了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其中旅游业一般被视为用于国土开发、扶贫、创造就业机会、妇女和年轻人权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项工具；某个地点是否存在商业环境，其特征表现为具有独特的文化、环境、传统或历史条件，可以吸引游客，但尚未经开发，存在被不当使用或忽视的风险；以及是否已证明在商业和政治(国家/区域/当地)层面存在意向，以提升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相关国家已受邀向秘书处提交包含前述事项及其他要素的提案，包括指定负责协调国家层面的相关活动的领导机构；国内风景名胜以及当下旅游业相关商业环境的简述；以及在项目结束后，领导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实施所提议策略的能力。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WIPO 将确立与其他机构之间的战略和运营联系，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前提是遵守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任务框架，发挥旅游业在推进国家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该项目与落实发展议程息息相关。它试图证明发展中国家如何从能够促进旅游业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工具中获益。它将展示知识产权工具的战略使用如何影响商业和市场多元化、帮助保护文化遗产和内容、创造价值链并促进国家发展。

138. 埃及代表团期待对该文件的建设性讨论。它将认真倾听相关意见，希望本届会议通过该项目。对埃及和其他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而言，旅游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领域，也是很有发展潜力的领域。

13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重申，旅游业是一个重要的发展领域，对发展中国家是这样，对发达国家而言也是如此。该项目大有用处，应适当考虑。非洲集团期待本届会议通过该项目。

1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获悉，文件 CDIP/13/8 从未经过修订，CDIP 上届会议表述的相关意见和担忧也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因此，代表团重申了其对项目文件的立场。它承认旅游业对国家经济(包括美国经济)的重要性，也看到了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大好前景。但是，它对项目提案仍有很多疑虑。首先，美国无法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任何工作提供支持，因为它们正在进行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主题。美国也无法为相关指引及/或知识产权规范和原则的制定提供支持，因为每一成员国都是主权国家，都有权制定自己的政策。一般来说，在委员会实施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任何项目之前，均须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在旅游业中的使用的探索性研究。尚不明确哪些知识产权工具(品牌推广除外)可用于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解释项目中是否涉及任何人员成本。它认为，该提案很有潜力，但希望对项目文件进行修订，考虑自己的相关意见和

担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很高兴为秘书处和埃及代表团提供意见，以便委员会考虑如何在下届会议上提出该提案。

141.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该文件获得批准表示支持。旅游业对厄瓜多尔来说极为重要，是该国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厄瓜多尔希望在文件获得批准后入选并参与该项目。为促进厄瓜多尔的发展，曾举办过一项重要活动，反响强烈。厄瓜多尔在原产地名称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厄瓜多尔拥有自然资源和旅游业。该项目在这些领域中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可以帮助厄瓜多尔从中获益。

14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旅游业对于墨西哥等国家的经济发展而言是一个战略行业。该行业对墨西哥的经济非常重要，在创造就业机会、基础设施开发以及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墨西哥非常重视旅游业的发展，认识到知识产权策略在提升行业的价值、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可提供多种可能性。在墨西哥，商标一直被用来识别和区分某些与众不同的领域中的产品和服务。最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向墨西哥南部恰帕斯州的八个城市授予了商标。这些城市的传统、自然环境、文化、美食和历史具备旅游景点的特性。这些商标就是知识产权工具，将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升相关社区的重要性；作为有趣的旅游景点进行推广；并促进当地居民的经济增长。墨西哥正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宣传旅游业。

1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旅游业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某些国家而言，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日益显著。因此，代表团对项目提案表示支持。它希望该项目可以引导政策讨论方向，并提高公众对于知识产权在宣传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它还希望该项目不仅能惠及埃及和其他入选国家，也能让其余国家从中获益。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项目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因为该项目将分析、支持并提高对于知识产权体系和工具在宣传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作用的认识，许多成员国均可从中获益。各个国家均有旅游业，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各个国家均应大力支持项目提案。旅游业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对伊朗的国民生产总值有重大贡献。该项目将增加并扩大在几乎从未触及的新领域应用知识产权的范围。这是一种检验能否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全新而有趣的方法。旅游业在世界各地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发展行业，并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

14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已注意到该项目所蕴含的优势和价值。知识产权在旅游领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上届会议上，在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项目范围的问题上，该集团提出了自己的顾虑。当时，埃及代表团已做了解释，其目的并不是要将该项目与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联系在一起。该集团已注意到这一解释。但是，由于讨论仍在进行，因而并未就 WIPO 范围内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问题达成共识，也就难以看出如何以正确方式执行这些项目要素。因此，该集团的顾虑仍未解除。该集团提到了主席为上届会议撰写的摘要，其中明确表示，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修订后的项目。从这一角度来看，该集团期待根据修订后的文件进一步讨论该项目，该文件将有助于解决其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46. 卢旺达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强烈支持。卢旺达是一个旅游国家，有自己的旅游政策。一项关于国家遗产的政策草案正等待国会批准。卢旺达希望入选并参与该项目。

147.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该提案非常有趣，而且可能有助于提升项目所涉及国家的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但对尚未修改项目文件表示遗憾。就此而言，他们对埃及代表团表现

出的坦率大加赞赏，愿意向秘书处和埃及代表团表达自己的意见。谈到国家实力时，代表团强调了在项目提案中描述所有国际公认的知识产权权利的重要性。或者，可以使用并不详尽的列表或更为中性的语言。

148. 印度代表团对项目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发言提到了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支持旅游业的用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同样牵扯到全球各个国家。代表团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使用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知识产权规范和原则提出的问题，但这些都是 WIPO 另一个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内容。因此，印度代表团建议，可替换成国家、区域和当地传统方面的内容。这些都是文化遗产和传统的组成部分。印度代表团强调，印度的旅游业也很繁荣，在所提议的项目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能考虑提出一项提案。

149. 坦桑尼亚代表团继续支持该项目。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国家实力发表的意见。该项目很有潜力。在现阶段，各代表团不应就知识产权工具应用于项目实施的程度做出预判。知识产权属于横向性质。因此，知识产权工具的运用不能仅限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可能导致其他问题的产生。无法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定问题。坦桑尼亚代表团注意到有三个国家将入选这一试点项目。它认为，可以考虑将试点阶段延伸到更多国家。

15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旅游业是许多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支持国家经济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对其他国家而言，旅游业也可能成为一个重要的行业。知识产权相关工具的使用，将为各个国家旅游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因此，代表团对文件获得批准表示支持。旅游业和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将助力众多经济体的发展。

151. 肯尼亚代表团同意其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旅游业是肯尼亚经济发展的主心骨。利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来了解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之间的相互作用非常重要。肯尼亚代表团强调了将知识产权用作实现经济发展的工具的本质。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并期待项目的实施。

152.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针对所有国家的一个重要行业提出的项目倡议。旅游业在塞内加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塞内加尔的第二大外汇来源，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依据的是发展议程建议 1、10、12 和 40。过去十年来，塞内加尔的旅游业有所倒退。出于这一原因，政府已制定了 2012-2022 年国家战略规划。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该项目的支持。由于该项目的目标与塞内加尔重振旅游业的国家计划不谋而合，因此塞内加尔希望从试点阶段中获益。代表团呼吁本届会议通过该项目。

153.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具有创新性，因为它将为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尤其是拥有丰富文化遗产和旅游发展潜力的国家。该项目顺利通过将有助于众多国家经济体增强其旅游业。

154. 喀麦隆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喀麦隆因其多样性而被视为非洲具体而微的缩影，拥有丰富的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政府正在努力制定更为高效的旅游业发展策略。旅游业的相关数据表明，民间文学艺术是新晋景点大受欢迎的原因之一。该项目与 WIPO 鼓励各国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的目标相一致。现在就排除或低估该项目对旅游业发展的贡献未免太过草率。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通过该项目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其他国家发展其认为适当的知识产权要素。

155. 突尼斯代表团非常重视该项目。突尼斯是一个旅游胜地，因此，对旅游业有很强的依赖性。突尼斯是一个地中海国家，拥有众多历史遗迹。它希望能够入选项目参与国家，从所提议的项目中获益。

15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也很重视文化遗产和旅游业，因为这也是澳大利亚的一个重要行业。但是，就像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团一样，在解决上届会议提出的问题之前，根据现有情况，澳大利亚也难以对项目文件表示支持。

157.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卢旺达等代表团的发言，也赞同印度代表团替换“文化遗产”一词的提案。斯里兰卡拥有丰富的古老文化遗产、海滩和野生动物迁徙资源，每年可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大批游客。旅游业是斯里兰卡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项目。斯里兰卡对参与该项目非常感兴趣。

158. 瑞士代表团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想法比较感兴趣。代表团预计，项目可能需要进行修改，以便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对于各代表团表示共同合作寻找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语言的意愿，代表团表示支持。

159. 加拿大代表团了解项目所蕴含的价值。但是，正如欧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发表的看法，其中的某些问题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分析的内容。这一点在上届会议上已经提出。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看到经过修订的项目。加拿大愿意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帮助委员会创建一个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项目。

160.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项目以及确定知识产权的哪些要素与旅游业有联系的想法对相关国家非常重要。因此，应考虑这届会议上提出的相关意见，以便所有成员国均能接受该项目。

161.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各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大力支持。一些代表团也提到了要修订项目。代表团已计划与提出具体意见和问题的代表团进行磋商。但是，由于某些限制条件，未能做到这一点。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完成这项工作。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协助，提供与这些代表团接洽的机会，以便它们能够共同合作，在议程项目圆满完成之前解决这些疑虑。代表团随后还回应了相关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意见。关于其他代表团与项目有关的问题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重申，该项目不会超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它的目标不包括制定规范。应在旅游业范围内审查这一提案。代表团注意到，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旅游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领域。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之间有交集，可用于实现某些发展目标。该项目的目标并非制定规范，而是要利用源自现实生活和实际经验的财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代表团从游客的角度提供了一些示例。欧洲一些地方的某些事物久负盛名，例如穆拉诺岛的玻璃、诺曼底的 Christofle 工厂、巴塞罗那的佛朗明哥舞以及格鲁耶尔的奶酪。这些特色有助于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而且与创新相关，涉及到新创意以及如何从这些创意中产生收入，实现经济效益。在读了丹·布朗所著的最新小说“*Inferno*”(《炼狱》)后，他们还参观了书中详细描述佛罗伦萨。这本小说受到著作权保护。所有这些示例并不局限于品牌推广。代表团提到了传统知识，并提供了埃及西部沙漠原住民的例子，他们使用沙子和湖水治病疗伤。项目的目标是帮助这些人从现实生活中产生收入，而不是借助制定规范。如果这些人能够从此类知识和传统中获得收入，他们就可以保护和保持这些知识和传统；否则，就是痴心妄想。因此，项目的理念是支持利用这些财富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吸引游客。该项目与制定规范无关。代表团希望在上述参数的范围内展开讨论。为解决其他代表团的疑虑，代表团对修订文件表示支持。它希望秘书处能帮助组织一次会议，讨

论如何对文件进行修订。代表团还将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双边接触，以讨论它们的疑虑。它希望本届会议能最终确定并通过该项目。代表团广开言路，来者不拒。

16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埃及的文化遗产发展目标和保护表示支持，希望能够参与该项目。

163. 南非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赞同肯尼亚代表团的发言。它在上届会议上就表示支持该项目。该项目得到诸多代表团的大力支持，赞成项目得到批准。但是，少数代表团在措辞以及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问题上有些疑问。就此而言，埃及代表团的意见非常务实。由于该项目已在上届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因此无需再等到下届会议。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提议表示支持，愿意与仍对该项目存疑的代表团进行磋商，并寻求在本周结束前解决相关问题，以便项目顺利获批。

164. 主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做出响应，进行磋商，并提出所有代表团均可接受的语言。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很高兴能够发表意见。代表团要求其顾虑在修订后的文件中有所体现。它是否支持该文件，取决于修订后的项目内容。代表团愿意与秘书处和埃及代表团合作。它已拟定相关意见的清单，将很高兴进行非正式磋商。

166. 主席表示，随后将宣布磋商的形式、时间安排和地点。他要求秘书处对与会者的意见做出响应。

167. 秘书处(托索女士)已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应在项目的实施中考虑所有知识产权工具。关于将参与项目试点阶段的国家数量，秘书处表示，已提出参与国家的最大数量。但是，其他国家将来也可以加入。可以和最初入选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在甄选相关国家时，将考虑文件中描述的相关标准。秘书处注意到，某些国家已表达出希望参与试点阶段的意向。欢迎所有成员国提交提案。秘书处也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均支持该项目。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

168. 主席要求委员会审议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他注意到，前任副主席的指导意见涵盖各种观点。最终正文已分发至各代表团。相关集团均已对正文进行了审查。根据约定，在进行关于职责范围的非正式磋商前，将在全体会议上交换意见。早该议定职责范围一事。保持正文的战略模糊可能不利于取得进展。

16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表示，磋商后的结果，可为职责范围最终正文相关辩论的延续和结束提供有力依据。该集团重申其对独立审查的预期。应明确规定相关结果的形式和范围，以确保审查能够增加价值，避免重复此前的审评报告以及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审评小组独立顾问的甄选，应遵循 WIPO 已制定的程序。就此而言，该集团支持秘书处就相关顾问的预算做出详细解释。该集团认为，独立审查带来的成本效益以及基于其结果的事实和证据均有利于 WIPO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该集团尽心尽力，准备就绪，期待与其他区域性集团和成员国共同完成这项工作。

17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顾道，尽管已就职责范围草拟问题进行数小时的非正式会议，但讨论因一个问题中断，也就是审评小组的成员是否应具有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技术援助领域的实际经验。很遗憾，并非所有集团都遵守在上届会议上所做的约定，参加了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因此，未能通过非正式磋商缩小相关差距。本着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该集团仍全身心地积极参与这项工作，以便在本届会议上最终敲定职责范围草案。WIPO 的工作与知识产权体系的现实世界紧密

相关，同时也必须如此，包括政策制定者、执业者和各个行业。审查必须为实现 WIPO 的目标做出贡献。如果审评小组缺乏实际经验，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技术援助构成了 WIPO 发展活动的核心。该集团承认听取重要城市中技术援助实际受益方的观点的重要性。因此，它对可能进行的实地考察表示支持。但是，如果审评小组缺乏在该领域中实施相关项目的实际经验，则根本不可能正确评估 WIPO 在各国开展的相关项目的有效性。因此，它就无法想到任何实际经验影响审评小组工作的原因。它从未听到过任何有说服力的观点，说明对审评小组作此要求可能会对它们根据 WIPO 的目标开展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该集团坚持认为，实际经验是审评小组作为一个团队必备的基本素质。

17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已准备就绪，将积极参与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最终敲定。他们仍相信可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独立审查无需过于繁琐，应简明扼要。职责范围应确保进行高效务实的审议。独立审查应专注于对 WIPO 所开展的具体活动的评估，尤其是技术援助项目。应考虑此类活动的实际受益方的观点。因此，审评小组必须在计划和项目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在该领域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根据职责范围，秘书处可以通过公开透明的招募流程，继续甄选最适合的合资格审评小组。

172.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表示，非常重视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最终敲定。进行全面审评后，才有机会评估进展，归纳不足。该集团希望能在早期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讨论有分歧的其他问题。它敦促所有代表团群策群力，有所收获。

17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本届会议可以消弭差异。因为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开展的工作已超出项目本身，因此更适合开展全面评估。其中一些工作涉及到制定规范活动。处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的建议就是一个例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问题无法通过某个项目得到解决。这些问题目前属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这些问题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应是审评流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一味着眼于流程本身，就存在将重要组成部分排除在外的风险。实施项目本身不是最终的结果，而是促进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的手段。该集团希望开展全面评估，以便了解如何改进工作，并使各个项目中已开展的工作成为 WIPO 的工作主流。在预期目标方面没有什么矛盾。应认真出色地完成审评工作，为成员国和 WIPO 提供帮助。该集团在讨论中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它认为本届会议能够敲定职责范围。

1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作为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WIPO 大会于 2010 年决定，CDIP 将在 2012-2013 年这两年期结束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鉴于此，CDIP 敲定职责范围并甄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展专家，就显得极为重要。代表团强调，审评不仅仅是针对技术援助，而且还涵盖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 CDIP 的工作；秘书处已经开展或计划的发展议程活动的相关工作；到现在为止尚未处理的发展议程的相关方面；以及其他问题。在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后续会议上继续开展有关职责范围的讨论。当务之急，是要为会议期间确定职责范围分配足够的时间，鉴于其应于 2012-2013 年这两年期结束前完成这一事实，应尽快落实 WIPO 大会的决定。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积极且有建设性地参与相关审议，解决少数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确定职责范围的正文，为完成 WIPO 大会交代的任务做好准备。

175. 巴西代表团认为，独立审查将有助于改进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它还有助于将各项建议融入 WIPO 的工作。因此，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在讨论中各抒己见，攻克所剩无几的僵持问题，提出可供全面审评的正文。

176. 中国代表团强调，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在推进委员会的所有重要工作时，必须吸取前车之鉴。就改进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并将其融入 WIPO 常规活动的主流而言，独立审查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职责范围获得一致通过，以便顺利开展独立审查。

审议文件 CDIP/14/11 和 CDIP/12/5 -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17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17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道，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该问题在 WIPO 大会和委员会之间兜来转去。因此，必须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无法解决这一问题，也影响了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重申，所有委员会均有责任向大会报告它们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情况，其依据是一些已完成的项目已融入 WIPO 常规工作的主流。主流化并不限于某些委员会，而是取决于特定问题契合的情形。最终目标是使某些已完成的项目融入主流，某些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免于承担责任。无论工作内容如何，各委员会可能还需要遵循相关原则。这个问题非常简单。CDIP 无需为此伤神。报告要求从未妨碍过任何委员会的工作。各委员会，如 SCCR、政府间委员会和 SCP，相关代表团的发言均会详细予以记录，并转交大会讨论。目前还没有对前述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对于成员国就特定委员会的贡献所发表的看法，完全不用担心其会影响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此类担心毫无根据，要想推进这一问题，就必须抛开这些杂念。

17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仍然认为委员会的总体作用是讨论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具体问题。到目前为止，委员会一直恪尽职守，未提出新的议程项目。这是不争的事实。B 集团对发展议程集团为修改其提案(文件 CDIP/12/11)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其并未涉及和解决前述问题。委员会将通过体现和进一步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具体问题，全面落实大会 2007 年决定所交代的任务。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控、评估和报告方式问题，B 集团仍然认为，WIPO 的相关机构并非 WIPO 的全部机构。这一点无可厚非。相关性由每一机构自行决定。在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中，WIPO 大会规定，WIPO 相关机构应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增加关于它们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所做贡献的描述。因此，很明显，WIPO 相关机构可以自己的方式报告它们的贡献，秘书处没有继续干涉的余地。B 集团提到了其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并重申，委员会不应花费太多时间重复相同的讨论。如果在第一轮的意见交换中未发现新想法的任何价值，则应暂缓讨论该问题。

18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已注意到 WIPO 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 CDIP 相关事宜做出的决定。通过这一决定，大会批准了 CDIP 持续开展相关讨论的申请。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WIPO 在发展议程的落实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总干事已多次强调这一点。根据相关定义，CDIP 的核心目标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在这一方面一直比较成功，而且能够全面履行其职责。CDIP 和其他机构已投入大量时间讨论协调机制的落实问题。它们指出，对于“WIPO 相关机构”一词存在不同的解释。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并非所有 WIPO 机构均存在相关性，应由它们自行确定与协调机制是否存在相关性。关于 WIPO 机构相关性的辩论，不应影响此类机构的工作。如果 CDIP 延长关于这一主题的相关讨论，就会挤占进行更具体、更重要的发展议程相关项目讨论的时间。

18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呼吁圆满结束关于 CDIP 相关事宜的辩论，落实协调机制。这对所有代表团来说都大有裨益，有助于委员会专注于其自身的工作。相关文件已使得 CDIP 的议程不堪重负。应平衡在规定议题或程序问题上花费的时间。还应为各国专家参与委员会的辩论留出更多时间。该集团持续关注 CDIP 相关事宜的问题。它表示支持 CDIP 特别就这些相关事宜持续开展工作。在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新事宜时，这是最恰当的方法。这一方法不会妨碍委员会

的任务。相反，它有助于委员会以更灵活、更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中的第三个核心任务。这种方法还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各项举措的效率。它允许对各项相关事宜进行合理的优先次序安排，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作为成员驱动型组织，WIPO 可提供机会，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任何问题。无任何迹象表明委员会的议程中遗漏或排除任何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事宜。该集团相信，事实上委员会一直在以这种方式履行其职责。它不需要针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提出新的议程项目。该集团重申，愿意以这种方式讨论属于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该集团尤其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完成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关于协调机制的问题，该集团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是最适合各成员国分享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专业知识的论坛。因此，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有关的工作均应在委员会内集中进行。该集团相信，委员会是 WIPO 内部负责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机构，不应由其他委员会分担履职。对于将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从委员会分流出去的其他计划而言，该集团不认为有任何额外价值。无论是成员国、WIPO 还是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应将该策略视为最高效的策略。

182.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认为，由于委员会无法履行 WIPO 大会的决定，有可能会阻滞其他领域的事宜。为确保在实质性问题上的进展，应将此事作为优先事项解决，而不是一味拖延。

183.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CDIP 已举行了超过 13 次会议，但在确立协调、监控和报告机制方面仍未取得任何进展。但这是 WIPO 大会交代的一项任务。例如，PBC 尚未根据协调机制向大会报告工作。它已就发展费用支出的资源分配做出至关重要的决定。在可能对发展议程产生影响的相关审议中，PBC 必须通过协调机制获得指导意见，这一点至为关键。另一个重要问题是 WIPO 大会决定中第三个核心任务的落实，涉及到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自 7 年多以前通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至今，WIPO 大会决定的这方面工作一直没有落实到位，导致在 WIPO 内部产生了“信任赤字”。

184. 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要想完成 WIPO 大会交代的任务，就必须完成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因此，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其他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认为有关落实协调机制的讨论应在 CDIP 内部进行。代表团对 CWS 上届会议上出现的形势变化甚为担忧。由于未能就协调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该会议的议程未得到批准。代表团回顾道，WIPO 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包括如下内容，“CDIP 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应灵活、高效、有效、透明且务实，应有助于促进 CDIP 和 WIPO 各个机构的工作”。在 CWS 内部进行的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却适得其反，因为它妨碍了会议的发展，僵持不下，在这方面毫无进展。将议程设定在某个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使得协调机制方面的讨论裹足不前。关于某些代表团提出协调机制也适用于 PBC 的提案，代表团已考虑其可行性，且赞同这一想法，因为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将在项目输出的相关讨论框架内进行。这也符合 WIPO 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策路线。没有必要因为这一目的，在 PBC 的议程上增设单独的议程项目。代表团重申，CDIP 是开展有关协调机制的详细讨论的主管机构。因此，代表团针对协调机制的落实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在完成各委员会各届会议实质性工作的同时，将为成员国留出时间，讨论委员会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相关活动。该议程项目可称为“委员会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的贡献”。在其他工作组内，也可以使用相同的措辞。各委员会的主席将编撰各成员国的发言，且无需考虑各成员国进行的任何谈判。因此，将仅在 CDIP 内讨论协调机制。不会在 WIPO 其他委员会内讨论协调机制的落实问题，因为 CDIP 是最合适的轮胎，完全能够胜任这项工作。代表团愿意参加关于协调机制的任何辩论或讨论，且不会妨碍 WIPO 其他机构开展的实质性工作。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 WIPO 大会关于通过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和设立 CDIP 的决定。根据决定内容,委员会的责任由三项核心任务组成。代表团表示,其中两项已在委员会的议程中有所体现,即为已通过的 45 项建议制定工作计划,以及监控、评估和报告关于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第三项核心任务是依照委员会的约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这是委员会职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明确辩论来完成,这一点极为重要。根据它的职责,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供建议。如果不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委员会将无法向大会提供以发展为导向制定规范领域的务实建议。对于委员会来说,现在正是时候开展关于其最初设立目标和未来发展的讨论。CDIP 应评估它的设立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实际利益,并探讨委员会及其工作是否符合预期。代表团还对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文件 CDIP/6/12 修订版)表示大力支持,该提案建议纳入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对于落实大会 2007 年确定的委员会职责中的第三项核心任务而言,这一点不可或缺。

186. 巴西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与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所发表的意见一样,代表团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但是,为了继续开展工作,必须全面落实 CDIP 职责中的第三项核心任务以及协调机制,这一点至关重要。关于后者,代表团重申,PBC 和 CWS 负责的许多领域均与发展议程相关。因此,这些委员会均应向大会报告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情况。

187. 南非代表团也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在各个委员会尚未就讨论它们各自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CDIP 必须就整个协调机制达成一致,但是不能影响各个委员会的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它还重申,PBC 和 CWS 均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直接相关。这些委员会各持己见。例如各委员会可以出力落实的建议,尤其是 CWS。在整个协调机制根据大会的决定得到全面落实前,这些问题将持续存在。代表团还坚决要求委员会落实其职责中的第三项核心任务,即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它欣然接受进一步讨论委员会职责中这一特定方面。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该问题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代表团提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要求它们以书面形式进行分享。

188. 主席询问墨西哥代表团是否可以分享。

189.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以书面形式分享其发言的内容。

190. 对相关代表团希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所做的发言,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它愿意在下届大会召开前,积极参与任何磋商,以解决这一问题,即便不是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代表团也对未将 CWS 和 PBC 纳入协调机制的情况表示担忧。由于秘书处每个两年计划期间都要核算 WIPO 整个预算中用于发展的份额,因此 PBC 属于相关机构。CWS 也是相关机构,因为秘书处已确认,在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中,均须考虑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因此,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找到解决方案。即便是在会议结束后,印度代表团也愿意以非正式磋商的形式开展工作。

191.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192. 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日本代表团提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始终接受关于议程项目提案的讨论。但是,该提案是首次在全体会议上提出,随后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因此,最好是在所有集团均有机会进一步协调后,在第二天或随后进行讨论。

193.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继续推进该问题是一个很好的方案。

194. 在审查了墨西哥代表团将于当天下午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分享的提案后，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继续讨论该项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

19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他回顾道，委员会未能就会议发言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19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甄选发言人的流程非常明确。该集团支持当前的发言人名单。该名单的制作，符合秘书处编制均衡名单的流程。尽管该集团并不完全赞成名单上的所有发言人，但仍表示接受此名单。已就会议的一般结构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不同意其他代表团新增发言人的提议。此外，该集团尚未听到任何具体、客观和有说服力的观点，证明增加发言人对任何特定集团有利。成员国过度干涉秘书处工作会造成不良影响，扰乱整个组织的工作。就会议而言，这不是一次性问题，而是一个原则性问题。WIPO 已举办关于各个主题事项的诸多会议、研讨会和讨论会。关于会议的任何僵局，皆因尝试对组织的微观管理所致，不安情绪四处蔓延。应保持最初的方法，把问题交由秘书处妥善处理。自秘书处编制好会议发言人名单至今，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对于其中一些人不会出席会议的猜测，也是合情合理。因此，应一致采用的最佳方式就是要求秘书处确认名单上的发言人是否有时间出席会议，运用秘书处编制最初名单时所采用的相同方式填补可以预知的名额空缺，并根据修改后的名单准时召开会议。

19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表示，继续支持根据此前审议的职责范围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的提议。该集团对该会议表示支持，即便到目前为止，关于会议展开的长期辩论似乎已偏离预期结果。该会议最初由发展议程集团提议召开，得到了发展中国家许多其他拥护者的支持。这样的学术会议可以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带来更为深入的见解，侧重于知识产权如何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这可能是适合落实委员会职责的方式。各方已就秘书处编拟的提案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做出了共同努力，其中包括主题小组和发言人名单。为了以有效的方式举办会议，委员会应仅向秘书处发出关于主题和预算编制范围的指示。与此同时，该集团相信，关于如何在组织内推进发展议程的战略问题，不应委托给任何其他 WIPO 机构处理。

19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该会议将提供一个理想的平台，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他们确信，该会议将为所有各方提供一个有趣的机会，以便它们思考如何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经济增长，促进发展，提高创造力。他们认识到，CDIP 仍然是 WIPO 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工作的主要决策机构。虽然欧盟及其成员国认可秘书处编制的发言人名单，但他们也承认，名单太过久远，可能需要更新。WIPO 应尽快继续组织该会议。他们希望尽快确定会议发言人名单。

19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该问题最重要的方面是要解决各个集团的疑虑，获得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最终名单。举行此类会议或活动并非目的。必须仔细考虑成员国希望通过会议实现什么目标，因为成员国所希望的是推进本组织的工作。在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方面，必须持有均衡的观点，这一点非常重要。发言人名单可能会对主题的结果产生影响。如果发言人的名单不均衡，他们所提出的观点就会失衡，无果而终。为寻找某种中间立场，必须提出两种观点。这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成员国对于相关问题往往各持己见。该集团以务实的方式看待此事，因为它不希望让委员会就会议结果进行无休止的辩论。该集团希望有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工作，欣然接受以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方式讨论该问题。

200.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 必须找到能够反映发展中国家观点的均衡点, 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会议不仅应体现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积极方面, 而且应体现知识产权体系给发展造成的障碍, 以及进行协商的方法。因此, 必须平衡议程和发言人。另外, 发言人还必须具有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专业知识, 了解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因此, 在甄选发言人的过程中, 成员国必须有明确的发言权, 这一点至为关键。发言人名单应体现发展中国家的意图和愿望, 因为在组织的成员中, 发展中国家占大多数。

201. 中国代表团表示, 该会议非常重要。它有助于委员会的成员国提高对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认识。这一点毋庸置疑。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 成员国和秘书处倾尽心力。目前仅发言人名单存在问题。代表团希望所有各方能够共同努力, 解决关于这一问题的分歧, 让会议顺利举行。秘书处已经说明, 有些专家可能无法出席会议。因此, 扩充该名单可能会有所帮助。中国将积极参加该会议, 并与其他成员国探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

202. 巴西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鉴于该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可能取得的成果, 它对委员会尚未找到破解僵局的方法表示遗憾。很明显, 大家对于发言人名单各执一词。但是, 所有各方均应承认, 会议上讨论的会议主题太过宽泛。因此, 该名单必须反映此事的方方面面, 达到讨论的目标。代表团要求所有成员国有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求同存异。上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大有前途的倡议。或许委员会可采用类似方式解决某些问题。起草名单时应该广开言路, 集思广益。

203. 主席询问秘书处是否要分享与最初名单有关的任何有用信息。

20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了名单的由来。继 CDIP 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完成相关讨论后, 秘书处按要求拟定发言人名单, 并与各集团协调员和各代表团分享。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依据的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之间举行的四次非正式会议。此后, 秘书处制定了一份名单, 但它并未联系任何发言人。在编制该名单时, 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因此, 有人可能没时间参加会议, 或者对在会议上发言不感兴趣。但是, 秘书处无法进行确认。若有要求, 秘书处可以向名单上的列名者确认他们是否有时间参加会议。如果某些发言人没时间参加, 成员国有权就填补名额空缺提出建议。应牢记成员国确定相关主题所需的专业知识。例如, 如果某个发言人没时间出席会议并就主题 6 发言, 则需要寻找能够发言的替代发言人。必须确定相关人员, 以便替代根据这些主题指定的个人。

205. 南非代表团指出, 委员会在多次会议上均有讨论这一问题。委员会已就诸多主题达成一致意见。唯一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发言人名单。委员会已约定, 应由秘书处拟定一份名单。随后, 区域集团协调员将有机会审查并核准该名单。在上届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团提出了一份提案, 试图打破关于这一问题的僵局。该名单几乎已毫无用处, 因为它是很久前拟定的。因此, 秘书处需要重新拟定该名单。为了化解这一僵局, 允许各成员国和集团提交名单, 供秘书处审议。最终名单需要得到区域集团协调员的批准。代表团认为, 如果采取这种方式, 则最终有可能举行会议。显而易见, 名单几乎已经过期。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 至少必须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 允许它们推荐可以入选该名单的相关人员。代表团认为, 如果委员会能够就向各成员国提供该机会以及秘书处提议召开会议的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区域集团协调员就会批准该名单。

2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发言人应具有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专业知识。他们还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所有成员国均有权为会议选择发言人。会议举行

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履行大会的决定或议程项目，同样是为了认识到委员会正努力就如何推进工作达成一致。主要问题是，委员会如何从会议中获益。如果 CDIP 认为，发言人的甄选对委员会的工作带来有建设性的帮助，发言人的甄选不算什么大问题。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建议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解决长期问题的提案表示支持。可在各届会议之间进行磋商。磋商结果可提交至下届会议，并提交大会审批。

207.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多个代表团已表示可以灵活处理该问题。这对于委员会在今后找到解决方法至关重要。所有成员国均有兴趣举行会议。应尽快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指出，如果秘书处不知道何时举行会议，则难以联系到发言人。因此，在联系发言人并确认他们是否有时间参加会议前，应先确定日期。确定了名单上相关人员的空闲情况后，委员会可以继续讨论其他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南非代表团支持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而不是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是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该集团认为，当天下午的与会者具有更为强烈的建设性精神。因此，代表团建议，主席可以着手处理这一提案。它认为，委员会即将达成一致意见。

208. 德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已就名单拟定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它规定了成员国参与名单拟定的方法。代表团无法理解不再保持该程序的原因。它从未听说过任何有效的论据，反对遵守要求秘书处拟定名单并提交核准的议定程序。无人争议名单上的特定发言人。因此，代表团提议，可要求秘书处联系名单上的发言人，确认他们的空闲情况。随后，委员会可根据空缺人数，确定下一步的工作。主要目标旨在遵循很久以前议定的程序。

20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求将名单分发至各代表团审核。该集团知道，尚未联系名单上的任何发言人。秘书处已确认了这一点。目前程序所处的阶段，仍然是在和发言人联系前，各成员国应批准该名单。就此而言，该集团提到了南非代表团的建议，该建议以乌拉圭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为依据，旨在确定是否可以找到成员国加入该名单的方式。或许可以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处理该问题最简单的方式，是核对现有名单和成员国的提案，拟定新名单。可在非正式会议上集体完成这项工作。在就名单达成一致意见后，秘书处可以联系相关发言人。该集团认为，程序很简单，可以在会议上直接确定，无需追根究底，因为这样做只是徒劳。这是以开放态度解决该问题的唯一且务实的方式。

210. 智利代表团赞同乌拉圭代表团的意见，即第一步可以是确定会议日期。关于发言人名单问题，代表团回顾道，上届会议上并未就名单达成一致意见。详见上届会议的报告。上届会议确定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因此，该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代表团提到了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即应将现有名单分发至各代表团审核。这将是积极主动的一步。随后，可以制定流程，以界定和审批该名单。智利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可以完成这项工作。

21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关于这一问题众说纷纭，大家都在积极地寻找解决方案。为加速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该集团请求为所有集团留出 10 分钟的时间，就此事进行磋商。

212. 主席询问秘书处，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将最初的名单分发至各代表团。

21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不会超过 10 分钟的时间。

214.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在等待分发名单的同时，开展相关磋商。

215.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他要求日本代表团分享已进行的磋商得出的结果。

21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 该集团正在开展工作, 希望能够解决所有成员国关于此事的疑虑。但是, 仍需与其他成员国进一步磋商。因此, 该集团建议推迟这一议程项目。委员会可以在第 2 天的全体会议上继续这一项。

217.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该提案被通过。主席随后继续审议“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审议下列文件:

CDIP/8/INF/1 -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CDIP/9/14 - 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的答复

CDIP/9/15 -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CDIP/9/16 -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CDIP/11/4 -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

218. 主席回顾道, 已根据“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项目”开展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在第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下届会议上可用于识别正在落实的各项建议的文件, 并报告相关进展。文件 CDIP/11/4 根据 WIPO 各行业的意见编拟而成。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主席总结第 7 段提及的相关问题提供报告。在第十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WIPO 技术援助实施手册》(文件 CDIP/12/7)、关于 WIPO 网站改版的演示以及技术援助数据库。在第十三届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此事, 但是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21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 这是长期悬而未决的议程项目之一。在会议开幕当天的发言中, 该集团曾提到委员会应如何处理此类项目, 以便高效管理该会议。秘书处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表现出色。正如文件 CDIP/11/4 所述, 已在正确的发展方向上取得重大进展。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用几天的时间讨论了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 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文件。它对秘书处为采纳 Deere-Roca 报告中的许多建议而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认可。由于不懈努力, 委员会对秘书处要采取的其他三项行动做出让步。关于以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以往会议上确定的 Deere-Roca 报告中各项建议为基础及延伸出来的联合提案的其他项目, 该集团表示, 秘书处已在考虑落实。该集团表示, 从务实和原则性的角度来看, 其他项目均不可行, 这也考虑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的组织的各项目标。因此, 无法接受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采取的其他行动。该集团认为, 正如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上届会议上分发的提案所反映的情况, 基于 Deere-Roca 报告中各项建议, 应进一步开展的实际而有用的工作仅包括汇编 WIPO 和非 WIPO 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内部和国际协调, 以及成本效益措施。该集团在第十届会议上关于交流最佳实践的提案, 与欧盟提案第 1 部分密切相关, 因而可以进一步审议。

220. 肯尼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提及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在第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已就该提案的某些要素达成一致, 包括关于制定技术援助全面实施手册的 A2; 关于升级 WIPO 网站的 F1, 以使用作宣传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一项更有效的工具和资源; 以及关于重新设计技术援助数据库的相关步骤的 G1。它还提议秘书处落实其他要素, 包括制定政策草案的 A3, 与成员国磋商, 确定 WIPO 如何计划和组织培训活动, 例如大会、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 关于向 PBC 推介合作关系草案以及资源动员策略供其审查和批准的 C1; 关于编拟与预算外资源有关的政策草案的 C2, 包括供 PBC 审议

的 FIT；关于迅速完成员工技能和能力“差距分析”的 D2，旨在了解哪些方面缺乏与改进发展合作活动的定位、影响和管理有关的技能、能力和专业知识；关于编制相关指引的 E2，目的是确保外部专家甄选流程的透明性；以及关于定期更新在线顾问花名册以及升级或重新设计花名册的 E3。该集团表示，最初约定的项目都是基础项目。提议审议的其他项目也是如此。该集团认为，如果 E2 和 E3 等项目已落实到位，就有可能处理与发言人名单有关的一些问题和挑战。这些实际要素可能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因为它们力图解决在讨论过程中碰到的难题。该集团认为，成员国可就这些要素达成一致。它们认为可以灵活地进行讨论，在提案的某些方面存在趋于一致的空间。该集团重申，技术援助是实现结果的一种手段。该集团将其视为一种机制，可确保实现的成果和目标符合各国利益。考虑到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逐步摆脱依赖性，因此必须仔细考虑现在是否是讨论最佳实践的最好时机。如果适当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国家将发展国力，自主处理事务。如果技术援助实施得当，则无需再考虑最佳实践。该集团认为，在委员会解决与实施技术援助有关的挑战和限制前讨论最佳实践未免为时过早。在其他领域也会提及技术援助问题，如独立审查职责范围。必须审查某些提案，以便解决委员会其他工作领域中至为关键的挑战，这一点非常重要。

22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坚持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管理层答复 Deere-Roca 报告的建议集 B(文件 CDIP/11/4)，且应成为委员会关注的焦点。在接洽技术援助的过程中，欧盟及其成员国最担心的是如何维持高质量的讨论。因此，他们坚持认为，正如 Deere-Roca 报告所建议的那样，CDIP 将在更广泛的技术援助范围内从最佳实践的审查和讨论中获益。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讨论应侧重于识别最佳实践以及从 WIPO 和非 WIPO 技术援助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内部和国际合作的方式；以及成本效益措施。此外，还应提供机会，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联合推介技术援助项目，无论它们采用多边方式还是双边方式开展这些项目。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开展此类辩论，以确保提高所有技术援助计划和交付领域的透明性，强化问责制。

22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技术援助对于融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非常重要。外部审查已指明 WIPO 技术援助项目的严重缺陷。它缺乏透明性和问责制。秘书处为解决外部审查强调的差距方面的工作力度不够。秘书处主要是通过管理行动落实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他们无法从本质上改变技术援助的落实。当务之急是要讨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即根据外部审查的各项建议，制定关于技术援助的某些指引和标准。未提交其他正式提案。因此，讨论必须侧重于联合提案，这一点非常重要。过分推迟讨论这一重要主题耽误了技术援助改革。而技术援助的现状也延误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融入。对委员会来说，当务之急是要讨论并定夺联合提案提到的其余提案。

223. 巴西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的落实是一个过程。有鉴于此，必须不断向前推进。外部审查同样如此。在秘书处落实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切记一点，发展议程的第一项建议指出，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本。因此，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的各成员国推进落实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就此事提出的联合提案中提到的相关措施。它承认，在提案中制定最简单的项目意味着离目标又近了一步。但绝不能止步于此。

224.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所开展的审查很重要，委员会应多加关注。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联合提案表示支持。它还支持落实肯尼亚代表团提及的相关项目，即 A3、C1、C2、D2、E2 和 E3。委员会应侧重于充分讨论这一联合提案，因为它是成员国提出进行审议的唯一提案。

2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为会议做准备的过程中，已审查了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指出，委员会花了几天时间审查联合提案，试图确定可以做出让步的方面。三个议定的项目，即技术援助数据库、WIPO 网站和技术援助手册，确实包含联合提案不同部分的相关要素，不仅仅是已经发言的一些代表团所列举的具体项目。这可能是它就联合提案的进一步行动做出让步的最大限度。代表团还对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分享最佳实践提出的想法表示支持。这也是与会者曾在之前某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个提案。欧盟也提出了一个提案。可谓众说纷纭。综合考虑所有观点才是明智之举，不要局限于第十届会议上讨论数日的联合提案。

226.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提议一种方法，用于进一步核对各方观点。

2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经常将建议集 B 视为秘书处认为可行且需要进一步注意，并于当天由与会者进行讨论的方面。代表团并不认为建议集 B 与通过联合提案提出的其余问题存在太多一致性。但是，如果委员会打算专注于建议集 B，也可能是一种解决方案。

228. 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应根据交流的意见在内部继续讨论，随后在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这一提议获得一致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4/12REV-“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经修订的报告

229. 秘书处(巴赫纳女士)介绍了“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经修订的报告。在第十二届会议上，CDIP 注意到一份文件，主要是关于衡量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文件 CDIP/12/8)。在开展讨论后，要求秘书处对该文件进行修改。它需要扩展该文件附录 I 包含的调查，必要时包括与接受调查的机构员工面对面接触，以深入了解他们如何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纳入其他一些联合国组织和项目；并包括该文件附件二(第 1 部分)所载相关信息的执行摘要。修订后的报告囊括所有这些内容。

23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秘书处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确认了最初审查(文件 CDIP/12/8)的结论，即在衡量本组织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实践中，大多数接受审评的机构均未制定千年发展目标特定的结果、指标或其他衡量标准。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修订后调查的结果，以及未能在 WIPO 的相关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确立直接关系的过往研究结果，加之已经排除了在现有表现良好的 RBM 框架内引入额外一套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必要性，结论显而易见，即 WIPO 无需再考虑介绍新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定结果、指标或其他衡量标准。也无需再就此开展进一步的工作。WIPO 应继续专注于实现组织在当前 RBM 框架下的战略目标。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同样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迄今为止，该文件清楚地对比了联合国各机构及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WIPO 应持续专注于实现有助于现有结果框架下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已为提高公众认识、增强政治意愿以及调动资源，从而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整体目标做出巨大贡献。在 2015 年之前，欧盟仍将坚定不移地支持全球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232. 德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清晰表明 WIPO 如何通过坚持自己的战略目标，助力千年发展目标。因此，正如此前已发言的其他代表团所述，无需再制定用于衡量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具体指标。事实上，WIPO 应侧重于自身目标。在努力实现自身目标的过程中，WIPO 将持续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WIPO 开展的大量工作印象深刻，这些工作评估了共计 22 个其他联合国机构如何衡量并报告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联合国在 2015 年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并进入下一阶段的发展目标，这有助于大致了解联合国各机构已经做出的贡献和将要做出的贡献。关于 WIPO 就其他联合国机构如何衡量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所进行的分析，代表团指出，22 个机构均已经过审评。许多机构均设计了以千年发展目标为核心的网页，而且它们的年度报告中也提到了它们的贡献，WIPO 也不例外。多个机构均在它们的战略计划和项目文件中提到了千年发展目标，WIPO 也是如此。只有一个未具体指明的领导机构将任务特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融入了结果框架，这也是唯一一个框架最高层级的机构。其他机构的情况各不相同，有的根本没有报告，有的则仅仅确定了一般性联系，而且根据特定组织的能力和职责，不同机构涵盖少数、某些或全部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面对面访谈能够揭示更多关于在衡量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时所面临的挑战信息。受访者一致认为，鉴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归功于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努力，且实际成绩是在各国当地层面上衡量的，而组织报告则是在全球层面进行的，因此很难将成绩与组织的具体工作联系起来。代表团欣赏为衡量和总结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项下的 6 个目标付出的努力，以及秘书处要求提供的附加叙述，令人印象深刻，秘书处功不可没。同时还要感谢 CDIP，因为它推动 WIPO 采取有效的方式衡量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重大贡献。

23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作为联合国机构之一，WIPO 有责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尽管第一阶段将于 2015 年结束，但 WIPO 需要准备并积极参与 2015 年以后的目标，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实现某些目标。卫生和教育属于需要在组织内处理的事务。其他相关问题包括如何推动创新，以及在专利和卫生之间建立联系。因此，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解决它们面临的某些发展挑战方面，必须在国际层面找到一种系统的方式，关注 WIPO 对约定的某些目标做出的贡献。WIPO 必须认真思考下一阶段的进程，了解如何契合 2015 年以后的相关目标，这一点非常重要。鉴于组织在处理某些问题方面的强大实力，应及早制定相关指标，为组织提供出谋划策的明确方式。就此而言，WIPO 应主动出击。第二阶段不应是临时之举。应找到更加系统化地参与其中的方式，且应涉及某些指标。

235. 印度代表团提到了修订后的报告，并表示，该报告已有所改善。它指出，在衡量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时，不同机构采用了不同的手段和方法。WIPO 应持续提供相关报告，介绍组织通过各类委员会、计划和项目开展的工作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或许应为此制作一个表格。尽管千年发展目标将于 2015 年结束，但很快就会通过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因此，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即 WIPO 今后应积极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此类报告的最新情况。这不仅会让各成员国受益，还能让组织受益。这可能还会对联合国其他组织产生影响，促使它们系统地报告这一重要的发展方面。

2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报告主要以文件 CDIP/12/8 为依据。它包括秘书处从其他组织收集的信息汇总。审评后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多家联合国机构努力使它们的工作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但实际上，它们并未制定千年发展目标特定的结果、指标或其他衡量标准。代表团将这一点视为审评的主要结论之一。相关组织均努力使自身及其工作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保持一致。代表团提到了衡量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且特别给出了报告中的一个例子。它对关于普及 HIV/AIDS 治疗的千年发展目标 6 表示关注。秘书处笼统地将这一目标和尊重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预期结果联系在一起。但是，它并未表明这些项目及其活动将对 MDG 目标做出何种贡献。仍然缺乏与此有关的具体信息。代表团重申，众多联合国机构正在调整自身及其工作，努力与千年发

展目标的落实保持一致。因此，就正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开展的工作而言，它请求秘书处提供更具体的信息，而不是笼统的联系。

237. 智利代表团提到了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知识产权本身无法得到结果，它应为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秘书处必须持续提供此类报告，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评估将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帮助。代表团强调了 WIPO、WHO 和 WTO 在卫生领域的三边合作关系。它们开展的活动包括一项联合技术研究以及一次关于获取药物的研讨会。由于 WIPO 是能够出谋划策的其中一个联合国机构，因此应维持此类计划并提供相关报告。代表团期待今后能看到更多类似的报告。

2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 WIPO 和联合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落实发展理念。因此，WIPO 的工作应体现出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表示，该报告有大幅改善。但是，它希望强调一些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要点。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智利、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以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WIPO 的工作应体现出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提供一個矩阵或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相关活动列表。例如，它应该包括正在协商中的相关问题的描述及专利相关的灵活性，以及是否已考虑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随后，可就 WIPO 如何在这些领域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进行进一步讨论。代表团保留进一步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239.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做了补充。该报告未能充分展现 WIPO 对推进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例如，尽管介绍了 WIPO 的工作与扶贫存在的关联，但报告并未说明 WIPO 对实现这些目标的直接作用。2014 年即将结束。应在新的一年到来前，确立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该代表提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表示，技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十余项目标均提到了技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相关的结果文件中同样提到了间接相关的技术。因此，WIPO 必须找到方法，准确向成员国报告组织对推进发展议程的贡献，这一点至关重要。其他组织不能将无计可施用作为避免进行此类报告的正当理由。

240. 南非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印度、代表非洲集团的肯尼亚以及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所做的发言。它认为，仍有改进的空间。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持续为委员会提供最新资讯，介绍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情况。报告表明，相关组织目前正忙于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将如何促成这些讨论，还希望了解秘书处如何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中出谋划策。代表团同意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的观点，其他组织无计可施不能成为 WIPO 未制定相关策略，无法保障成员国了解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最新信息的借口。仍存在改进的空间。秘书处可以持续定期提供最新信息。

2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 2015 年来临之际，委员会需要将注意力转向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程下一阶段的工作，不再要求重复报告千年发展目标。WIPO 一直充满期待，曾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和联合国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流程。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参与该流程。但是，它认为，WIPO 没必要再进一步报告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或许在下届会议上，WIPO 可以提供一份关于它参与差距问题工作组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可以叙事形式描述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工作。这可以为 CDIP 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关于独立指标的想法，代表团表示，它所采用的方法是将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项下的 6 个目标视为 WIPO RBM 框架内相关性和可衡量性最高的目标。很显然，该方法的依据是对 WIPO 相关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进行的评估，主要使用了三份主要文件，即《千年宣言》、Sachs 报告和 STI 工作组报告。过去几年来，CDIP 已委托就这一问题开展了两

项单独的研究。奥尼尔先生和 Musungu 先生在他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确定并使用了这 3 项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它们的基础目标。奥尼尔的报告明确指出，“出于各种原因，不会建议引入单独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他和 Musungu 先生均确定，WIPO 的各项活动和 MDG 目标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相反，利用前述多份主要文件，已确定 WIPO 的职责与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有明确的关联。这 3 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基础目标可能与 WIPO 的多项目标和结果存在联系。在 2012-2013 年，可以衡量 WIPO 的 6 项目标和 14 项子结果，以显示 3 项目标 MDG 的进展。这就是秘书处已经完成的分析。它就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了非常具体的评估。代表团认为，对于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来说，如果秘书处也试图进行基于 RBM 的分析，很可能会毫无所获，因为许多目标并非明确或肯定与 WIPO 的业绩数据相符。因此，就这一点来说，代表团认为无需再进一步报告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也不会支持关于创建与这些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独立指标的想法。但是，它支持 WIPO 继续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流程，期待在 CDIP 今后的会议上深入讨论该流程。

242. 主席要求秘书处就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

243. 秘书处(巴赫纳女士)提到了关于 WIPO 就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与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往来的问题。就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在 CDIP 提出相应请求后，WIPO 已经为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做出了贡献。它持续参与该流程。此外，WIPO 还是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的观察员，负责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WIPO 已积极参与这些流程。关于 2015 年以后的发展框架问题，WIPO 已经为联合国工作组(UNTT)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它还与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组织一起参与标题为“通过科技和创新实现全球合作的可持续发展，实现 2015 年以后的发展”的 UNTT 主题时事短评。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UNOOSA)等组织一起参与标题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权利：发展远景”的主题时事短评。在 2012-2013 年这两年期间，WIPO 还参加了联合国大会主席就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举办的一系列高级别主题活动。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会议，尤其是处理关于技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以及与 WIPO 的职责有关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WIPO 还是联合国机构间技术支持小组的成员，尤其可为技术和创新相关主题出谋划策。

244. 印度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无法就秘书处持续进行此类报告(即便是以表格或粗略报告的形式)达成一致，它将无法了解 WIPO 开展的与此有关的活动。成员国无需为 WIPO 参与此类活动提供支持，因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这是本组织的职责所在。成员国需要专注于 WIPO 应持续报告的内容。代表团认为，继续此类报告没有任何害处。

245. 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WIPO 已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可能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联系。为深入了解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直接联系的相关活动，应采用一种系统性的方法。或许可以出于这一目的制作一个矩阵。仅指出相关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太过笼统。WIPO 应报告它的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贡献情况。

246.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希望就秘书处提供的其他信息和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做出回应。

2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团提供的其他信息非常有用。印度代表团鼓励 WIPO 持续参与并提供关于下一轮目标的信息。关于坦桑尼亚代表团提出的矩阵问题，代表团表示，尚不清楚其具体形态。它认为，根据专注于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的 2012-2013 年结果框架制作的矩阵冗长且复杂，该矩阵包含在待审议的文件中。秘书处可以增加与其他目标有关的一些叙述，因为委员会已委托开展

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两项研究，两项研究的结论均表明，考虑到 WIPO 的工作，这些是最容易发现与千年发展目标有所关联的方面，WIPO 还可以从中了解他们的结果框架，并提供已实现的目标及自身贡献情况的相关信息矩阵。因此，至少对于 2012-2013 年结果框架来说，报告工作详尽细致。秘书处还根据这一框架提供了额外的报告。报告非常完整。因此，代表团认为，没必要了解另行制作的矩阵类型。

2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在实现 MDG 具体目标的过程中，应坚持继续研究 MDG 与 WIPO 及其工作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所提议的表格或矩阵可能包括各个委员会就悬而未决的问题持续进行的协商。例如，秘书处可以确定 SCP、SCCR 或政府间委员会内悬而未决的问题与 MDG 的实现存在何种联系。秘书处更新报告表明其有意继续讨论此事。

审议文件 CDIP/14/12 Rev. - “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经修订的报告(续)

249. 在继续讨论文件前，主席邀请总干事讲话。

250. 总干事对未能出席周一会议的开幕式表示歉意，因为当时出差在外。总干事强调了委员会的重要性，赞赏在主席领导下完成的出色工作。他认为，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本组织成绩斐然。因此，在本周会议期间，找到一种使该进程得以持续并推进的方法至关重要。本组织内存在为数众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成员国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如果这个会议能够发出不断取得进展的积极信号，没有制造又一个存在分歧的领域，而是找到某种解决方案的领域，那就再好不过了。他认为，两个问题均亟需解决。分歧阻碍解决问题的行动。第一个问题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有关。大家都想顺利开展独立审查，但由于程序上的障碍，却无法实施。因此，他要求委员会找到一种就职责范围达成一致的方法，清除所有障碍。这样就可以向前迈进一步，大胆做事。另一个问题关系到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发言人的甄选方式。在开始会议组织工作前，必须解决程序上的障碍。他要求委员会找到清除障碍的方法，掌握事情的本质，即举行一场能够启迪所有各方的会议，确保他们了解知识产权与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之间的重要关系。尽管委员会也在考虑其他许多问题，但这两个问题似乎有些特别，因为就程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继续开展实质性的工作。他希望可以灵活处理这些方面的问题。尽管结果不太可能完全如任何特定集团所愿，但应该可以照顾到各个集团的利益。如果在会议结束时，各代表团能够得到各成员国就这些非常重要的事项达成一致的正面信息，肯定大有帮助。

251.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修订后的报告。他回顾道，并未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以及如何处理这方面的意见分歧向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他向委员会通报说，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可以在需要时提供任何解释或其他信息。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他结束了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4/8 Rev.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概念文件

252.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介绍了这份文件。项目基于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内容包含一系列活动，分析了有关可行举措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这些举措和政策涉及技术转让，使有利发展的技术得以传播，并易于获取，特别是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10 年通过的原始项目文件(CDIP/6/4 Rev.)指出，这个项目的目标是“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新途径，以加强理解，就可能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设想，项目将

分为五个阶段依次展开，其中包括：举办五次区域磋商会议；编写六篇同行评议分析报告；举办高级别专家论坛；开通网络论坛；以及，在经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审议之后，并根据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上述这些活动取得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的各计划。这个项目已进入最后阶段。假如概念文件获得批准，将召开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熟谙公共部门及私营部门技术转让的专家搭建一个公开对话的框架。考虑到“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标题，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共同的挑战和制定联合解决方案。在专家论坛进行讨论之后，项目可交付成果将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供讨论，其中包括五次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六篇分析报告、以及专家论坛的成果。接下来，委员会最好可以商定措施，用于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并就可能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达成一致意见。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就这些措施进行讨论并最终商定措施之后，秘书处将着手处理项目的最终可交付成果，即，根据项目第五阶段，提供材料、模块、教学工具和其他工具，用以落实这些措施，以便在经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审议之后，并根据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这些活动取得的任何成果纳入本组织的计划。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概念文件(文件 CDIP/14/8 Rev.)。这份概念文件载有项目主要成果概述，其中包括五次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和六篇分析报告。这些报告表达的观点是报告作者的意见，不代表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意见。已邀请报告作者向专家论坛提交报告，并做出必要的解释说明。各国代表团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将转达给报告作者。按照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批准原始项目文件时商定的意见，对所有报告都进行了同行评议。每一名同行评议人员都知道报告作者的姓名，报告作者也知道所有评议人员的姓名。专家论坛暂定于 2015 年 1 月召开。根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的文件 CDIP/9/INF/4，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全体区域协调员开展非正式磋商之后，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应邀出席论坛的专家甄选标准草案。在这个问题上，提到了文件第 24 段。文件第 25 段列出了拟议的专家职权范围。概念文件受益于多轮正式及非正式磋商，其中包括：2014 年 3 月与各国专家进行的磋商；2014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为常驻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吹风会；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区域协调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以及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部分专家举行的会议。

253.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提出了初步评论意见。该集团关注这个项目，高兴地看到项目正在进入最后阶段。具体建议将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及多边层面支持创新和传播技术。该集团提到了应邀出席高级别国际论坛的各位专家的拟议甄选标准。适当的做法是从全球各个区域选取有着多种不同背景的发言人。该集团确信，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入选专家将强调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为此次会议切实做出贡献。这将有助于在多边层面开展评估、分析和各项举措。该集团提到了区域会议做出的结论。正如概念文件英文版第 23 页概要指出，在蒙特雷会议上，就规范框架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其中之一是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以便扩大获取技术的途径。然而，这项结论并没有写入“表 1：五次区域磋商会议提议的‘观点’总结”。该集团希望概念文件所载的表 1 能够体现出这一意见。

25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承认上述项目成果，即，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五次区域磋商会议以及六篇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支持问题对于正处在经济转型期的成员国很重要。这些国家有着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其中包括法律框架、公共主管部门、完备的执行措施、以及知识产权信息基础设施。然而，这些国家的公立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意识却往往比较薄弱。此外，以下各方之间没有形成充分协作：研发机构；大学；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国家机构等国家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其中包括企业、当地经济体的中小型企业(SME)、以及银行、风险投资商、企

业和天使投资人等投资方。因此，转型经济体的技术转让水平是一个大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假如计划来年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专家论坛能够探讨转型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例如邀请相关专家以及增设具体负责这个问题的专家组，该集团将不胜感激。该集团欢迎其他成员国在会上介绍本国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相关政策及支持工具，相互分享经验。该集团希望本次论坛的程序和成果注重实质性问题。该集团支持 2013 年 10 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 WIPO 第三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区域磋商会议提出、载于概念文件第 19 页的所有各项建议，并请秘书处落实这些建议。该集团愿意在本组织内部参与相关建议的落实工作，着重关注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该集团还认为，提到的某些建议在经过成员国的进一步审查之后，可以纳入本组织的日常工作。

25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赏有关方面在与成员国进行交流互动的基础上拟定了修订后的概念文件。然而，该集团仍希望提出几点意见，以期进一步完善概念文件。首先，关于文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提到的“技术转让”定义，该集团的理解是，确定定义仅仅是为了这个项目，这并不是“技术转让”一词的通用定义。没有致力于技术转让问题的相关组织的配合，仅凭 WIPO 一己之力，无法确定“技术转让”的普遍定义，而这个项目并不需要这样做。在这个问题上，应该用文件 CDIP/9/INF/4 的第 9 和第 10 段来替代概念文件的第 3 和第 4 段，同时应删除概念文件第 5 段中的“通用定义”一词。其次，第 30 段提及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成果的建议，应予以删除。“建议”一词应改为“观点”。在看到体现出这些改动的修订版本之前，该集团不会批准概念文件。关于应邀出席论坛的专家的甄选标准，该集团支持概念文件第 24 段所载的各项标准。甄选程序应交由秘书处全权负责，以避免论坛陷入僵局。关于秘书处提出的专家职责范围草案，该集团怀疑是否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成员国通常不会为出席研讨会、会议、论坛和讲习班的专家或发言人规定职责范围。即便是成员国试图确定专家的职责范围，也不应指定一系列建议作为论坛的一项成果。一篇事实报告作为论坛成果足矣，而且恰如其分，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份报告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集思广益。本组织是由成员国推动向前的。应由成员国来分析专家的观点，从而提出建议。此外，该集团建议在高级别专家论坛上，利用研究报告同行评议人员提出的真知灼见。例如，这些评议人员可以作为讨论会的主持人，为论坛做出贡献。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该集团提到了研究报告的质量问题。该集团提及，首席经济学家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下给出的解释，对于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建立适当的同行评议制度。该集团坚信，应将这种做法应用于由本组织委托编写或资助的所有外部报告和研究报告。同行评议可以确保经验观点得到事实支持，对于保持研究报告的质量至关重要。

256.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五次区域磋商会议提出了大量实质性意见、观点和要求，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了适当的审议基础。表 1 和附录所载的信息应为讨论提供背景资料。然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于概念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表示关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原始项目文件提出的多项重要可交付成果没有落实，或是仅仅部分完成。例如，应会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来共同完成项目的分析研究报告。最新的项目可交付成果没有体现出这一点，也没有按照委员会最初设想的方式来完成这项工作。此外，研究报告的质量参差不齐。多篇报告看似基于观念，而非立足于证据，这些报告的结论因此没有得到充分论证。概念文件所述的“技术转让”定义与委员会此前收到的相关定义之间，存在明显的不一致。到目前为止，成员国只见到了项目文件(文件 CDIP/9/INF/4)提出的定义。文中明确指出，该定义只适用于开展这一项目。关于概念文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载的、适用范围更广的普遍定义，各方从未达成共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概念文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不准确，有误导性。应修改这些段落，使其支持概念文件。在这方面，建议

根据事实做出某些改动。应删除第 3 和第 4 段，改为项目文件(文件 CDIP/9/INF/4)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定义全文。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要求删除第 5 段中的“议定的”和“通用”等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并不希望拖延项目进入下一阶段，但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重新调整概念文件和原始项目文件，使其相互统一起来。

257. 巴西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对于巴西来说是一个重要课题，委员会是讨论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适当论坛。项目应就这个问题提出全面的处理方法，为得到均衡和建设性的结论与建议铺平道路。代表团就概念文件提出了几点具体意见。关于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代表团认为，文件英文版第 4 页表 1 概述了各方观点，其范围应进一步扩大。正如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巴拉圭代表团指出，去年 12 月在蒙特雷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提出了多项观点，其中之一是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但这一点没有列入表 1。代表团认为这种灵活性是支持技术转让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并要求将这一点补充进表 1。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代表团承认，概念文件包含一条附加说明，指出文件中有为 WIPO 发展议程项目而达成的共识。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长期以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一直在试图为该组织的不同部门制定一个相同的定义，但始终没有成功。没有开展充分的讨论来证明可以在项目之外使用这个定义。高级别论坛立足于此前的各个项目阶段，可以极大地促进项目成果。但有两个因素必须考虑在内。第一是专家甄选标准。务必要拟定均衡且多样化的来宾名单，涵盖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不同观点，同时要特别重视选取了解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专家。第二个因素是成员国参与论坛。代表团敦促论坛主办方鼓励与会者发表意见，让听众能够与专家形成互动，以便在各个领域做出均衡的结论。

258.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讨论成功的项目执行工作和继续推动这项工作向前发展，都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强调了与概念文件有关的某些问题。第 6 段只关注环境创新。同样，第 8 段也只提到正规渠道，没有承认非正规技术转让渠道的重要意义，例如在技术开发初期十分重要的逆向工程。第 9 段泛泛地论述了知识产权如何获取发展的经济价值，以及如何促进缩小知识差距。概念文件没有认识到灵活性的重要意义，也没有意识到知识产权给技术转让造成的种种障碍。在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的空缺往往非常有助于后进者追赶先进技术。新晋工业化国家和某些亚洲经济体的发展就证明了这一事实。第 10 段提到企业界和专有资产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性。这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意义不大，在知识产权问题上，这些国家往往是纯进口国，没有出口。第 17 段指出，附录列出了区域磋商会议上商定的所有各项观点和建议的完整清单，无一遗漏。不应将附录二所载的清单视为详尽无遗的建议清单，这些还只是在会上提出的问题或观点。附录二突出强调某些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这种措辞也支持上述观点。附录三简要概述了研究报告的情况，但并未包含报告摘要。将报告摘要列入附录，将会很有帮助。第 24 段指出：“专家应首先找出所有观点的基本共同点，并辅之以具有现实意义、双方都能接受、且有利的要素，以此作为构建联合解决方案的出发点。”这种说法给专家的意见设置了藩篱。召开高级别会议的总体构想是邀请专家自由表达各自的观点，不受任何限制，从而协助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在了解情况之后开展讨论，找到可以采取行动的适当切入点。因此，秘书处务必要解释这一句的含义。此外，为应邀出席会议的专家设定职责范围，也是很重要的。没有职责范围，会上的发言可能会出现文不对题的情况。相关职责范围应公之于众。

2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写的概念文件。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这个项目对于所有成员国都极为重要。自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首次开始讨论这个项目以来，美国代表团始终支持项目。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有助于促进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自愿开展技术转让，同时可以传播新技术，造福社会。这个项目旨在协助各方确定关于知识产权的这

种政策和做法，可用来鼓励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自愿开展技术转让和传播技术。由于项目十分重要，而且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美国代表团对于可交付成果的拖延和质量问题表示关切。美国代表团希望，WIPO 的管理层能够更加认真地对待这个项目，以便将项目拉回正轨，同时改善可交付成果的质量。美国代表团一如既往地愿意提供必要协助。具体来说，美国代表团对于项目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工作以及项目的特定可交付成果，有一个问题和一些意见。项目文件指出，应在高级别论坛开幕之前大约六个月，开始着手创建网络论坛。概念文件没有写明，网络论坛的创建工作是否已经开始了。这个网络论坛将开展哪些工作，也不清楚。美国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这两点。在今天早些时候或是明天讨论项目下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时，美国代表团将就这些报告提出几点具体意见。但是，从这个项目可以看出，显然必须改善由本组织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本组织每年花费数十万瑞士法郎，委托外部作者就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编写研究报告。美国代表团认为，对于这些作品大多都没有实施任何正式的质量控制，而是由秘书处中的某人负责审查。委托外部人士编写的很多政策文件的质量不佳，分析和提供的证据失衡。但这些文件作为本组织的正式文件，公布在网站上，因而可能被视为得到本组织的认可。这些文件不仅对于本组织不利，而且对于各国决策者、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界其他人员的价值也是值得怀疑的。从乐观的角度来看，首席经济学家在前一天向委员会讲述了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在采购外部研究报告时采用的良好做法。美国代表团鼓励本组织就开展同行评议和审查后文件的定稿制定明确的政策。对于本组织委托编写的所有文件都要由至少两名在相关领域拥有经验和知识的人员开展同行评议，将改善本组织文件的整体质量和可信度。在草案最终定稿并在本组织网站上发布之前，作者必须考虑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此外，应限定文件的页数，以便提高文件的针对性、关注度、可信度和实用性。这样做还将有助于让文件翻译工作具有成本效益。文件应突出重点，避免冗长，应做到结构均衡、条理清晰，标注资料来源，书写规范，而且对文中所述事实进行过查证。这将有助于本组织的文件对于决策者、研究人员、以及参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其他人来说更加实用。

260. 阿根廷代表团对于概念文件提出的技术转让定义草案表示关切。这个定义应考虑到其他定义，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制定的相关定义。技术转让与公众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以不受限制的方式获取多种技术，是最有效的技术转让途径之一。因此，应提供可行且有效的选项来促进有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转让，同时利用可随意获取的公有领域，争取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持续创新之间保持平衡。代表团完全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

261.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五次区域磋商会议，其中一次在 2013 年 12 月在蒙特雷召开的。在那次会议上，来自 25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问题专家从区域角度出发，探讨了在全球层面上与技术、知识转让、创新、科学、以及知识产权有关的具体问题。代表团希望能够将与会者在蒙特雷会议上表达的观点也考虑进来，以充实 2015 年高级别专家论坛的讨论内容。代表团还希望能够利用这个项目的成果作为基础，在 WIPO 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澄清和支持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

2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编写概念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举办高级别专家论坛，但文件中并没有关于此次专家论坛的重要详细内容。概念文件应详细论述论坛的职责范围和应邀出席的专家等各种问题。这份文件旨在争取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举办专家论坛。文件指出，秘书处有意“接触区域组织的协调员，就可能建立的机制向其寻求指导，争取成员国批准一套遴选标准，以及与成员国就应邀出席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专家的职责进行磋商”。关于主题和专家的选取，项目文件(文件 CDIP/9/INF/4)指出：“高级别专家论坛还应利用与成员国的磋商。关于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组成，WIPO

需要根据成员国批准的公正的遴选标准，选择不同领域的世界顶尖专家，以确保项目取得进展。关于专家会议，将邀请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家。经与成员国磋商后确定专家的职责范围。”由此可见，重要的是由成员国来确定专家论坛的职责范围，同时决定哪些专家应出席会议。这两件事都必须办好。代表团提到了概念文件中关于“技术转让”定义的第 3 和第 4 段以及其他代表团就此发表的评论意见。代表团反对采用“共识”一词，也反对将这个定义说成是成员国普遍接受的定义。代表团的理理解是，该定义仅用于这个项目。因此，关于就定义草案达成共识的任何说法都应从文件中删除。代表团提到概念文件第 21 段：“吸收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的成果、六份经同行评议的研究报告、以及学术界和产业界知识产权领域全球专家的经验，该论坛将为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概念文件似乎是将论坛的讨论范围限定在了区域会议成果、六篇研究报告、以及学术界和产业界专家的经验上。然而，正如在原始项目文件(CDIP/9/INF/4)中商定：“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兼顾建议 19、25、26 和 28(粮食、农业和气候变化)的同时，如何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论坛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熟悉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技术转让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应以此作为论坛的目的。因此，代表团希望修改第 21 段，以便体现出各方商定的原始项目文件的准确用语。

263. 智利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评论意见。智利代表团还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认为概念文件中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只适用于这个项目。智利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就技术转让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发表的意见。智利工业产权局开发了一项搜索工具来获取公共领域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创新和技术的信息。在技术转让问题上可以利用这项工具，在其他国家也可以使用这一工具。

26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技术转让对于非洲集团十分重要。会议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推动 WIPO 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相关成果应惠及发展中国家。按照最初的商定，会议应为期三天，而不是两天。对于会议发言人的选择，应在地域代表性和观点这两个方面达成平衡。对于成员国提出的某些评论意见有必要深入反思。B 集团愿与其他成员合作，争取概念文件能够获得各方的认可。应为专家规定明确的职责范围，会议应取得具体成果，并应协助成员国推进发展中国家极为关注的这个问题。

2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概念文件非常及时，而且极为实用。对于发言人的选择应有有助于完成论坛的各项目标，因而至关重要。在这个问题上，秘书处在拟定发言人名单时应考虑某些原则。所有成员国均有权提名发言人。被提名者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应具备适当的能力。发言人名单在地域代表性及其各自国家的发展程度这两方面应达成平衡。

266.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了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的第三次区域磋商会。来自 26 个国家的代表和当地与会者进行了公开和坦诚的对话。会上探讨了这一地区的技术转让挑战和解决方案，特别是在小组讨论期间。代表团认为，2015 年 1 月召开的高级别专家论坛将是这五次区域会议的圆满结局。委员会在讨论时应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土耳其愿意成为由联合国支持的、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银行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机制的东道国。

267.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提供了一个技术转让实例，涉及到联合会成员之一的礼来制药公司。十多年来，礼来制药公司一直在开展一项技术转让方案，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有能力

生产治疗多药耐药结核病所需的药物。近十年来，这项方案实现了成功的技术转让，使得这些国家生产非专利药物的当地制药公司能够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出最适合化解这场危机的药物。此外，在多药耐药结核病(MDRTB)合作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在疾病肆虐最严重的地区为超过 100,000 名卫生保健工作者开展了培训，实现对这种复杂疾病进行管理，同时新药的研究工作也进入了初期阶段。这名代表指出，此类方案必须完全出于自愿，才能获得成功。礼来制药公司与同样热切地希望开展合作、共享成功的当地公司之间增进互信，以此来选择开展合作的国家。知识和技术的流动是一个双向过程，不能强迫。这种独立性成就了一定程度上的信任和可靠性；假如失去了信任和可靠性，这个项目是不会成功的。制药业坚定地支持技术转让，并且坚信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相关各方都是有利的。

268.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269.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提到，巴拉圭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指出，蒙特雷会议的建议或观点之一没有列入表 1，并就此发表了意见。秘书处愿意将这一建议或观点列入表 1。秘书处尽力协助相关工作，在文件正文中增加了一个表格，用以总结五次区域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但秘书处无意对这些建议排定优先次序。秘书处重申，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研究报告和投入都有助于思考。高级别专家论坛将讨论这些建议、报告和投入，委员会将随后讨论高级别论坛的成果。此后，如成员国愿意的话，可以商定具体措施。关于文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载的“技术转让”定义，秘书处注意到，有多个代表团指出，这个定义虽然是成员国在此前的会议上商定的，但定义只适用于这个项目。秘书处解释说，并不是要表明商定的这个定义适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问题。秘书处愿意在文件中澄清这一点。正如 B 集团建议，可以用文件 CDIP/9/INF/4 第 9 和第 10 段的案文来替代这几段，前者明确指出成员国是为了当前项目才商定这一定义的。秘书处提到，B 集团建议将文件第 30 段中的“建议”一词改为“观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核准的原始项目文件就采用了“建议”一词，作为专家论坛的具体成果和预期成果。但秘书处愿意将其改为在文件中不止一次出现的“观点”一词。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秘书处表示，引文摘自文件的最初版本。正如修订后的文件(文件 CDIP/14/8 Rev.)指出，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与全体区域协调员讨论了应邀出席高级别论坛的专家的职责范围和遴选标准。在会上，全体区域协调员一致同意，应争取成员国核准关于与会专家的遴选标准和职责范围。文件的最初版本表示，秘书处希望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正如修订后的文件所述，的确开展了这项工作，由此为当前正在进行的讨论奠定了基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文件第 21 段表明，高级别论坛的讨论范围似乎被限定在区域磋商的产出问题上，秘书处重申，这并非秘书处的本意。应进行公开对话，同时考虑到研究报告和区域磋商成果。但是，应邀出席论坛的与会者的贡献不会仅限于他们希望阐述的问题。秘书处无意限制这方面的范围。秘书处愿意分析第 21 段的措辞，使其含义更加明确。关于非洲集团就专家论坛的持续时间提出的意见，秘书处表示，最初的设想是为期三天。但秘书处认为两天更加合适，并且通过与区域协调员进行讨论，秘书处了解到各方都认可这项提议。假如成员国希望将会期重新改为三天，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讨论，秘书处愿意做出这一修改。

270.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网络论坛提出的问题。修订后的项目时间表载于进度报告(文件 CDIP/12/2)。文件第 7 页指出，网络论坛是在高级别专家论坛结束之后开展的一项活动。创建网络论坛的第一步，是草拟概念文件。秘书处已经开始着手建设网络论坛。开通了测试网站，上面载有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的初步成果和可交付成果。网络论坛将在召开高级别专家论坛的这个季度最终落成。秘书处提到专家的遴选问题，并表示将采用均衡的方式来开展这项工作。将从各个主要区域选择与会专家，其中包括转型国家。包括伊斯坦布尔会议在内的历次区域磋商会议的产出

发人深省，将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宝贵的意见，供各国专家考虑。秘书处表示，B 集团建议不妨让同行评议人员作为会议主持人，这个建议非常好，会考虑到的。关于研究报告和同行评议程序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将与成员国合作改进同行评议程序。

271.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指出，专家论坛对于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这些国家需要这个论坛。这是一项积极的行动，让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可以帮助非洲国家实现进步。这名代表着重强调了肯尼亚代表团就会议讨论的区域均衡问题提出的意见。

27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更倾向于使用“建议”一词，而不是“观点”。由高级别论坛提出建议的最初设想必须要保留下来。

273. 主席询问秘书处，需要多长时间来根据成员国的意见最终确定修订后的案文。

274. 秘书处表示可以在当天晚些时候提交。

275. 主席表示，成员国将在当天晚些时候有机会审议修订后的文件。

审议文件 CDIP/14/INF/2——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

276.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表示，这项研究工作是在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文件 CDIP/9/13)下开展的。研究报告由芬兰赫尔辛基奥尔松和科斯基宁咨询公司的国际顾问塔里娅·科斯基宁-奥尔松女士编写。这个项目的最终目标是改善音像权利管理，提高版权和相关权交易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部分非洲国家的创造力。这些非洲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秘书处请顾问介绍研究报告的主要重点内容。

277. 顾问(科斯基宁-奥尔松女士)介绍了这篇研究报告。非洲富于创造力。每两年在瓦加杜古举办一次电影节，来自所有非洲国家的知名电影编剧共聚一堂。这项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根据事实，客观评估三个非洲国家当前在管理音像领域的编剧、演员和制片人等人的权利时面临的挑战，同时兼顾这一领域的国际做法和国际标准；以及，确定优先领域，提出解决办法，在这个项目下，可以利用这些解决方案来改善这几个非洲国家在音像权管理以及提高版权和相关权交易的盈利能力。音像作品是创意合作者与融资伙伴通力协作的成果。要完成一部电影或其他音像作品，这二者缺一不可。国家法律规定了音像作品权利的归属。在奉行大陆法体系的法语非洲国家，看重的是作品作者的个性，这其中包括导演、编剧和作曲家。在肯尼亚等习惯法国家，看重的是负责经管完成一部影片所需的所有各项活动的制片人。演员是另一个重要群体。谈到演员权利问题，不久前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具体涉及到音像表演者的权利问题，因而极为重要。此外，务必要确保演员、舞者和其他表演者得到报酬。《北京条约》提出了给予表演者公平报酬的概念。这在肯尼亚和加纳等国已经得到了落实。无论国家采用哪种法系，合同在音像产业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明确开发权利的归属和付款方式。在通常情况下，音像领域的合同会写明，创意合作者可以因其表演、剧本或指导而获得薪酬。然而，货币化的真正问题在于，为后续的开发利用获得报酬。在大多数国家，电影和其他音像作品被用于电影院、电视、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家用录像、流媒体、下载和小型公共演出。在很多非洲国家，小型场所普遍播放音像作品，例如在理发馆、店铺、餐馆、金融机构和公共汽车上。此外，小型公共演出也应实现货币化。在这三个试点国家，还建立了私人复制付费制度。在某些非洲国家，合同是创意合作者与制作人单独进行谈判的结果。在有些国家，势力强大的协会和行业工会代表着创意合作者及制作人，谈判往往在代表机构之间展开。这就是“集体谈判权”。此外还有一项“权利的集体管理”制度，由权利持有者授权某一集体管理组织(CMO)许可全部或部分开发利用权，并收取相应报

酬。法语非洲国家已经具备了集体管理法律框架。在这些国家，集体管理组织被称为多功能组织，管理包括音像作品在内的各类作品的相关权利。在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音像权利持有人在很多情况下没有专属利用权，他们只享有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例如通过电视播出获取报酬。塞内加尔现行的报酬水平是 4%。音像权利持有必须与音乐、文字和其他种种共同分享这 4%。在因特网上，音像权利持有者享有一系列专属权。非洲英语国家的情况略有不同。一些国家设立了多功能集体管理组织，博茨瓦纳就是其中一例。加纳、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新近成立了集体管理组织。尼日利亚是一个电影大国。不久前，按照法律要求，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批准成立一家新的集体管理组织。肯尼亚演员集体管理组织的成立时间不长，依据是法律框架和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随后，顾问简要介绍了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首先，关于创意合作者与制作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需要得到均衡的结果，要让制作人享有所有利用权，使其能够在愿意时随时出售影片，同时也要让创意合作者获得公平的报酬，使其能够继续创作。这需要适当的商业工具。由于试点国家还没有建立起强大的工会，提供相关模式和对照检查表将有所帮助。WIPO 可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开展讨论，以便订立适当的合同。这将让制作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假如没有这种合同，丝毫看不出所有版权都已明确划分。国际贸易商不会购买这样的影片，除非他们甘愿冒险因侵犯版权而受到起诉。由此可见，明确无误的合同是开展此类贸易的先决条件。其次，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制定清晰的行业计划，这些组织必须了解如何处理相关权利。广播公司是音像作品的主要用户，与广播公司开展对话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其他重要领域包括私人复制报酬和小型公共演出。在这方面，需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培训。本组织还可以举办区域和国家研讨会。集体管理组织应充分开展工作，应为用户和权利持有者负责，以便扩大贸易。第三，电影已经实现网上交易了。出现了国家、泛非和国际交易平台。非洲素材受到追捧。权利持有者应享有专属权，以便在网络环境中有效开展版权交易。此外还需要澄清，有权许可作品的是制作人，还是集体管理组织。假如版权清晰明确且充分，由谁享有这一权利并不重要。提出的建议之一是由本组织举办讲习班，探讨音像作品的在线许可做法。此外，试点国家的权利持有者应了解关于贸易条件的最新消息。第四，关于培养人们尊重知识产权，除非在市场上出售获得许可的产品，否则便无法切实减少非法使用现象。许可是遏制非法使用的先决条件。在这个问题上，对于在线服务的许可做法与培养尊重知识产权是彼此相关的。非洲国家应从其音像领域的创意中受益，应增加相关收入，应为创意合作者与制作人寻求新的合作方式。试点国家需要具备明确的合同以及集体管理的坚实基础，以便改善贸易条件，让相关国家收获创意产业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带来的裨益。

2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研读这份研究报告时结合了此前为项目撰写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代表团还数次出席了十分引人注目、并且与项目有关的会外活动，这些活动体现出了非洲电影界的丰富多彩。此前的范围界定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版权问题在参与国的电影界往往遭到忽视。因此，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音像领域明显缺少集体谈判或版权的集体管理。范围界定研究建议，WIPO 应着重培养实际的许可技能，其中包括权利文件链、财务管理和会计、跨境合作、以及增强版权交易意识，以便向国外市场出售和出口音像作品，同时增强人们的意识，了解版权有助强化音像领域。代表团将支持有关方面沿着范围界定研究报告作者开辟的路径，深入开展工作。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制定一份项目文件，其中包含具体模式和预算细目。代表认识到，其他一些成员国表示有意参与这个项目，同时也希望试点项目最终能够在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等国实现持久的影响。这一点一旦得到证明，代表团愿意考虑扩大项目范围，吸收更多的成员国参与。但在此时此刻，代表团还是要告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不应要求本组织选择特定的商业模式或是特定的市场行为者。在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不应由当地行为者来决定如何落实这些安排。

279.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研究报告极为重要。报告内容包含在试点国家的音像领域改善音像权利管理以及提高版权和相关权交易盈利能力的相关建议。突尼斯代表团希望知道，突尼斯能否加入这项研究。

280.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研究报告非常实用。因此，代表团要求将这份报告翻译成法语。非洲音像领域在合同做法和集体管理组织方面还很薄弱。集体谈判要么没有，要么极为罕见。相关法律或是已经过时，或是刚刚颁布不久。因此，音像领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面临着诸多难题。数字转换工作将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这将推动音像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提出了极为重要的问题。由此可见，这个项目不仅及时，而且重要。项目将有助于针对与电子转换有关的重要问题寻求解决方案。这个项目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应为受益国增强项目内容，并将项目范围扩展到其他非洲国家。代表团支持科特迪瓦、突尼斯和其他国家关于加入这一项目的要求。音像行业的发展与市场规模关系密切。由于历史原因，非洲分为多个小国。在国内市场狭小的情况下，音像行业无法实现大规模扩展。

281. 肯尼亚代表团对于肯尼亚被选为方案试点国家之一感到欣慰。对于权利的管理是极为重要的。由于肯尼亚的音像行业正在急速发展，研究来得非常及时。这项研究将有助于在行业内部开展权利的集体管理。在肯尼亚，表演者权利组织已经开始代表音像表演者来收费。代表团提到顾问就合同关系问题提出的意见。这些观点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在这个领域持续开展权利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商业计划，让权利持有者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所有者有机会最大限度地从集体管理组织中受益。在线服务许可做法是一个重要领域。随着宽带服务的增长以及移动电话的使用，这一领域采用了大量音像作品。明确的法律框架和行政管理框架将有助于确保音像行业实现持续增长。

28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收费协会常常饱受批评，人们指责其没有为作者和表演者提供足够的资金。这些收费协会负责收钱，但这笔钱最后并没有落到个人头上。这名代表询问，顾问在编写研究报告的过程中是否开展了调查或是收集了数据，用以证实非洲表演者或作者实际能够拿到多少钱。另一条批评意见是，收费协会有时会出现过激行为，例如一有机会便强迫人们为具有社会功能的表演或演奏付费。这名代表希望了解非洲是否存在这种情况。

283.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认为，中非地区在这一领域几乎被遗忘了。她希望喀麦隆、加蓬、乍得和其他中非国家也能够从项目中受益。需要增强这一领域的集体管理意识。来自中非地区的电影制作人一贯参加在布基纳法索举办的瓦加杜古泛非电影电视节(FESPACO)。然而，中非国家在这些方面比较落后，因而希望加入这个项目。

284. 摩洛哥代表团再次要求将摩洛哥纳入这个项目。该代表团坚信，项目将带来裨益，将有助于提升非洲音像行业的价值。

285.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科特迪瓦非常关注这项研究。研究可以协助非洲国家从音像行业获得更多收益。科特迪瓦历来为电视、电影和音像作品提供优质平台，并为音像行业制定了法律框架。但还需要得到 WIPO 的协助，为当地人才实现收益最大化。科特迪瓦代表团希望本国可以入选项目的第二阶段。

286.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研究报告着重指出了非洲国家在音像行业权利管理方面面临的难题。关于集体管理，顾问指出，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权利管理体系。代表团希望了解相关体系的缺陷和不足，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研究报告着重强调的另一个问题在非洲极为重要，这涉及到在包括非正规场合在内的小型场所放映电影的问题。这个问题很难控制。代表团希望了解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以便确保

权利持有者为在这些场所放映其电影获得公平的报酬。代表团支持采取后续行动，强化试点国家的音像行业，同时支持将项目范围扩展到有意参加的其他国家。

287.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研究报告突显出集体权利管理体系的重要性。报告的结论引发密切关注。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计划编写手册或指南来为各国提供相关措施，以便各国采纳这些措施来增强本国的集体权利管理体系。

2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在业已建立集体管理组织的领域，也存在着与权利管理有关的问题。坦桑尼亚国内设有一家集体管理组织。但在权利管理方面存在大量问题。因此，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将在其他成员国复制这个项目。研究报告指出，虽然制度不同，但必须让版权所有者能够从其作品中受益。或许应该仔细想想如何复制这项工作，以便制定出一项通用的工作方法。

289. 主席请秘书处和顾问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290. 顾问(科斯基宁 - 奥尔松女士)提到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于各国法律均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没有版权许可也可以使用音乐和音像作品，收费范围是有限制的。对于电视素材的私人复制就是一例。关于向应得者付费的问题，这涉及到集体管理组织的问责制、透明度和良好治理。WIPO正在这一领域开展举措。一个项目旨在确保集体管理组织能够做到透明、负责和管理有序。这些因素将确保将钱交给应得者。顾问认为，不久将向成员国和私营部门提供相关材料，介绍最佳做法和各国正在开展的工作。她提到喀麦隆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缺陷的问题，并给出了一个例子。塞内加尔法律明文规定，所有广播公司均应为其广播网络播出的内容支付费用并提供信息。但仅有少数公司能够做到这一点。应建立执法机制，以确保应付费者履行其义务。关于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手册问题，顾问表示，秘书处正在拟定一项远程学习方案。明年可以会同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共同在线研究集体管理问题。顾问提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相关问题涉及到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对于利益攸关方和整个社会来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版权协会等组织的问责制在确保集体管理起到应有成效方面十分重要。集体管理并不能解决音像行业面临的所有问题。制定明确的合同是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其次才是集体管理。

291.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关于这份研究报告的讨论。

29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就研究报告提交了如下书面发言：

“奥尔松女士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对于我们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对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我们承诺妥善利用这些结论来强化集体权利管理和改善我国的音像制品贸易。

“我们希望澄清某些问题：

“奥尔松女士承认，曾经在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就集体管理问题发表意见，认为音像权利持有者几乎没有专属利用权，极少获得合理的报酬。

“关于布基纳法索国内的版权问题，据我们所知，集体权利管理组织允许权利持有者在部级指令确定的价格的基础上，与广播公司、录像播放企业、加密信号分配者以及仍在运营的少数几家电影院签订承包合同，以此来传播自己的作品。

“由私人复制报酬和公平报酬构成的广播邻接权在此处发挥作用。

“我们的问题是，由于存在事先授权的问题，这种基于版权的管理具体应在哪一阶段实施？”

审议文件 CDIP/13/11 - 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可能新活动的经
修订的建议

293. 主席回顾，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没有审议这份文件。他请秘书处介绍这份文件。

294. 秘书处(兰泰里先生)回顾，关于“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的研究论文是根据“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的版权部分编写的。2012年11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研究报告。委员会要求开展可行性评估，看WIPO能否开展新的活动，可能协助成员国在研究报告涉及的如下领域实现其发展目标：教育与研究；软件；以及公共部门信息。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评估报告。文件(CDIP/11/6)由外部顾问编写，列出了本组织在这些领域可以开展的六项活动。应成员国的要求，编写了更加详细的实施建议(文件CDIP/12/9)。2013年11月，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实施建议。要求秘书处进一步修改文件，澄清建议内容，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当前的这份文件及其附件载有修订后的实施计划，并且考虑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为活动1、2、3和5提出了新的标题，以便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活动内容。

295.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文件载有与利用版权促进获取信息和创意内容有关的六项活动的实施计划。关于活动1和活动2，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各方要求WIPO创造、收集和持有大量信息，让专业和非专业公众能够实现方便的获取。关于活动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放弃集中化数据库，转而建立多个数据库；关于活动2，欢迎澄清本组织可以采取的活动范围。但是，目前还不清楚这些活动的执行工作以及对受保护作品实施开放式许可，将给版权持有者的权利造成怎样的影响。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需要获得进一步保证，才能支持活动1和活动2，并且要求澄清这些活动所涉的预算问题。关于活动3和活动4，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在以下两方面之间达成平衡：向各方征求的意见；以及，秘书处就这些活动所涉的预算问题提供的信息。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可以支持活动3和活动4。关于活动5，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将活动范围限定在编制信息，供本组织内部使用；关于活动6，欢迎关注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非常愿意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政策。然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首先要求进一步澄清活动5和活动6的确切范围及其所涉预算问题，然后才能支持这些活动。

2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文件深入解释了拟议的各项活动。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这六项拟议活动缩减为最有可能实现实际成果和持久影响的少数几项活动。正如委员会此前的会议指出，由于拟议活动1专注于三个成员国，由地方机构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教育和研究资料，活动影响可能有限。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知道成员国提出的此类援助要求。关于拟议活动2，代表团赞赏WIPO领导国际政府间组织版权许可工作组。许可似乎已经最终敲定。利用“知识共享”许可，将为争取推行新版权政策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开辟一条道路。利用“知识共享”许可的优势，是让非版权专家也可以选择并执行一项根据其需求，量身定制的许可协议。代表团并不希望插手秘书处的具体工作，但不明白在这项活动项下，本组织为什么需要这么大一笔员工差旅费预算。很多国际政府间组织就设在日内瓦；而且在数字时代，人员出访设在日内瓦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看似没有必要。从总干事报告中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开放式获取政策活动的讨论来看，本组织对于这项工作似乎已经胸有成竹。代表团希望弄明白这个新项目和增加额外资金的要求与正在开展的这些活动有何关联。关于拟议活动3和活动4，代表团可以支持本组织开展行动，以增强关于开放式源代码许可的意识，认识到这一项重要的创新来源，方法之一是开展本组织的技术培训。关于活动3设想的新模块，代表团希望得到进一步澄清。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个模块是否将成为在线课程模块，还是印刷材料。

关于拟议活动 5 和活动 6，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活动 5 提出的建议，本组织应为成员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成员国可以如何执行政策，以促进公共部门信息的获取。但代表团着重强调，发展议程建议 1 指出，技术援助应由需求推动，或是由成员国提出要求。代表团将大力支持向有意向的任何成员国提供这种技术援助，但首先要确保存在对于这类活动的需求。这项建议计划制定一系列示范规定或政策，但代表团建议本组织在互动的基础上与有意向的成员国开展合作，逐一分析这些国家的各种选项。实质性版权问题，包括制定任何规范性示范规定，都应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来处理。此外，关于基础研究报告就公共领域信息提出的三种做法已经有了非常详细的论述，可以为本组织和有意向的任何成员国在国家层面落实这些做法提供适当的模式。关于活动 6 提议召开的会议，可能时机还不成熟。为全面把握这类会议的优势，有意向的最不发达国家应有能力执行关于公共领域信息的新规定或新政策。假如秘书处能够以磋商和互动的方式，针对具体国家根据其需求提供援助，就可以更好地为成员国服务。

297. 巴西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没能审议这份文件。但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响应了成员国提出的关切。建议逐一审议各项活动。在做出这项程序上的改变之后，可以单独审查每一项活动的具体情况，这一变化是极为有益的，相关程序由此变得更加简单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着重关注活动 1 “关于对创建数据库给予法律和技术支持以根据开放获取提供教育和研究资源的试点项目”。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做出了一些调整，详细说明这项活动如何为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宝贵资源。代表团解释了为什么特别关注这项活动。在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的社会政策领域，巴西成功制定了若干方案。这个项目可以协助巴西分享这方面的经验。代表团着重强调，巴西目前正在开展一些举措，根据开放式获取原则，在联邦、各州和市镇层面提供教育材料。开通了针对教师的门户网站。这个方案依托互联网，提供课程材料，开辟交流经验的空间，从而协助开展教师培训。门户网站的用户目前来自 193 个国家，月均访问量超过 200 万次。教师利用这个系统，可以获取全国各州的同行提交和分享的超过 12,000 条课程建议。此外还制定了一个名为“国际学习对象银行”的方案。这个“银行”是一个存储库，其中包含的教育资料可供各级教育层次以多种形式公开获取。到目前为止，已经公布了超过 16,000 个学习对象，另有大约 2,000 个学习对象正在接受评估，或是等待作者授权，以便公布。“校园电视”是由教育部负责管理的公共电视频道，补充课堂学习内容，从而为师生提供协助。“校园电视”播出的内容可以在公共存储库上实现开放式获取。其他方案还包括：学习对象元数据标准；土著和农村数字通道；知识产权数字存储库；巴西数字图书馆；支持国家卫生系统的开放大学系统；在线科学电子图书馆；以及，技术和知识传播中心。假如委员会同意继续开展这项活动，巴西愿意分享一些情况，以上是其中的一部分。代表团着重强调，这项活动应首先开展试点项目，WIPO 在项目中将提供法律援助，为建立开放内容数据库构建法律框架。在第一阶段完成后，成员将可以通过这个数据库分享不同语言的所有教育材料。这将对发展中国家的课堂教学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坚定地支持这项活动，并希望以此为开端的项目能够在未来结出丰硕的成果。

298.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再次提请委员会关注教科文组织(UNESCO)与 WIPO 在 1976 年联合制定的《突尼斯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这一项目的核心目标是收集信息和分析版权制度的潜能，包括扩大知识获取的灵活性和各种不同模式。该代表据此建议，本组织可以开展一项范围界定研究，确定能否制定适应数字环境的新版《示范法》，并以此作为今后项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1976 年《示范法》是应本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要求，由专家草拟的，力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兼顾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传统、同时又符合《伯尔尼公约》的范本。《示范法》涉及到版权方面一些最重要的问

题，其中包括保护民间文艺以及权利的限制和例外，例如关于合理使用的第 7 条、关于不受保护的作品的第 3 条、和(或)关于限制翻译权的第 10 条。《示范法》为保护作者权利奠定了基础，包括关于许可作品和实施权利的广泛规定以及第 17 条关于如何处理付费公共领域的拟议措辞。1976 年《示范法》固然实用，但 38 年过去了，发生了很多变化，现在应考虑更新这部软性法律文书，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领域的新发展，这其中包括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6 年 WIPO 互联网条约以及《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所载的各项准则。关于其他问题，将有机会起草示范条款来处理如下问题：针对教育和研究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其中包括支持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机构以及跨境传输的远程教育；应对关于获取文化作品的种种关切、同时符合知识和文化作品提供方的合法权益的责任规则制度。在这方面，该代表注意到，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44.2 条以及该协定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的例外为落实版权例外的新方法提供了可能性，其中包括非洲集团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就例外所提提案中的一些方法。

299.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关于修订后的 WIPO 可以开展的各项新活动的提案。代表团强调了特别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活动 6 的实施计划。

300.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关于对创建数据库给予法律和技术支持以根据开放获取提供教育和研究资源的试点项目”非常重要。要获取发展中国家机构的教育和研究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取发达国家的机构公布或发表的作品。因此，应扩大项目范围，研究发达国家的机构在开放式获取的基础上，可以如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教育和研究资源。

301.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302. 秘书处(伍兹女士)提到关于创建数据库的试点项目的活动 1。与其他诸多试点项目一样，设想首先在一个或少数几个国家小规模试行这个项目。一旦收到工作报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进一步完善这个项目。总有经验教训可以应用于其他更多国家。其他成员国可以审查报告，确定如何将从试点项目中得出的原则应用在本国的活动中。假如证实项目对于其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成员国还可以选择扩大项目范围。活动 2 是关于开放式许可对于国际组织制作的内容的可适用性。秘书处告知委员会，WIPO 即将发布一项开放式获取政策。据报道，本组织已经就此与“知识共享”组织合作了一段时间，并且将在开放式获取政策方面采用对方的许可。这些许可不仅适用于本组织，而且可以应用于一系列广泛的国际组织。这个项目计划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分享本组织的经验以及适用于这些许可的版权专业知识，这是因为这是本组织独具的职能，而且成员国常常要求本组织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秘书处提到拟议的差旅费预算。这笔 14,000 瑞士法郎的预算是两年期预算。设想让参与这项活动的工作人员出席若干国际会议，特别是联合国各实体的出版工作组的会议，这将是利用国际政府间组织许可的最积极用户，目的是分享经验，相互借鉴，让本组织得以分享关于版权影响的专业知识。很多活动确实不需要经费，而且将在日内瓦举行。但是，还计划让本组织的参与者参加法兰克福书展等所有出版实体共聚一堂的活动、“知识共享”活动、以及年度“知识共享”会议，后者包含专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小组讨论会。秘书处提到活动 3，并注意到关于这项活动没有更多问题了。在此重申保持均衡的重要性，并且应确保所有观点都能够表达出来。这自然将成为项目的管理方式。即便是聘用了顾问，项目也将由版权法司来管理。同样，关于活动 4，与会者没有表示出过多的关切，条件是执行工作保持均衡。对此自然会密切关注。活动 5 将编制成员国关于利用公共部门信息和开放式获取的现行政策、做法和项目信息。主要问题是确保这项活动或本组织开展的、为成员国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任何活动都是由需求驱动的。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提供法律援助的确是基于需求。关于是否需要开展这项活动的问题，秘书处表示，经常收到各

方提出的关于制定新版权法的宽泛要求。这是其中包含的问题之一。此外还提出了关于特定需求的具体援助要求，并开展了关于开放式获取的讨论。由于相关讨论有时没有考虑到版权的影响，于是将这些问题提交给了秘书处。将在这个项目下开展的工作之一是分析某些成员国在开放式获取活动方面如何兼顾版权问题。计划是在需求的基础上，利用材料为更多成员国提供援助。活动 6 是召开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关于召开此次会议的时机是否成熟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建议开展活动 6 是由于在制定开放式获取政策时有时没有考虑到版权的影响，而这项活动将有助于从一开始就关注版权问题。但秘书处认为，问题针对的是开展活动的时间。此外还认识到，重点是推动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并且表示有意制定相关法律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这项活动。关于进一步完善《突尼斯示范法》的建议，秘书处表示，这个问题大大超出了拟议项目的范围。但秘书处或许会反思关于制定示范法条款的活动 5。可能会将活动 5 的这一方面与活动的调查研究工作分开。随后，秘书处总结了各方可以就未来工作达成的共识。关于活动 1，秘书处建议，可以会同有意向的国家共同制定关于在具体国家实施试点项目的更加详细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关于活动 2，秘书处认为在做出解释之后，各方同意可以继续开展这个项目。秘书处将等待成员国就此做出反应。关于活动 3 和活动 4，秘书处建议，由于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而且项目得到一定支持，可以继续开展这两个项目。关于活动 5，各方关切的问题是制定和提供示范法。为此，秘书处建议将这个项目一分为二，首先开始调查成员国的相关法律和做法。正如曾经指出，在制定这一项目时，最初涉及到七个国家。但是，采纳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曾经采用的研究类型，要求顾问调查所有区域和现行法律，将会有所帮助。秘书处不要求顾问制定示范条款，而是利用通过调查得到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提供法律援助。假如编写了此类研究报告，可以公布报告，并提供给全体成员国，而不是作为有助于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的资料而保留起来。关于活动 6，在此时开展这项活动的时机是否成熟引发了某些关切。为此，秘书处建议，在其他各项活动落实之前，推迟开展活动 6。可以在这期间重新审议这项活动。

303. 主席询问，所有成员国是否全部认可秘书处概述的行动方针。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未来规划是合理的。

305. 巴西代表团表示，拟议的行动方针很合理，支持这项计划。

306.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相关讨论。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下编写的研究报告。

审议文件 CDIP/14/INF/3 - 商标抢注研究：智利的证据；文件 CDIP/14/INF/4 - 泰国实用新型影响研究；文件 CDIP/14/INF/5 - 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文件 CDIP/14/INF/6 - 巴西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报告(2000-2011 年)；文件 CDIP/13/INF/5 - 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文件 CDIP/13/INF/8 - 专利在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动机及实施与产业化研究；以及文件 CDIP/13/INF/9 - 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

307. 秘书处(芬克先生)回顾，这些研究报告都是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下编写的(CDIP/5/7 Rev.)。经济研究界深知，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因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然而，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制定循证决策的能力不足。针对知识产权政策改革的影响，开展了多项经济研究。但这些研究大多集中在发达国家的大学和知识产权局当中。多个知识产权局都设有经济研究部门。但在资源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往往没有能力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开展实证研究。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联的大量学术证据包括跨国计量经济学证据，这些证据在方法上有诸多限制，而且过于依赖假设和传闻证据。这个项目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了微观证据。研究报告

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新的微观数据库，主要依靠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信息，同时与其他统计数据来源建立起了关系，特别是公司调查、创新调查和部门数据库。项目向有意开展研究的所有成员国开放。秘书处从一开始就进行了广泛磋商，以便更好地了解与秘书处合作的各国政府的分析需求，深入了解现有的数据基础设施，同时评估通过开展研究可以实现哪些成果。秘书处与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政府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委。秘书处还鼓励当地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以及掌握先进方法的国际专家也参与进来。通常会在中期阶段和末期举办讲习班。建立了多种审查机制，其中包括明确的同行评议机制，就分析方法和研究报告提出反馈意见。非常重视开发关于知识产权使用情况的新数据库。秘书处动用其他数据来源来开展研究。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了个案研究方法。例如，在对乌拉圭林业部门开展研究时，能够得到的数据非常有限。个案研究方法基本上依靠与重点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这是收集某些证据的唯一途径。由此可以补充通过分析微观数据库得到的实证证据。

308. 秘书处(拉福先生)概述了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文件 CDIP/14/INF/5)以及巴西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报告(2000-2011 年)(文件 CDIP/14/INF/6)。秘书处首先介绍第一份文件。这是第二次在巴西开展研究。巴西政府希望分析出口公司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出口公司是制造业中日益重要的一个环节。研究工作由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牵头，秘书处与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密切合作，完成了研究筹备工作。采用的方法基本上依靠创新调查。开展了三轮创新调查。关于公司产品出口的具体数据补充了调查信息。这其中有某些局限性。分析对象仅限于员工在 500 人及以上的大型公司，由此可以准确分析历年来的诸多变量。从某些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在出口业绩和知识产权运用之间存在正相关。在巴西出口公司运用专利的情况下，这种相关性体现得更为明显和强烈。但是，相关性并不代表因果关系。第二份文件是关于巴西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叙述性报告。采用的方法基本上依靠知识产权部门的记录数据。为克服此前两次研究遇到的限制因素，开展了大量工作来清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知识产权生成数据库，以期建立适于开展经济和统计分析的统计数据库。文件所载的附件介绍了清理和重建数据库的工作。报告介绍了多种知识产权工具的运用情况，其中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集体标志、地域标识等。报告涉及的地理范围超出了巴西全境。报告还分析了巴西各州内部的情况。

309. 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题为“商标抢注研究：智利的证据”的研究报告(文件 CDIP/14/INF/3)。秘书处回顾，曾经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智利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智利药品专利申请的研究报告尚未完成，不久之后即将提交。关于“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着重论述与具体知识产权形式有关的特定行为。报告分析了“商标抢注”现象，这种情况试图注册其他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目的是无偿享用品牌声誉。在智利，有传闻证据表明，商标抢注现象时有发生。由于智利正在着手改革商标法，政府希望研究这一现象。研究报告为法律改革过程提供了引人关注的实证意见。研究报告旨在评估出现系统性商标抢注现象的范围，并分析这个问题会给品牌所有者造成哪些影响。研究报告将商标抢注视为一种经济行为，无论其是否合法。在很多情况下，商标管理局会驳回商标抢注者提出的注册申请，或是原品牌所有者在法庭上成功地证明被抢注的商标注册无效，但事情并非总会这样。商标法一方面保护品牌所有者的专属权，同时又不会过分限制新品牌的进入，争取在这二者之间保持平衡。在实际工作中，恶意搭便车与新品牌的无害进入之间的界线往往不总是清晰明确的。重要的是要记住，研究报告将商标抢注视为一种经济现象。采用了实证方法。研究所用数据来自项目的第一阶段。研究采用了基于智利知识产权局操作数据的统计数据库；假如可以追溯商标申请者在一时间段的相关行为，研究还利用了名单。研究结果表明，商标抢注是一个常见现象。据保守估计，在任一年份的所有申请当中，平均有 1%为抢注，相当于每年出现 300

次商标抢注。这个数字看似不多，由此造成的影响却是相当深远的。至少从实证方法的角度来看，研究发现了某些因果关系链。研究发现，申请者在受到抢注影响之后，会改变其申请行为。通过分析对照数据，发现了这一点。分析表明，品牌所有者在受到抢注影响之后，会改变其申请行为。统计证据表明，这些品牌所有者会提出更多的商标注册申请，而且申请的类别也更多了。由此可见，商标抢注本身不仅是一个重要现象，而且还影响到品牌所有者的申请行为。

310. 秘书处(周先生)代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介绍了《专利在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动机及实施与产业化研究》。研究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写。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迅速增加。但是，关于如何应用这些专利，以及企业如何利用专利制度来开展竞争，依然存在疑问。研究报告的目的是试图了解中国企业申请专利的动机、企业如何利用自身的专利、以及这些专利可以带来哪些经济利益。项目主要依据中国年度专利调查。这项调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08 年以来每年都会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开展工作的基础是在前一年核准的专利样本。每年的样本约有 40,000 到 50,000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发明专利是调查的重要内容，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所占的份额比较少。调查进展得很顺利，回复率超过 80%。调查提出的问题涉及到方方面面，例如申请专利的主要动机、最终形成专利的研发开支、如何利用专利、以及从这些专利中获得了多少收益。要了解中国的专利申请活动以及如何实施这些专利，开展调查是一项重要方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了这项分析，并且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果。首先，中国的专利实施率基本上保持在 70%左右。实施专利是指企业将专利用于生产，或是将其用于战略目的，例如许可、交叉许可、将专利纳入标准、以及进行技术储备。企业申请者的专利实施率最高，超过 80%。大学的专利实施率不到 30%。这说明在大学与产业之间可能缺乏合作。还应注意到，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实施率略高于发明专利。这说明这两项制度在中国得到大量应用。其次，调查发现出现了某种变化，从简单地利用专利发展到以更多复杂的方式利用专利。将专利用于自身生产，依然是中国企业申请专利的主要动机，专利所有者则利用手中的专利来保住市场份额，防止他人仿效。但近年来，将专利用于战略目的的做法越来越普遍，这其中包括交叉许可、将专利列入标准、建立专利池、限制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等等。这些并不是对专利的直接利用，其目的是强化企业在这一领域的地位。调查发现，在 2012 年约有 3,000 项专利被列入了地方、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在将专利纳入标准的问题上，大型企业的所有者起到了牵头作用。在这方面，中小型企业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项目就中国企业申请专利的动机和实施专利的方式提出了务实的意见。研究结论认为，与某些人的意见相反，这些专利确实得到利用。企业和大学利用专利的趋势各有不同。决策者应研究如何强化大学与产业之间的联系，以增强大学对于专利的应用。除直接利用专利之外，中国企业开始将专利用于战略目的。但与发达国家的专利使用者相比，中国企业还需要更多的经验。

311.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介绍了《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这项研究是与前面刚刚提到的研究同时进行的。中国专利申请数量正在迅速增加。有大量经济研究关注中国国内专利申请的增多。但关于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专利的问题，却鲜有研究。这项研究旨在说明和分析中国居民的海外专利申请情况。为开展这项研究，编制了大规模数据库和数据集。为分析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专利的情况，还建立了海外申请专利族数据库。分析工作得出了几项结论。1990 年代初期，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的专利族总数与其他快速发展的中等收入经济体的专利数持平。但进入新世纪之后，中国摆脱了快速发展的其他经济体，在国际专利申请领域异军突起，成为一支重要的力量。2000 年后，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专利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在开始时，大量海外申请专利族都与实用新型有关，到 2000 年前

后，在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的专利族中，约有 80%与发明专利应用有关。在海外申请的中国专利在国内专利总数中所占的份额依然不多。海外申请专利族在中国居民申请的所有专利族中所占的比例在 5%到 6%之间。在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高收入国家，海外申请专利族在所有专利族中所占的比例则要高得多，分别约为 60%和 50%。但应该指出的是，直到 2009 年底才有了完整的数据。假如拿到最新数据，在海外申请的中国专利所占份额可能会高得多。研究发现，在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的专利族当中，约有 70%仅向某一个外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而美国和德国等国的情况则是向若干家外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然而，这种趋势也在迅速发生变化。向多家外国机构提出申请的中国专利族的比例在 1970 年代为 5%左右，到 2009 年逐步增至 36%。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部门的海外申请专利族数量最多。迄今为止，鲜有其他部门参与这项工作。纳米技术等领域有了一定发展，但起点很低。研究还分析了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在海外申请专利的情况，审视了中国居民在海外申请的、至少有一项《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的专利族所占份额。最后，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协助下，根据访谈问卷指南，采访了多个最为活跃的专利申请者，用以补充 2009 年之前的数据。与前面一项研究类似的是，研究发现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从力图在海外保护技术，到更多地从战略角度思考问题，例如实现专利组合以避免诉讼，以及实现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专利许可问题也开始受到关注。此外，企业有意利用申请专利来提升自己作为创新者的声誉，可以将其视为一种市场营销做法，企业通过申请专利来表现自身的创新能力。

312. 秘书处(芬克先生)回顾，关于中国的两份研究报告和即将讨论的关于乌拉圭的研究报告是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但由于时间紧张，没有介绍这些报告。在上一届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埃及的研究报告。关于泰国实用新型使用情况的第一份研究报告是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第二份报告是后续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数据，分析了实用新型的经济影响。

313. 秘书处(哈姆丹-利夫拉门托女士)介绍了《泰国实用新型影响研究》(文件 CDIP/14/INF/4)。这份研究报告补充了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的文件(文件 CDIP/12/INF/6)。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及泰国发展研究院密切合作，共同收集、整理和统一了关于 1996 至 2012 年间泰国实用新型注册情况的单位记录数据。文件 CDIP/12/INF/6 就实用新型在泰国的实施和利用情况做了描述性分析，特别探讨了由谁、在哪些部门、以及如何利用这一知识产权工具。这份描述性分析提出了三点引人注目的结论。首先，实用新型的大多数使用者都是当地居民。其次，有很大一部分申请者都是第一次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第三，人们较快地接受了这一知识产权工具。作为后续工作，这次研究试图表明，对于知识产权工具的利用能否为当地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更高的销售额。研究人员依据泰国知识产权厅提供的单位记录数据，确定了公司申请者，并将相关记录与公司数据匹配起来。研究人员根据公司的创办时间、规模、行业部门和地理位置，分析是否存在某种特定的公司特征，可以表明公司有可能提出新型实用保护申请。开展这项工作的基础是访问泰国知识产权厅的官员以及实用新型保护的诸多使用者，并与他们进行讨论。研究成果写入了这份文件。总的说来，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公司与公司财务业绩之间，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换言之，利用实用新型保护的公司在申请实用新型保护之后的业绩更好了。但应该指出的是，这种因果关系并未得到证实。具体地讲，研究人员没能表明公司在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保护之后实现的效益，是由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市场排他性所致。

314. 秘书处(拉福先生)介绍了《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文件 CDIP/13/INF/5)。乌拉圭政府认为制药行业对于国家具有战略意义。开展了大量工作，获取了乌拉圭知识产权局(DNPI)关于专利、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和商标的全部知识产权单位记录数据，并与在乌拉圭国内已形成商业化生产的药品的市场信息结合起来。这不是一项简单易行的工作。研究还利用了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数

据。不仅如此，研究利用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出版物(“橙皮书”)中的历史数据，将产品及其有效成分与在美国获得的专利联系起来。在这些有效成分及药物与在乌拉圭国内实现商业化生产的药物之间建立了关联。为此动用了国家资源。文件的附件详细介绍和解释了最终的数据集。分析工作分为两部分。首先是调查在 1999 年获得批准、2000 年开始生效的乌拉圭新专利法对于制药业是否产生了影响。研究发现，从专利申请的角度来看，这部法律对制药业造成了巨大影响。在颁布法律之前，药品专利申请寥寥无几。在乌拉圭，将近 80%的专利申请是由外国制药公司提出来的。研究还发现，制药业提出的商标申请在乌拉圭商标申请中占了很大一部分。这些申请大多是由本国制药公司提出来的。这种情况表明本国生产商大量生产药物。但研究还发现，商业化率很低，特别是专利的商业化。在欧洲专利局批准的专利当中，仅有少数几项能够与在乌拉圭市场上实现商业化生产的某种产品联系起来。然而，商业化率偏低，绝不是乌拉圭特有的现象。事实上，在美国获得批准、并且能够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核准的某种产品联系起来的药品专利数量，与制药领域的专利总数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实证研究的第二部分涉及到利用知识产权与市场条件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专利药品通常更贵，无论其在乌拉圭是否受到专利保护。从竞争角度来看，结果都是相似的。知识产权是制药业市场条件需要考虑到的因素之一，但这并不是主要经济因素。汇率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更大。

315. 秘书处(芬克先生)表示，在提交了这些研究报告之后，总括项目的第一阶段即告完成。秘书处着重强调三项最重要的结论。取得了一些进展。项目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新的见解，特别是关于利用知识产权的微型模式和社会经济业绩。如上所述，此前掌握的大量证据都来自于跨国计量经济学证据。项目在这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项目还产生了新的数据集。这些都是重要的公益物，其生命周期将超出这个项目开展的工作，而且至少有助于在秘书处支持当地研究工作的国家促进增强研究能力。但是，应该认识到存在某些局限性，特别是在因果关系问题上。秘书处希望进一步参与本周早些时候批准的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

316. 智利代表团表示，项目得益于专家的参与。研究报告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协助主管部门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现象的研究报告引人注目，而且充满创新。根据研究采用的方法，其他国家也可以仿效这种做法。因此，智利代表团希望翻译这份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供给全体成员国。报告中包含 1991 至 2010 年间的的数据。在这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当中，智利设有另外一个工业产权局。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是在 2009 年成立的。这个独立实体的工作范围不仅限于专利申请。该局有 180 多名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是专利和商标审查员。为确保审查专利申请的工作质量，开展了培训。审查员还可以跟进专利申请。研究报告分析了智利商标抢注的情况及其后果。用来确定抢注行为的方法非常好。研究报告提出了一种方法，可以在任意商标登记册中发现商标抢注者。研究得出的一项重要结论是，商标抢注行为不仅制造混乱，拖延进入市场，而且还促使品牌所有者申请注册更多的商标。在研究所涉期间，商标抢注行为占商标申请的 1%，但应该指出的是，研究发现这一比例在 1997 年之后下降了，到 2000 年，抢注比例减少了一半有余。虽然 WIPO 和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做出努力，但没能找出这其中的原因。在智利国内，关于商标抢注行为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国会审议。今后的研究工作一定要分析商标抢注给注册新商标造成的影响。研究报告将商标抢注视为一种经济行为，无论其是否合法。商标抢注比人们设想的更为普遍，需要给予重视；研究报告就这种行为提出了新的见解。应根据这些研究开展后续措施，以便计算研究发现的种种趋势的未来变化情况。研究报告还可以协助成员国确定完善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措施。智利代表团重申，智利希望继续参与这一项目。

317.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中国开展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有利于中国今后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且有助于制定决策。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继续推进这些研究。代表团也希望与成员国分享研究方法，以便其他成员国也可以采用这些方法。

318. 泰国代表团表示，关于泰国实用新型影响的研究报告是泰国发展研究院、商务部和 WIPO 共同努力的成果。代表团同意研究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实用新型有助于激励知识产权在泰国的应用。研究报告说明了实用新型如何影响到泰国企业，以及有哪些企业采用了实用新型。代表团提到文件 CDIP/12/INF/6 中的图表 1，并要求略做修改。泰国的实用新型最长保护期是从申请之日起十年，而不是报告中提到的八年。为此，第 2 段的最后一行应改为：“实用新型发明的最长保护期是从申请之日起十年。”

3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题为“商标抢注研究：智利的证据”的研究报告。正如报告指出，大量法律条款和制度选项决定了商标抢注者能否得逞，这其中包括：用来评估相关商标是否属于著名商标的各项标准；政府部门开展的实质性审查的类型和范围；在政府部门注册商标之前，要求申请者在何种程度上证实商标的使用情况；以及，提出反对和注销的具体程序。美国企业对于全球各地的恶意商标抢注问题十分关切。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一直在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流关于应对恶意抢注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有助于打击恶意抢注的领域，例如注册前的使用要求或已经证实的善意使用声明，根据间接证据判断恶意抢注的灵活标准，以及简化反对和注销程序的流程。由于商标抢注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国的所有商标持有者，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认真考虑，可否审查这些打击抢注工具，同时在本国系统中进一步落实这些工具。

320.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这些研究报告是重要的工具，有助于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在各国的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报告为制定国家战略提供了重要的意见。近十年来，乌拉圭从根本上改革了本国的知识产权、卫生保健和公共保险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制药业就显得极为重要。乌拉圭政府历来致力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政府认为发展离不开创新。因此，乌拉圭政府正在促进知识产权工具的战略应用。这还将提升本国企业的竞争能力。关于研究报告，代表团表示，去年 10 月向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产部的官员、其他政府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 WIPO 的官员介绍了项目成果。多个国家实体收到了这份研究报告，并且可以就报告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这个项目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 的执行工作。

321. 巴西代表团提及《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2000-2011 年)》。在星期二举行的会外活动上，代表团曾经就这些研究报告发表了评论意见。研究报告有助于为巴西决策者提供信息。《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是一次创新。这主要是由于在分析利用知识产权与巴西出口业绩之间的关系时所采用的方法。虽有研究报告指出的种种局限性，但利用巴西统计研究所编制的技术调查统计 (PINTEC)，为监测巴西私营部门使用知识产权的发展变化情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研究报告提供的数据表明了创新与出口之间的关系。报告得出结论认为，14.6% 的创新企业是出口企业，但仅有 8.2% 的非创新企业是出口企业。巴西代表团提及《巴西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报告》，指出这是关于巴西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的综合性出版物。报告是与巴西专利局合作编写的，其主要成果是建立了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巴西主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建立了内部机制来保证持续开展项目。将继续采用同样的方法。正在与研究机构网络分享数据库提供的信息，这些机构多为大学，可以宣传利用知识产权的裨益。

32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提及《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希望了解知识产权是用在巴西国内，还是用在出口市场上。研究报告采用的数据基于三次年度调查，其中最近一次调查是在 2008 年。由此可见，数据是比较过时的。这名代表提及《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希望了解是否与设在中国境内、在海外申请专利的外国企业进行了对比，可否提供这方面的数据。关于《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这名代表注意到，研究报告表明由居民提出的药品专利申请属于凤毛麟角。约有 80%的专利申请来自海外。但研究报告中给出的数字并不符合 80%对 20%的比率。报告还提到，虽说专利药品通常比较贵，但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到药品价格。这名代表希望了解，报告利用哪些证据得出了这项结论，可否提供在乌拉圭国内市场上没有非专利药品与之竞争以及有非专利药品与之竞争的两种药品的成本比较数据。

323.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指出，《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没有涉及到非法仿制问题。报告提到，专利产品相比其他产品要贵一些。这名代表希望了解，这里说的“其他产品”是指什么，是否也包括假药。她还希望能够提供更多资料，介绍乌拉圭国内跨国公司的出口情况。这名代表很想知道，是否有研究关注非洲，特别是喀麦隆等法语非洲国家。假如确实开展了这些研究，这名代表希望秘书处能够就这些研究，与致力于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公开磋商。在这些地区，当地人对于知识产权有误解。需要开展大量工作。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有限，必须找到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源。这名代表希望了解，在相关研究中，WIPO 可以开展哪些工作，非政府组织又可以起到什么作用。她还希望了解，是否可以让独立研究人员参加数据收集工作，以确保研究工作尽可能透明。

324. 中国代表团就题为“商标抢注研究：智利的证据”的研究报告提出了几点评论意见。报告采用的方法是研究这一问题的好方法。报告中提到了某些中国品牌，但相关描述不完全准确。报告中还提到，对于不同品牌的考虑不在中国的审查范围以内。代表团指出，中国确有审查程序。

3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提到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知识产权的运用应遵守竞争法。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有时存在矛盾冲突。

326.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327. 秘书处(芬克先生)提到泰国代表团指出的事实性错误，并表示将改正这一错误。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商标抢注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研究发现，世界各国都存在关于商标抢注的传闻证据。研究报告和方法都属于公益物。商标抢注问题研究报告提出了一种方法，可以在商标注册表中发现抢注者，这种方法也可用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曾经询问，是否将中国当地企业的申报行为与外国企业子公司的申报行为进行了对比。对此，秘书处表示，在数据中无法找出外国企业的子公司。但在一定程度上，关于智利的研究可以分析跨国公司的专利申请战略。研究发现，跨国公司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总部申请专利。通过当地子公司提出申请的做法相对比较少见，特别是申请专利。在商标问题上，实际代表跨国公司的当地申请者所占的比例相对较高。秘书处没有关于中国的具体统计数据。没有原始数据。关于健康与环境计划的代表就透明度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边利益攸关方参与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围绕所有这些研究举办了讲习班。确定了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吸收其参与进来。知识产权是一个专业课题，研究工作的技术性非常强。参与研究工作的当地研究人员大多来自学术界和当地研究机构，这是因为他们具有必要的技能。关于过程和结果表述，乌拉圭代表团提到在乌拉圭国内开办的讲习班。在其他国家也举办了类似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非常乐意接受来自各方的意见。

328. 秘书处(拉福先生)提及各方就《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提出的问题。关于价格差异问题,研究人员利用数据确定了在乌拉圭国内销售的每一种药品,包括以不同包装或不同剂型出售的药品。研究人员由此了解到特定药品的有效成分。在多个方面都可以找到相似性。将知识产权保护药品与其他类似药品进行了比较。可以调整相似性。这项研究比较在乌拉圭市场上合法出售的药品,由销售者报告价格。研究没有涉及到假药。关于影响价格的其他因素,秘书处表示,研究报告已经就此做了说明。例如,最近 10 到 15 年间,乌拉圭卫生系统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包括建立了统一的卫生系统和集中化的药品采购部门。由此出现了很多变化,影响到药品的数量和范围,同时也影响到价格与行为者。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争问题,秘书处表示,在专利保护药品与治疗类别供应商数量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多个治疗类别并没有专利保护药品,但供应商的数量也很少。由于研究报告的内容引发关注,秘书处鼓励各代表团研读这份研究报告。秘书处希望为研究人员提供现有数据,目前正在为此与乌拉圭政府、特别是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

329. 秘书处(芬克先生)提及坦桑尼亚代表团就竞争法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研究报告确实没有分析竞争法,但分析了竞争问题。乌拉圭制药业研究和智利商标抢注研究都是极好的例子,从中可以看出如何结合市场竞争来研究知识产权。但报告结论并没有提出法律补救措施建议。关于商标抢注研究,研究人员发现了智利竞争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显然存在关联。但所有这些研究报告都没有就如何利用竞争法、同时兼顾知识产权提出任何规范性结论。

330. 秘书处(拉福先生)提及巴西代表团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就《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体现出研究方法的优点和缺点。巴西统计局的统计报告所涉范围极为广泛,而且数据质量优异。调查工作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创新调查的样本包括 10000 家企业。工作量非常大,工作内容包括发送调查问卷和接收数据。行业调查的工作量甚至更大。在中国进行的研究也需要开展大量工作来发送调查问卷以及接收和处理数据。由此可见,假如采用调查数据,必然会出现在时间上滞后数年的情况。此外,在外部研究人员利用数据之前,巴西统计研究所开展了大量核查工作。但这是将知识产权系统的使用者和非使用者进行比较的最佳方式。知识产权单位记录数据提供了比较新的知识产权数据,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和授予情况。正因为如此,人们努力将这两种方法全部纳入了所有国别研究,特别是在巴西开展的研究。

331.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关于这些研究报告的讨论。随后,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修订后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概念文件。

332. 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的代表就《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CDIP/13/INF/5)提交了如下书面发言:

“我们代表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发言,协会成员之一是乌拉圭国家实验室联盟(ALN)。该联盟旗下的乌拉圭和拉丁美洲实验室为乌拉圭提供了将近90%的实际部件,其中大多数都是在当地制造的。

“我们认为,乌拉圭国内制药行业的存在以前和现在始终是通过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确保乌拉圭国民实现健康权这项人权的重要保障,而且其中部分药品的平均价格在拉丁美洲是最低的。

“因此,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代表的制药业热烈欢迎委员会对于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所做的评估。我们特别要感谢秘书处,我们认为,我们审议文件CDIP/13/INF/5是一个出发点,可以并且应该进一步探索后续工作。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提出如下评论意见，希望今后能够充分理解专利与制药业之间的复杂关系和发展态势，同时能够判断，在特定市场上出现的某些特点能否推而广之，或是能否将其简单地归结为特定市场的具体特点所致。

“报告的初步结论指出，在乌拉圭实施专利保护并没有给药品市场造成重大影响，反而是给知识产权的运用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我们都赞同这结论，但我们认为可以提出更多的观点来解释乌拉圭市场受到影响较轻的原因。

“我们在乌拉圭市场积累的经验表明，影响有限的根本原因在于乌拉圭充分且审慎地利用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灵活性，在国内立法中履行与药品专利有关的各项义务。将这些灵活性融入专利申请的审理过程(或者，我们应该说是严格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完全可以解释授予专利的比例为什么会偏低，这是为了照顾公有领域的利益。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应就药品市场的结构和定价说上几句，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协助证实关于竞争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某些结论意见，同时可以将这些意见推广到其他发展中国家。

“首先，我们认为在这类研究中应遵循竞争管理机构在确定世界卫生组织ATC分类系统第三级药品的相关市场时常用的方法。

“此外，我们认为，关于药品供应问题，市场比较应考虑到多种药品虽然同属于ATC03类别，但不可相互替换。

“这一点对于专利保护药品尤为重要，众多竞争管理机构在这方面的做法是分析ATC05级产品市场，以便评估能否利用公有领域的有效成分来替代专利有效成分。

“在这个问题上，务必要掌握关于各级药品市场份额的数据，这是分析竞争环境的必要变量。

“具体到乌拉圭市场问题，我们希望着重强调我们认为在判断市场竞争能力方面很重要的几个因素：

- 1) 乌拉圭的国土面积相对较小，居民约有340万人。研究发现规模是能够影响竞争/垄断环境的因素之一，但事实上，乌拉圭国内的某些市场很小，出现一个以上的供应商是不划算的。
- 2) 很多市场的集中化程度很高，这是由技术决定的，例如要求生产厂或生产线只能制造某些药品，比如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癌药；或是直接利用当地公司没有掌握的技术。
- 3) 严格监管，例如要求提交生物药效率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报告，市场规模和预期回报率不足以抵消研究成本。

“主席先生，我们最后要重申一开始就说过的话。我们认为这项研究的意义在于，它是一个起点，而不是终点。问题不是重新评估研究得出的结论，而是分析研究提出的观点，例如确定18项专利的影响；根据研究报告，这些专利都与乌拉圭药品市场有关(附件表A-2)。在这18项专利当中，仅有少数几项是可以有效防止竞争的产品专利；其他均为方法专利和多晶体专利等，可以阻碍、但不能防止类似药品采用不侵权的适当战略实现销售。

“我们再次感谢秘书处开展了这项重要的研究工作，但我们也要再次强调，我们极为重视对于上述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当然，乌拉圭国家实验室联盟和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今后愿与秘书处合作开展任何研究项目，并且愿意提供超出本次研究范围之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审议文件 CDIP/14/8 Rev.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概念文件(续)

333.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介绍了修订后的文件，这份文件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秘书处努力将各代表团在此前的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纳入文件。对文件中的三处内容做了改动。第一处改动涉及到文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目的是为了兼顾多个代表团就“技术转让”定义提出的意见以及如下事实——各方约定定义的目的仅限于这个项目。秘书处希望对第 3 段所做的修改、删除第 4 段以及对此前的第 5 段做出的些微修改考虑到了各方就这些段落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下一处修改涉及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目前第 20 段的案文所做的发言，也就是澄清，专家论坛的发言人和讨论范围不会限定在区域磋商会议的成果和专家研究报告。这一段的最后一句增加加入“特别”一词。最后一处修改是在目前的第 25 段，目的是反映出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成员国普遍支持最初的设想，希望举办为期三天的专家论坛，而不是两天。

33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要求秘书处澄清两点。首先，新的第 29 段依然含有“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建议”字样。B 集团重申，应将“建议”改为“观点”。B 集团回顾，秘书处确认了这一点，以便与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一致。其次，B 集团提到文件第 24 段，并再次质疑是否有必要确定职责范围。B 集团还强调指出，即便是成员国试图制定职责范围，也不应采用“建议和可行措施清单”的说法，可以将高级别专家论坛的适当成果作为事实上的报告。

335.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回顾，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建议将第 29 段中的“建议”改为“观点”。秘书处重申，虽然秘书处愿意做出这一修改，但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不同意这一修改。正如此前曾经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10 年核准的原始项目文件就使用了“建议”一词。该文件指出，专家论坛的预期成果是通过关于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行措施清单。为此，秘书处认为在现阶段修改措辞是没有道理的。关于是否需要为论坛发言人规定职责范围，秘书处回顾，最初的设想是根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文件提出要求，就可行的职责范围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出席论坛的专家遴选标准提交委员会核准，并就职责范围问题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修订后的文件第 24 段考虑到了这些因素。秘书处提到“建议和可行措施清单”的说法，并重申委员会核准的原始项目文件采用了同样的措辞。如前所述，该文件指出专家论坛的预期成果是通过关于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行措施清单。

3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确认非洲集团希望专家论坛的成果之一是提出建议。B 集团提到，修订后的文件第 27 段指出：“采纳 CDIP 批准的项目文件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建议，将编写材料、模块、教学工具和其他工具，并将其纳入 WIPO 全球能力构建框架。”B 集团还提到第 29 段：“采纳 CDIP 批准的项目文件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建议，经 CDIP 审议和通过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之后，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之中。”举办此次专家论坛是有目的的。明确说明了预期成果的用途。重要的是，专家论坛的讨论应取得成果，以便实现预期目标。建议应作为成果的一部分。在不同观点和地域代表性之间保持平衡，对于确保论坛成果有助于推进第 27 段和第 29 段设想的未来发展方针，具有重要意义。

33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秘书处所做的解释。B 集团将考虑这些意见。B 集团保留在后期就此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33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在文件中总结这些研究报告的成果，会有所帮助。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和与会者审视这些成果。

339.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表示，研究工作是由独立专家开展的。研究报告表达的是报告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意见。因此，除了文件附录三所载的内容之外，秘书处总结这些研究报告是不合适的。附录三介绍了报告作者，简要概述了研究主题，并且强调这些报告都接受了同行评议。秘书处重申，成员国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研究报告发表评论意见，秘书处将把这些意见送交报告作者。随后，专家论坛将考虑这些意见。在专家论坛期间，报告作者将介绍这些研究报告。在发言结束后，报告作者还将回答与会者提出的问题。

34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建议让成员国有机会审议修订后的文件。委员会可以在第二天继续这个议题。

34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这些研究报告，重申在委托开展外部研究的问题上必须严格操作，必须确保最终产出的质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到与首席经济学家进行的讨论，并强调在本组织内部必须确保同行评议的最佳做法。

342.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第二天继续审议修订后的文件。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就这样商定。随后，主席提出了在这项目下完成的研究报告。

审议 CDIP/14/INF/7 -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研究；文件 CDIP/14/INF/8 -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研究；文件 CDIP/14/INF/9 - 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文件 CDIP/14/INF/10 - 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研究；文件 CDIP/14/INF/11 -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以及，文件 CDIP/14/INF/12 -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研究

343.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重申，每一篇研究报告都在第一页写明，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这些作者应邀在专家论坛上介绍各自的研究报告，并且将在发言结束之后回答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各国代表团可能还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研究报告发表意见。所有这些意见都将转达给报告作者。按照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核准原始项目文件时的商定，对所有这些研究报告都开展了同行评议。同行评议过程尽可能做到透明。每一名同行评议人员都知道报告作者的姓名，报告作者也知道评议人员的姓名。同行评议人员有大约两个月的时间来提交关于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报告作者可以将这些意见纳入报告的定稿。随后，这些研究报告将与附在报告之后的同行评议意见一同上传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网站。此外，还要求报告作者将这些评论意见纳入其在专家论坛上的发言。

3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这两篇研究报告发表意见。美国代表团赞赏达莫达兰博士撰写、里索尼博士审议的《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研究》。如上所述，这个项目及其所有可交付成果预计将有助于各国决策者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可用来鼓励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及传播技术，因而对于成员国极为重要。代表团深信，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自愿开展技术转让，以便为今后的创新提供动力。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研究报告没能达到期望，没有从经济学角度对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进行分析，而是概述了相关文献和众多政策建议，而且其中大多都与报告主题没有任何关系。通篇报告缺乏深度，冗长乏味，结构松散，且观点片面。研究报告包含三篇论文，每一篇都是由在文中多次重复的各种观点拼凑而成。因此，要读懂这篇研究报告就算不是完全不可能，

至少也是很困难的。附录所载的个案研究报告没有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关注冷门领域的技术转让问题，而是着重阐述最受关注的两个课题——药品和环境友好技术。代表团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经济学家审查这份研究报告，后者提出了如下评论意见：“研究报告针对多篇学术论文和政策文件，从文献角度进行了简短的分析，但没有提出真知灼见。文献讨论提供了法律背景和发展脉络，但报告得出的结论往往是相互矛盾的。研究报告没有调和相互抵触的结论，也没有着重分析这些结论的影响。因此，研究报告在文献资料的选取范围上没有采用一致的方法，也没有提供任何基础或证据来支持报告提出的建议。研究报告没有涉及到关于激励创新的各项建议的长期影响。假如建议框架在短期内有助于促进技术转让，没有明确分析如何激励技术生产实体以最佳方式继续开展发明创造活动。研究报告没有说明，技术转让的短期收益是否会妨碍长期创新工作。”在开展同行评议时，审评者建议压缩和提炼报告内容，并且指出了一些主要不足。例如，报告作者主要采用四个资料来源，其中包括他本人的著作。报告阐述的某些问题与促进国际技术转让无关。目前还不清楚在修订报告时是否考虑到了评议者的这些意见，假如没有的话，为什么没有采用同行评议程序中的这一惯例？应由秘书处来澄清这个问题。显然迫切需要改善 WIPO 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除了基本的事实核查、语法编辑和文字精简之外，还应执行严格的同行评议制度。应限制研究报告的页数，以便提高报告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同时便于翻译工作实现成本效益。研究报告如文字不佳，内容包含失衡和毫无依据的分析，或是考虑到问题的某些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这种报告对于目标受众是否有价值还未可知。像这样质量不佳的报告，就是在浪费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资源。这笔钱原本可以用来在发展和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实际且实用的项目。代表团提到《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研究》。代表团认为，相关法律和政策总结表非常实用。但代表团也注意到，这份研究报告忽略了发达国家旨在促进技术转让的多项法律、政策和倡议。例如，研究报告没有提及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实验室的技术转让法、行政命令和各项政策。此外，丹麦和日本等一些国家开发了网络技术市场平台，用以促进许可和技术转让。其他国家则降低了专利维持费，用以换取权利许可。研究报告对于所有这些做法都没有提及，而是用了整整一章来阐述关于出口商品和在途商品的政策及做法。报告作者提出，发达国家应重新考虑或调整对于出口商品和(或)在途商品实施专利权的政策。专利权具有地域性，不知道作者是否了解这一点。对于这一表述，审查者似乎同样感到困惑不解。代表团要求报告作者或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政策的实案，说明这些政策如何适用于出口商品和在途商品。

345.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称，有必要将各项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汇编整理，以便作者、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就这些研究报告形成知情意见。此后可以在平台上查阅。这名代表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研究，并强调了同行评议人员提出的一些应该被纳入的意见。同行评议人员特别指出：“这表明一些没有包含在上述来源中的主题在研究中没有涵盖进来。例如，在讨论大学—产业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使用时，没有探讨反公地效应的可能性或危及大学的研究免责，而且也没有提到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作为物权失灵的辩论(知识产权作为不确定性的来源)”。同行评议人员还提供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作为物权失灵的参考。纳入这些方面十分重要。不应限制研究报告的长度。如果要求这些研究报告基于证据，并经过仔细推敲，作者应享有整合所有相关内容的自由，而后将由委员会对其做出决定。无论页数多少，都应对良好的研究成果予以赞赏。Keith Maskus 开展的一项关于技术转让的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之间没有直接联系。个案研究还明确表明，知识产权阻碍了技术转移，特别是在涉及制药部门的情况下。这名代表询问，是否有可能让代表团提交关于所有研究报告的书面意见。

346. 健康与环境计划的代表称，技术转让在非洲是一个重大问题。技术转让提高了竞争力，对于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这名代表对非洲集团提出的在第二天继续讨论这一主题的建议表示赞同，因为就该领域的进展情况而言，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可以获得实地数据。知识产权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但在非洲仍是一个新的领域。非洲民众，特别是喀麦隆等中非地区的民众，需要表达自己的需求。非洲专家应参与讨论非洲面临的这些问题，而不仅仅讨论应在非洲采取哪些措施。

3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研究》的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成这些意见。这篇研究报告的篇幅很长，但写得很好，也很引人注目。作者针对三个主题提出了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创新、供资机制和技术转让的主题²。研究报告提出的其他建议对本组织很有价值。有人建议，还应在其他论坛上就这一机制开展研究。已经针对这个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指导。由于这篇研究报告提出了明确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可以在专家论坛上对其进行审议，并且愿意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这篇研究报告中的一些有趣方面展开讨论，但不会占用委员会的时间。代表团提到了《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研究分析》。这份研究报告指出，没有证据表明知识产权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困国家的技术转让提供便利。不应认为技术转让问题与社会需求毫无关联。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转让、技术能力以及获取能够适应其发展需求的技术。因此，对于这篇研究报告而言，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发展中国家如何才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法律的灵活性，以便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在这个问题上，外部审查建议也应注重版权例外和限制。这将有助于平衡研究报告的各项成果。

348.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349.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研究报告的作者是否将同行评议人员的意见考虑在内的意见。秘书处称，没有干预同行评议程序以核查作者是否在研究报告的定稿中纳入了这些意见。秘书处注意到，代表团的其他意见主要涉及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秘书处无法对这些意见做出答复。将把这些意见提供给研究报告的作者，并要求他们在专家论坛上对这些意见作出答复。

350. 巴西代表团希望能够分配更多时间用来讨论研究报告，这是因为相关意见有助于完善将在专家论坛上讨论的材料。代表团提到了《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个案研究》。在关于“每日一次艾滋病毒药物项目”的个案研究中，作者将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的自愿许可倡议视为一项准入计划，目标是为中低收入国家提供艾滋病毒治疗药物。代表团注意到，有关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的活性成分索非布韦(sovosbuvir)的自愿许可引发了争议，但没有就相关争议形成任何意见。索非布韦大幅增加了丙型肝炎患者治愈的可能性，与巴西目前使用的其他药物相比，这种药物成功的几率翻了一番。但这种产品的使用在辩论中遭到司法倡议的打击，这些倡议质疑这项技术能否申请专利，最重要的是，药物因使用了这种成分而价格过高，这甚至在发达国家都引起了强烈反响。有人认为，吉利德科学公司采取的措施还可被视为针对某些国家表示不会授予其专利做出的回应。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许可协议，制作非专利药物销售的分层价格模型，这让 51 个中等收入国家无法从产品中获益。因此，这篇研究报告中关于这一项目从未将利润作为基本目标的说法并不准确。研究报告还称，许多合作伙伴始终坚持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开展合作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准入计划可以轻松获得地方监管机构的监管核准以及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资格预审，这与获得药品的知识产权之后单方面进入市场相比，大大减少了市场准入时间。代表团认为，经过吉利德科学公司许可的药物不会轻松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这是因为这些机构不对不同的生产者区别对待。此外，这种说法给人的印象是，一些非专利药物的质量之所以优于其他药物，仅仅是因为这些药物获得了生产者的批准。事实并非如此。代表团提到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公司和医学事务执行副总裁对于新药品与对现有化学结构略作

改进之间的差异发表了评论意见。研究报告援引了此人的意见。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官员称，后者通常更易于开发，价格便宜很多，并且在多数情况下对患者是最有益的，但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开发新药物，因为新药物更容易获得专利。代表团称，在这种情况下，新药物并非更容易获得专利。实际上，这些药物通常更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

35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意见十分有力。非洲集团希望请报告作者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并讨论他们的研究报告。过去采用了这种做法。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专家正式提交了这些研究报告，成员国有机会对研究报告做出回应。这有助于确保研究报告修改过程的透明度。

35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理解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委托编写这些研究报告作为专家论坛的讨论基础，专家论坛将根据概念文件举行。从这个角度来看，专家论坛是讨论这些研究报告的良好场所。B 集团质疑在委员会上提交这些研究报告是否合适，因为这会造成重复工作。

353.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称，没有将这些研究报告正式提交委员会，这削弱了委员会就这些研究报告进行讨论的质量。这名代表支持巴西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关于应在委员会届会上逐一讨论这些研究报告的发言。专家论坛是一项非正式活动，这些研究报告是委员会委托编写的，因此应提交委员会。有人批评这些研究报告依据的是意识形态而非证据。如果存在与研究报告的论证有关的反证，代表团应提交。

354.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讨论。随后，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在“开放式合作项目 and 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下开展的研究。

审议文件 CDIP/14/INF/13 - 全球知识流以及文件 CDIP/14/INF/14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深入评估研究报告

355.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介绍了关于《全球知识流》的研究报告。在国际招标之后，委托编写了这篇研究报告。研究调查了全球范围内的一些知识交流，汇编了关于知识流动传统模式的高质量图像、地图、信息图表、个案研究以及访谈，例如(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许可、合资企业、研发合作合同、特许经营、诉讼和专利池，以及互联网支持的知识转让方法，例如众包、创新引导奖、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开放式教育资源。这项研究可为本组织今后的开放式合作讲习班提供信息，这是可纳入本组织计划的项目成果之一。秘书处又谈及《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深入评估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旨在提炼成功的开放式合作环境所需的固有知识产权模式，明确现有项目的利弊。委托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开展这项研究，由德国菲德烈斯哈芬市泽佩林大学创新管理系主任、空客集团 Manfred Bischoff 博士创新管理学院院长埃伦·恩克尔教授牵头。研究报告概述了开放式合作概念的演变进程；概述了开放式创新自十年前这一概念出现之后的发展情况；确定了现有项目的利益和挑战，并确定了每一项示范开放式合作倡议的经验教训；有效的示范开放式合作倡议的内在有利条件和成功的知识产权模式；以及，就本组织的计划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开放式合作创新过程中克服面临的挑战提出建议。现有研究大多基于世界各国的开放式创新实例。恩克尔教授提供了若干非洲实例，这些例子表明开放式创新在发展中国家已经非常先进了。

356.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关于这些研究报告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4/8 Rev. - “知识产权与转让技术：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概念文件(续)

357. 秘书处回顾，已经介绍了对本文件所做的修改。秘书处将利用这次机会重新介绍。在此前的讨论结束之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要求澄清为何没有同意其请求，将蒙特雷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纳入表 1。秘书处解释，之所以没有纳入这项建议，是因为在区域磋商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应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意义。将附录二中的一项建议移至文件正文，会导致其他建议也移入正文部分。文件第 17 段的表格仅仅列出了部分建议。可以删除这个表格，以解决这一关切。附录二反映出了区域磋商会议提出的建议或观点。秘书处认为，根据收到的反馈，成员国可接受这一做法。因此，秘书处建议删除这个表格。

35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一些代表团关于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介绍各项研究报告的提议。B 集团重申，这会导致重复工作，因为已准备在专家论坛上对这六项研究报告进行讨论。然而，如果其他代表团认为由于讨论得不彻底而有必要在委员会上进一步讨论，则应在专家论坛举行之前进行。因此，如果要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各项研究报告，则应推迟专家论坛。

35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解释说，此前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强烈观点。假如在专家论坛上表达这些观点，将影响到活动的氛围和成果。因此，非洲集团认为，专家向委员会介绍研究报告并允许成员国表达观点，是一种更好的方式。委员会能够对这些研究进行充分讨论。该集团认为，向委员会提交这些研究报告的目的是提供信息，而非进行充分讨论。专家能够答复各方提出的关切，而秘书处无法做到这一点。

3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向研究报告的作者转达这些评论意见，并希望在专家论坛举行之前，能够改进研究报告或至少改进研究报告的演示文稿。

361. 主席请秘书处回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362.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称，这将由成员国决定。可以请专家向委员会提交研究报告。成员国可就研究报告提出问题与评论意见。然而，届时将推迟专家论坛。这还会对资源造成影响，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不过这两种情况均可得到满足。

36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澄清没有要求推迟专家论坛。假如其他代表团要求在委员会上进一步讨论研究报告，必须在专家论坛举行之前完成讨论工作。因此，假如没有成员国要求在委员会上进行讨论，B 集团也不能要求推迟专家论坛。这完全取决于其他成员国是否要求在委员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研究报告。

364. 主席询问，是否需要修改概念文件列出的日期。基于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专家将有机会筹备最终的答复，甚至是增加对专家论坛的贡献。随后可以批准概念文件。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同意这一行动方案。

36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文件、所做修订和拟议的新措辞仍存有疑虑。让人产生诸多疑虑的任何内容都很难得到认同。因此，代表团赞成接收一份最后文件，以便委员会就其达成一致意见。在现阶段，不明确委员会就哪些内容达成一致。

366. 主席表示，概念文件是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的。代表团有机会审查这份文件。

367.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这一理解，但此前也对第 29 段提出了意见。代表团不知道对于这一段的处理情况如何。

368.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认为,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了 B 集团关于使用“建议”、而非“观点”的意见。秘书处重申, 这个项目开始以来, 项目文件一直在使用“建议”一词, 因此保留了“建议”一词。正如委员会在 2010 年核准, 具体建议应在专家论坛上提出。在这种情况下, 秘书处认为已经达成共识, 应保留这一措辞。

369.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 项目自初始阶段以来不断发展, 并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 没有必要保留相同的用语。关于第 29 段, B 集团和其他集团都表达了若干关切。还提出了书面建议。因此, 应该知道最终的措辞。代表团赞成进一步简化修订后的文件措辞。

37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不赞成对当前措辞进行任何修改。

37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表示在前一天听到秘书处的解释之后, 注意到这一解释并保留进一步考虑吸收秘书处观点的权利。代表团成员的意见都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

372.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有必要了解其他集团的立场。代表团提议, 将第 29 段的部分内容改为: “委员会批准的(……), 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将由委员会审议。”

37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表示如果有代表团开始做出修改, 其他代表团可能也需要进行修改。此后, 各集团可能需要与成员进行协商, 看其能否接受这些提议。在这种情况下, 非洲集团无法接受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改意见。

374. 印度代表团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改。第 29 段相关部分的现有内容如下: “委员会批准, 经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 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因此, 任何未经委员会审议的内容将无法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这段还提到“任何可能的建议”, 没有说明建议必须由委员会提出。印度代表团认为, 这种措辞足够适当灵活, 能为成员国提供机会讨论并审议委员会的成果。因此, 印度代表团认为无需进行修订。

375. 南非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南非代表团不理解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 第 29 段称任何成果都将由委员会审议。因此, 秘书处在委员会对成果进行审议之前, 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南非代表团也可以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南非代表团对文件的某些方面并不完全满意, 但仍然可以接受, 以便委员会批准文件, 并取得进展。南非代表团促请其他代表团也接受文件, 以便其获得批准。

376.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 代表团基本上是在谈论同样的事情。专家论坛的任何成果都将由委员会审议。这是中心思想。此后将由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代表团没有要求对这部分进行修改或改动。这部分将保留下来。委员会将讨论成果并提出一些建议。然而, 任何其他内容似乎都会影响后面的进程。代表团认为, 所有成员国都同意任何成果都将在委员会进行讨论。这也是 B 集团的成员要求的。最佳方法是在午休时进行讨论。

377. 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尝试并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

3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对某些句子进行改动有助于取得进展。因此, 代表团建议对第 29 段做出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续)

379. 主席称, 继上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 对关于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的案文做了修订。已向代表团提供了案文。他给代表团五分钟的时间来审议案文。

38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提到了预算并称最终报告的出版、翻译、分发以及实地调查也应具有灵活性, 这是因为初步预算的依据是该文件的大小。经修订的案文规定文件长度应该合理。上述灵活性可在脚注中体现。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委员会将调查即将开展的此类工作以及取决于工作量的实地调查期限。

3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留出时间审议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修订。

382. 主席给了美国代表团五分钟的时间审议提出的修订。

38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表示理解要求邀约的起草和公布是针对专家个人、而非咨询公司的。每位专家将被视为个体。非洲集团希望邀约能够体现出这一理解。

38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注意到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目的是遴选出专家个人。秘书处将专家视为个体, 但也会考虑两个人或更多人过去的合作情况, 从而使相互之间易于交流。

38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表示理解可在常规做法的范围内引入这种灵活性。这一点十分明显。为了更加清晰, 应在两个脚注中均纳入“根据常规做法”, 将其置于“分配额外预算”之后。需要明确的是, 将在本组织常规做法的范围内引入这种灵活性。

386. 主席询问, 委员会是否会通过按照代表团的提议过修订的文件。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文件获得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4/8 Rev.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概念文件(续)

387. 主席告知委员会, 一个代表团找到他, 询问是否会在委员会上讨论研究报告, 还是直接在专家论坛上进行讨论, 因为这些报告最初应是在专家论坛进行讨论的基础。这个代表团表示, 反对在委员会内部讨论这些研究报告。

38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提到了概念文件。欧盟及其成员国进行了一次讨论, 最终的想法是要求澄清一些问题, 特别关于第 29 段。对于各成员国而言, 了解秘书处关于专家论坛如何获得建议或取得成果的设想十分重要。欧盟及其成员国想了解秘书处关于专家论坛、专家小组成员和公众的角色、研究成果是如何形成的以及体现在哪份文件中的设想。这些问题非常重要, 因为已阐明了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任何成果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就这些问题进行澄清同样十分重要, 因为在专家论坛可能会提出一些重要内容。

389. 健康与环境计划的代表称, 应由专家提出建议, 可以文件的形式提出建议。这是国际组织的做法, 应遵循这种做法。

390.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391.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谈及关于如何开展专家论坛的设想。秘书处重申, 正在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框架对专家论坛进行规划, 框架于 2010 年制定, 当时委员会通过了项目文件, 要求提出具体的建议、提议和措施, 以推动在所有活动中实现技术转让。在此背景下, 秘书处设想, 专家论坛的开展应借鉴从区域磋商会议中获取的经验, 这些会议均设法提出了商定的想法或建议, 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以便

为委员会在项目框架内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提供信息。秘书处希望专家论坛能够就想法、建议、提议和措施达成一致。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论坛的事实报告。如果在论坛举行期间就这些想法、建议和提议达成了一致，则会将其纳入报告。报告将提交委员会。此后，委员会将决定如何开展论坛，有望就本组织为今后的活动可能采取的措施形成一致意见。

3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如何在区域会议上开展讨论，这是因为美国代表团没有参加任何讨论。

393.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称，在委员会上讨论研究报告很重要。这是往届会议的惯例。委托开展了多项研究。所有的研究报告都在委员会上进行了讨论，不对这六份研究报告区别对待。专家论坛是一个非正式论坛。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些研究报告很重要。

394.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区域会议的会期均为两天以上。第二天会举行圆桌讨论会。第一次圆桌讨论会将讨论国际技术转让面临的挑战和解决办法，第二次将讨论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各项建议、措施或想法。每次圆桌讨论会都会有一位主持人和各位专家出席。专家论坛将采用相同的模式。专家将就应推动何种或如何推动国际技术转让表达自己的想法。他们将提出观点。此后，圆桌讨论会将向代表团开放，以便进行讨论。在所有的区域磋商会议上，未经专家小组所有成员和所有与会者同意的任何意见或想法都不会纳入最终清单。

395.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专家论坛的材料很重要，因为其中包含一份关于研究成果、建议或想法的清单。欧盟及其成员国理解，已经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措辞的问题。然而，欧盟及其成员国想知道委员会的作用是否存在增加的空间，因为“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这种说法有些不准确。使用“可能”一词会更加准确，因为委员会在这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这一修改不会改变实质内容，因为委员会将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然而，假如委员会没有这样做，专家论坛的各项成果都将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39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专家论坛不是独立活动，而是经批准的计划的一部分。改变已经商定的内容是不恰当的。需要坚持协议以便实现预期目标。非洲集团请欧盟及其成员国赞成使用商定的语言，以便委员会能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非洲集团也对文件产生了一些质疑，但为了取得进展，依然能够接受文件。非洲集团尝试在这方面增加灵活性。如果非洲集团要对其进行修改，将无法就这个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因为其他代表团也会倾向于提出对自身来说很重要的改动。任何成果只有在经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才将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这项要求已纳入案文。

39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纳入“可能”一词的提议。这点很实际，因为还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委员会可以就可能不会产生如此深远影响的内容达成一致。不预先判断将要提出何种建议十分重要。“可能”一词的使用不是一项重大改变，因为将任何成果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取决于委员会的决定。这一改变对于澄清内容很重要。第 20 段还包含以下内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解释这句话的含义，因为项目和研究报告等通常由委员会批准。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句话无需在第 29 段中出现。

398.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商定措辞提出的观点。这种措辞是恰当的，因为在将项目提交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前，将在区域会议和专家论坛上对其进行全面讨论。因此，通过了全过程的建议在经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这种说法是合理的。如果采用不同的说法，将意味着即便这些建议通过了全过程，在经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也不一定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商定的措辞是合理的。巴西代表团认为无需修改。

39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观点。非洲集团阐明了关于将这个词改为“可能”的提议为什么是不恰当的。非洲集团不赞成任何改动，希望这一段能够保留原文。非洲集团不希望进行任何修改，因为这会改变这一段的意图以及这个项目。非洲集团促请代表团不再讨论这一问题，而是继续后面的讨论。

400.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立场。巴西代表团支持使用“将”一词，因为这个词明确说明，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将实施这些建议。过去，委员会曾向大会提出过建议。这不是什么罕见的做法。

4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将该说法改为“可能”是恰当的，因为委员会可能同意、也可能不同意这些建议及其实施。项目有一个阶段涉及在委员会上对文件进行讨论，因为代表团可能就文件提出补充建议。委员会不需要坚持项目文件的内容。如果需要这样做，就没有必要开展这一步骤。讨论的目的是提出建议。

402.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项目正在不断发展。之所以在过程中设想这一步骤，是为了让成员国做出必要的修改。项目不同于最初起草时的内容。因此，委员会正在对项目本身进行完善，这是委员会的任务。项目正在不断发展，有必要进行改变。联合王国代表团仍希望秘书处回答之前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听到各代表团关于使用“将”还是“可能”的争论。一些代表团称这二者没有区别。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发现问题。使用“可能”一词很重要，因为不应对任何内容进行预先判断。这句话应留有余地。任何成果都可能被纳入。在随后的阶段将由成员国决定是否提出这一建议。“可能”一词将使各国能够在这个阶段做出更加明智的决定。

40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第 24 段。该段包括以下内容：“专家应当熟悉项目交付成果。专家在确定观点、纳入有关促进技术转让的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清单之中，以提交 CDIP 审议之时，应当首先找出所有观点的根本不同之处，找出具有现实意义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利的要素，作为构建联合解决方案的出发点。”非洲集团就这一警告做了让步。如果成员国无法就第 29 段达成一致意见，非洲集团想知道，成员国是否会认真对待专家论坛的成果，因为文件载有很多警告和保障措施。在经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之后，由这些根本不同之处形成的要素应该向前推进。保障措施很充分。非洲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持灵活态度。如果成员国认真对待该论坛，是时候采取措施了。成员国应该澄清是否不希望论坛取得任何成果，以便委员会停止就这个问题不停地争辩。委员会应推进议程。非洲集团对其中一些交付成果并不满意，但仍然接受，以便推进议程。如果成果因纳入了进一步的条款而遭到削弱，该成果将失去作用。非洲集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坚持削弱其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的一些内容。非洲集团想知道，在所有内容都遭到质疑的情况下，委员会就此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非洲集团寻求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谅解，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40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理解没有人坚持认为专家论坛的成果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这将需要经过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从这点来看，“可能”一词更加准确地反映了现实情况。B 集团提到关于专家论坛与在委员会上对研究报告的讨论之间关系的意见，希望委员会铭记这些意见。

405. 南非代表团称，第 29 段考虑了联合王国代表团和 B 集团的关切，因为专家论坛的成果未必会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将需要经过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不应持续讨论这一问题。如果 B 集团不想批准文件，就应该说不。这样，委员会可以转而讨论其他议程项目。

406.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407.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就“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的含义提出的问题。遗憾的是,在委员会于2010年审议项目文件时,在座诸位均没有参与这个项目。因此,秘书处不得不进行事后评论。秘书处始终认为,这个项目的各项成果可为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就促进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最终讨论,如果可能的话还可以达成一致意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段落和项目文件使用的措辞可充当过滤工具。区域磋商、研究报告和专家论坛取得的成果都将提交委员会,以便为其提供信息。秘书处认为,措辞虽然存在瑕疵,但只要成员国一致同意所有这些语言都将为在委员会上进行的讨论提供信息,并且在委员会批准具体措施之前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这也是无关紧要的。概念文件的通过是举行专家论坛的前提条件。如果概念文件没有获得通过,将不会举行专家论坛。项目将处于停滞状态。在这个项目的任何成果提交委员会之前,专家论坛都是项目的最终环节。如果概念文件在这届会议上没有获得通过,1月份将不会举行专家论坛,这个问题将需要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重新审议。

40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只是好奇为何在这一段建立联系。委员会在经过多年讨论之后刚刚批准了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取得进展。然而,当涉及批准项目和其他内容时,成员国需谨慎对待将就哪些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应存有任何疑虑或模棱两可。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坚持认为,文件预先决定将要发生的事情是不实际的。例如,委员会对某项建议的讨论。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将有助于改善与能力建设或类似内容有关的要素。然而,这只是一次性的改善或某一特定领域的改善,并不意味着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而是仅仅意味着在委员会讨论并批准该建议之后,相关内容将得到修正。代表团只是试图让委员会避免同意那些与本组织的工作无关、且仅仅是要素的内容。成员国将改善并加强各项机制与要素。“可能”一词会使双方都满意,以便真正实现目标。

4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纳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这一说法方面赞同若干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所有决定或提议都应经委员会同意,并由大会认可。将所有内容提交大会是合理的。如果委员会无法就某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该建议不会提交大会。然而,委员会可以请大会对其进行进一步讨论。因此,即便在大会上,各项内容也是可以讨论的。应记住这一基本原则。技术转让问题应由委员会审议,因为这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

4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称,该段考虑了联合王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该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可以持有灵活的态度。一项建议将由接受者审议,建议通过讨论确定下来,没有任何其他含义。相关措辞考虑到了联合王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

4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忆及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在上午说道,如果没有人对文件进行修改,将不会提出修改意见。非洲集团想知道这一说法是否仍然适用。

412. 日本代表团不记得发表过这一意见。日本代表团忆及,曾经代表 B 集团就专家论坛的时间安排与在委员会上对研究报告的讨论之间的关系发表过意见,除此之外没有发表过其他意见。

413. 主席注意到时间已晚。如果委员会无法通过概念文件,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是不明智的。其影响已经明确。专家论坛将被推迟。

41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保留“将”一词。可在“审议”一词之后加上“和通过”这一说法。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使用了这一措辞。这句话的相关内容如下:“经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415.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委员会没有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始终愿意开展合作，以便找到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1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请求获得就这个问题进行简短磋商的机会。

417. 主席给了代表团十分钟时间进行磋商。

41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

41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严肃地认为委员会必须取得进展。在这方面，B 集团始终努力寻求解决方法，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从这点来看，B 集团认真审查了能够使其继续推进项目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认真地参与了这一过程以便继续推进项目。就此而言，B 集团可接受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该提议反映出实际的程序。在经委员会通过之前，将不会采取任何措施。如果就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形成了一致意见，B 集团不会继续坚持将“将”一词改为“可能”。此外，B 集团认为，应在专家论坛的其他各项筹备工作完成之后通过概念文件。关于这一点，B 集团认为，概念文件的通过意味着委员会将不会就研究报告开展进一步工作，要求澄清这一点。B 集团可以基于此两种情况通过概念文件——依照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进行修正，以及澄清关于研究报告的进一步工作与通过概念文件之间的关系。

4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称，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很好。但代表团要求澄清，如果委员会未能通过这项成果，会产生怎样的结果。此外，代表团强调大会是本组织中能够就其活动做出决定的唯一最高机构。就此而言，代表团建议，在这句话的结尾加上“以供进一步讨论与决定”。这句话的相关内容如下：“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以供进一步讨论与决定。”

42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请求，即澄清关于研究报告的讨论是否会以概念文件的通过而告终。非洲集团称，结束设想在专家论坛之后和在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之后可能开展哪些进一步的工作，是对项目成果进行预先判断。非洲集团希望委员会在所有其他研究报告和开展的项目方面保持以往的开放态度。如果一项活动本身意味着结束，这项活动就没有任何意义。但是，假如开展活动是为了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成员国必须就将要取得何种成果保持开放的态度。在审议之后，委员会可以选择不再开展进一步工作，通过专家论坛关于这些研究报告的任何成果，或是寻求进一步研究。

422. 印度代表团对 B 集团就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做出的让步表示欢迎。代表团可能会同意这项建议，因为一项成果在经审议之后获得通过或同意是很自然的事情。代表团理解，研究报告的陈述者将全程参与专家论坛。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会有问答环节以及是否有机会谈及研究报告。举行专家论坛的目的是为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的专家提供指导。即使商定了基本共同点，这些建议也可以为本组织提供进一步指导。基于上述考虑，专家将提出一项或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委员会以供审议。委员会可向大会提交部分或全部建议，可以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就行动计划为委员会提供说明或指导。代表团提到了这些研究报告。委员会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因为将在专家论坛上对研究报告进行介绍。成员国或许可以在专家论坛结束之后决定进一步审议研究报告。在论坛上也可以提出关于研究报告的实际看法。

42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如果这是 B 集团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请求进行的最后一项修改，将不会阻碍在文件的通过方面取得进展。

424.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提到印度代表团要求做出的澄清。秘书处重申,目的是让报告作者在专家论坛上介绍研究报告,包括出席该活动的成员国在内的所有与会者都将获得充分的机会参与问答环节。

425. 主席询问是否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概念文件将根据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获得批准,报告作者将获得在专家论坛上与成员国进行交流的机会,以及委员会将审议专家论坛的成果。鉴于代表团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概念文件获得通过。

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续)

426. 主席恢复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

42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忆及该集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这次会议的决定段落,以期让成员国做出让步。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了磋商,探寻是否有可能就会议日期、发言人名单以及成员国向专家提议可由秘书处进行审议的可能性达成共识。继这些磋商之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起草了提案,设法考虑成员国的立场和表达的关切。已向各区域协调员提供了提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力图使提案尽可能具体化,还在大会后勤工作方面给予秘书处充分的灵活性。提案内容如下:“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于 2015 年 1 月底之前)所做的提案最终确定文件 WIPO/IPDA/GA/13/INF/1 Prov. 所载的发言人名单。”提议和方括号中的内容由成员国进行审议。假如秘书处提供关于与会议举办有关的资源和其他内容的信息,将十分有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其他区域集团和代表团能够支持提出的妥协方案。

42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对成员国而言,使本组织高效、有效地运行以便实现其目标而无需对其工作进行微观管理很重要。这是设立一个有能力的秘书处的原因。秘书处已阐明将就这个问题采取的切实措施。根据这一理解,并为了尽可能减少会议延迟,B 集团可以灵活处理这一问题。事实上,B 集团可接受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

42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

43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秘书处于本周早些时候做出的解释。基于这一理解,欧盟及其成员国也可接受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以便能够尽快召开会议。

431. 主席请秘书处根据提案说明会议进程。

43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关于这项提案,已与多个代表团进行了联系。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可与现有名单上的发言人进行联系,以确定其能否参会。发言人通常有两周时间做出答复,因为他们可能正在旅行或有其他安排。秘书处一旦收到所有人的答复,将根据会议议程所载的六个主题确定无法出席的发言人空出的席位。与此同时,秘书处理解,还将收到成员国的提议。这些提议可能涉及成员国的不同利益或建议。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平衡所有这些利益,并制定新的名单。秘书处假定已承担编拟一份最终名单的任务,而不必像以往那样再次寻求成员国的认可。

43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表示同意这一提案。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确定随后可能有待填补的空缺时,将以初始名单为基础。

434. 中国代表团同意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

4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发言人遴选原则，将由秘书处进行审议。首先，发言人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具有充足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第二，每个主题的发言人的地域分布应平衡，应避免发言人来自同一个国家。第三，这些主题还应反映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代表团希望会有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人。第四，每位代言人应仅就一个主题发言。最后，代表团希望国际组织(世卫组织、世贸组织、粮农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也列入发言人名单。

4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秘书处提供的说明。正如之前商定的，非洲集团理解成员国将需要不断获得情况通报。秘书处将最终确定名单，并考虑成员国的提议，关于这一点已形成共识。这没有否定在编拟好清单之后通过区域协调员向成员国不断通报情况的重要性。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新名单很重要。名单可以通过区域协调员提交。

437. 巴西代表团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很简单。这份提案仅仅提到，成员国将推荐几个人名，秘书处在确定最终名单时将考虑这些人。就这个问题，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言人的数量，或是否有可能增加每个专家小组的发言人数量。这是一种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的可能途径。

438.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会完全认可充分考虑到秘书处提供说明的措辞。

4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不同意秘书处对提案做出的阐释。这份提案简短明了。但代表团并不希望最终的发言人名单没有变化。这不仅仅涉及到填补空缺，还涉及秘书处在修订并最终确定发言人名单时能够考虑到成员国的建议。代表团提到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发言人名单的意见。应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中加上内容，表明在确定最终名单的整个过程中将不断向成员国通报情况。

4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可以进一步讨论遴选发言人的标准。发言人名单应反映出平衡的地域分布。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如何做到这一点。例如，许多成员国是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如果每位成员都可以提名一位发言人，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在向秘书处提交决定之前在集团内部对这些提议进行讨论，还想了解秘书处是否会不断向集团协调员进行通报。此外，代表团请秘书处答复其关于发言人遴选标准的提议。

441. 格鲁吉亚代表团认真考虑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这项提案似乎是一种平衡的妥协方案。代表团将支持这一提案，以便推进议程。

442. 主席建议保留案文不做修改，以避免开始新的讨论。他对这一过程的理解很明晰。应不断向成员国通报情况，并将考虑成员国的提议。这也正是主席对于磋商精神的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案由此获得了支持。主席询问，是否可以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同时达成这样的谅解：将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关于遴选过程的情况。

4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同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代表团理解，在本届会议上将注意到对代表团的提议、建议和意见的阐释，其中包括关于发言人遴选标准的提议以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不断向成员国通报该过程的意见。

444. 主席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保证，将考虑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意见并在本届会议报告中有所反映。

44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认为讨论十分有效。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这个问题在很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都讨论过。关于发言人简介,秘书处提到文件 CDIP/10/16,其中反映了四次或五次非正式会议就这一话题取得的成果。文件还通报提及发言人简介应包括哪些内容。秘书处还毫不犹豫地接受并尝试遵循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刚刚宣读的其他指导方针。秘书处又谈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基于该代表团提出的提议,秘书处的理解是,要求秘书处确定文件 WIPO/IPDA/GA/13/INF/1 所载的发言人名单。秘书处想知道,是否应以这份文件为基础,并联系这些发言人。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中了解到,可能不应将这份文件作为联系发言人的基础。秘书处寻求成员国关于下列问题的指导意见:应该从名单上选出一些发言人并等待成员国在 1 月或 3 月之前提供人名之后尝试制订一份新的发言人名单,还是必须以这份文件为基础。这是很重要的一点。此外,秘书处忆及,此前曾决定不召开这次会议。经决定,秘书处将编制一份名单,并分发至集团协调员或成员国,以便获得认可。秘书处理解,这次不应寻求成员国的认可。秘书处想知道其理解是否正确。关于不断向成员国通报情况这一点,秘书处称,可以确定一个时间表,让成员国能够定期参与。此外,代表还可联系秘书处,以便获得最新信息。

44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代表团的陈述是记录的一部分,而非决定的一部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并表示收到的版本中包含一些方括号。在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宣读提案时,特别提到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 2015 年 1 月底。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是否记得这些内容,并正试图通过这些内容。代表团提及秘书处寻求的指导意见,代表团理解,文件 WIPO/IPDA/GA/13/INF/1 Prov. 是随后联系发言人的基础。秘书处将确定名单中需要填补的空缺。将依照决定第二部分提到的程序填补这些空缺。在过去,成员国在名单的认可方面遇到困难。因此,应避免这一问题。

4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就两个主要问题寻求的指导意见,并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文件 WIPO/IPDA/GA/13/INF/1 Prov. 是修订基础。考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将对其进行修订。这不仅仅是填补空缺的问题。即使名单上的所有专家都能够出席会议,秘书处仍需要考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名单没有真正实现地域平衡。这些专家的观点也并非真正平衡。即便所有发言人都可以出席会议,这些也需要改变。关于名单是否应获得成员国认可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在本届会议上有一项重大改变。成员国同意秘书处将最终确定名单,因为很显然,成员国做不到这一点。但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对某位专家或某个问题存有疑虑,仍有权提出反对意见。秘书处受控于成员国。如果某个成员国强烈反对,秘书处需要予以考虑。

448.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提到“细节决定成败”这句话。这也是相关提案很简短的原因。提案中提及的文件可以作为最终确定发言人名单的基础。名单已于 2013 年 6 月提供,因为会议应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这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了。显然会对这份名单进行修改。这不是最终名单,因为名单中甚至包括不该出现的秘书处官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成员国可以信任由秘书处最终确定名单。成员国将不断获得关于过程进展情况的通报。

449. 南非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这些代表团的十分明晰。不会将现有的发言人名单用于填补空缺,因为如果是这种情况,委员会将重回原点,成员国不会批准名单。秘书处已经要求澄清。秘书处必须更新现有名单,并考虑成员国将会提出的提议,这一点很明确。成员国将定期获得情况通报。在草拟名单时,秘书处会通过区域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情况,区域协调员随后会查看名单并提供反馈意见。本组织由成员国驱动。一旦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名单的信息,成员国可以随时提供反馈意见。

45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其理解很明确。向成员国提供的名单没有获得认可，名单因此不被接受。这是一个信任问题。成员国同意推进议程，并且商定秘书处应最终确定名单，并考虑成员国的提议。这意味着最终的发言人名单会不同于现有名单。如果与现有名单相同，将采取不同的决定或证实现有名单。非洲集团理解，在此前的过程中出现了挑战。还将有第二个过程，以便考虑成员国的提议。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点，可以采取不同方式，但成员国想要查看修订后的名单。如果委员会详细研究如何纳入这些提议，就会产生争议。这将无益于这一过程。如果委员会同意想要的是一份考虑了成员国提议的修订后的名单，将有可能就这个问题取得进展。鉴于这个问题对成员国意义重大，应不断向成员国通报进展情况。

45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成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的指导意见。成员国应避免微观管理，应相信秘书处的能力。与此同时，秘书处也应相信自己的能力。

452. 巴西代表团提到在上一次发言中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建议的一种方式是增加人名。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对发言人的数量有严格的限制，因为这会是一种考虑各项建议的方式，即使应合理假定并不是名单上的所有人都会出席会议。还有纳入这些建议的其他方式，这是其中之一。代表团提到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每位成员都有权利对秘书处提供的提议、文件、建议或信息发表看法。

453.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将要开展的讨论，在往届会议上也讨论过。成员国在这些讨论中没有达成共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这个议程项目开始之时就提交了提案。这项提案获得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B 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非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的支持。提议虽然简短，但意思明确，明确指出秘书处将最终确定名单。提案没有谈及任何赞同意见或成员国可以反对的备选方案。向成员国通报名单是很正常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没有任何问题。这是正确的进展方向。提案还提到了一份已知的文件，涉及很多发言人，其中许多人可能无法出席会议、甚至不愿参与会议。因此，秘书处将寻找替代人员。提案明确指出，应以这份文件作为基础。秘书处应核查哪些发言人无法出席会议，并根据在许多其他会议上商讨的标准来寻找替补人选。偏离提案的任何其他做法都会使得成员国得出与往届会议相同的结论。

454.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仍有一些试图对这一过程进行过多干预的做法。这些做法只会延滞进程，推迟举办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议拥有合理的平衡，为秘书处留出了适当的回旋余地。成员国有知情权，秘书处有最后决定权，否则，成员国将重新回到之前的僵局。秘书处根据某种标准编制了现有名单，遴选出了适合参与活动的个人。现有名单应该成为这种做法的基础。成员国提供了指导意见。秘书处能够开展这项工作。鉴于现有名单是就最合适的人员开展的研究成果，重新制定一份新名单不会成为推进议程的有效方法。成员国可以提供新名字以供审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信任秘书处。

4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就发言人名单寻求的指导意见，提到了若干发言人遴选原则，例如需要做到地域分布平衡。不应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发言人拥有相同的国籍。发言人还应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用此前建议的原则。

456.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提到捷克共和国寻求就其提议进行说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证实，建议会议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成员国可在明年 1 月底之前提出建议。

457. 乌拉圭代表团称，这项提案十分清晰简洁，明确提出秘书处将最终确定名单，并考虑成员国的提议。会议本应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显然需要进行修改。一些发言人可能无法出席。由于本组

织的一些变化，秘书处也有一些成员将从名单中移除。成员国应允许并信任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秘书处知道，需要平衡地区代表性。名单列有来自私营实体、大学、世卫组织、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代表。秘书处了解需要开展的工作。代表团促请成员国避免这一做法，因为这不会取得任何成果。成员国已经体现出了灵活性。委员会应通过这项提案，并释放出积极的信号，表明本组织正在以新的精神面貌推进这项工作。

458. 南非代表团称，秘书处请成员国做出说明。代表团同意巴拉圭代表团的意见，将由秘书处最终确定名单，并考虑成员国的提议。这与名单上的发言人能否出席会议无关。应根据成员国的提议，最终确定名单上的人选。本组织由成员国、而非秘书处领导。成员国就应开展哪些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秘书处应向成员国通报这一过程以及在遴选发言人方面取得的进展。成员国随后可看到将开展哪些工作。这没有违反已经通过的决定。应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代表团提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建议。在确定最终名单时，秘书处应考虑来自非政府组织、成员国和智囊团的多名发言人，以便让名单能够做到平衡。鉴于秘书处有明确的任务，可以最终确定这一点。在最终确定名单时，秘书处必须考虑成员国的提议，并且联系现有名单上的人员，核实其能否出席会议。

459. 主席称，有充分的机会为秘书处提供清晰的指导意见。他询问，委员会能否批准关于会议的拟议决定草案。鉴于代表团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3/8 - 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

460. 埃及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将与一些代表团举行多次双边会议和一次多边会议。经修订的提议已经分发。代表团考虑了所有意见与关切。已经做出重大改变。代表团可能对这些改变并不满意，但愿意推进议程。这个项目获得成员的大力支持。项目被提上议程已有一年时间。代表团希望这个项目可以在本届会议获得通过。

46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对文件所做的修改。委员会应通过这份已获得多数成员支持的提案。

462. 印度代表团要求说明对提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句子做了哪些修改。代表团建议，将这些说法改为保护地方、区域和国家传统。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会缺少地方层面。“地方”是指城市或地区一级，“区域”是指国家领土内更大范围的地区，“国家”是最高级别。不应将“区域”解释为跨境区域或地区，这个词的含义应该是指国内地区。

46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称上午分发了修订后的提案。B 集团在上午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午休时间举行了内部磋商。B 集团的一些成员由于时间限制，无法从本国政府那里获得确认。B 集团愿意进一步审议修订后的提案，以便找到解决办法。但由于时间限制，B 集团当时无法批准这项提案。一些代表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修订后的提案细节。

464.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这个项目。一些成员表现出了灵活性。所做的修改清楚具体。因此，代表团促请其他代表团通过修订后的提案。

4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做的修订，认为委员会可以通过这项提案。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希望能够澄清“区域”一词。由于这个项目将在埃及和另外三个国家实施，似乎没有必要提及区域方面。这些国家取得的成果可纳入一项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以推动旅游业的比较研究。

466. 埃及代表团提到印度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做出的说明。该代表团试图纳入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由印度代表团提出、并获得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的内容。这一点可能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代表团愿意将相关措辞改为印度代表团提议的表述。代表团认为，“区域”是指国内地区，不包括任何跨境因素。这一表述可改为“地方、区域和国家”。代表团可以就此开展工作。令人遗憾的是，这个项目无法在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一些国家提到时间限制。代表团没有听到关于这些修正的任何重大关切。这可能意味着对于这项提案没有重大问题。代表团要求就这个项目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该代表团理解这些时间限制。会议有助于加快项目审议进程。

4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埃及代表团对提案所做的修改，但还没有机会审议修订后提议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关于美国代表团没有提出任何重大关切的说法并不公平。代表团只是还没有时间审阅修订后的提案。

46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识到这个项目的价值。从系统性的角度来看，如果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来通过某一项目，有可能出现其他例外情况。因此，这样做并不好。所有代表团务必牢记，正式会议之间的可用时间应用来筹备正式会议。

469.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要求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原因是这个项目被提上议程已有一年时间了。代表团认为，这样做很公平，而且不会导致任何系统性问题。代表团努力体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并努力解决这些关切。令人遗憾的是，甚至就闭会期间会议都没能达成共识。代表团质疑各方是否严肃对待这个项目。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代表团将回到在本届会议开幕之初提出的原始提案上来。提出的修改仍是非正式的建议。但埃及代表团将回到原始提案上来。

47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始终认真对待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事情。B 集团认为，如果根据在上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编拟最新版本，会出现不同的局面。B 集团愿意审查埃及代表团编拟的最新提案，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尽早通过这个项目。

47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已多次讨论过这份提议。一年时间足够对其进行讨论。这一想法十分易于理解和实施。问题可能涉及项目试点国家的选择。关于这个问题，在委员会举行下一届会议之前，可能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代表团理解，B 集团需要时间来审议提案。B 集团提供的信息和关于这项提案的意见会很有价值。但最好能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听取其意见。

47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如果根据在上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编拟修订后的版本，可能会出现不同的局面。B 集团对非正式讨论持开放态度。如果有必要，埃及代表团可与其他有关成员国举行双边讨论或多边讨论。没有必要建立非正式磋商框架。日内瓦的代表一直就在日内瓦，他们愿意就一切内容进行非正式讨论。在此背景下可以开展非正式讨论。

473. 埃及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忆及，要求在上届会议之后开展闭会期间进程。这一要求遭到拒绝。代表团希望与其他代表团进行接触，而不是只介绍文件。在会议期间，代表团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或多边会晤。代表团不愿只是根据各代表团的发言就对文件进行修订，而是倾向于直接与其他代表团会晤。但闭会期间进程遭到拒绝，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磋商。由于现实条件所限，代表团无法与所有其他代表团进行会晤。尽管如此，代表团要求在本组织内部建立非正式框架，以促进这一进程。在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只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都将推动这一进程，这是因为由于成员国数量众多，与所有有关代表团进行接触是很困难的。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埃及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在本组织内部至少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47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这项提案被提上议程已有一年。埃及代表团竭尽所能与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并编拟了修订后的版本。非洲集团以为已消除了存在问题的因素。在全体会议期间，有代表团要求剥离可以由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因此，删除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遗产这些说法，取而代之的是“传统”和“文化”等没有争议的说法。非洲集团没有看到会给代表团带来麻烦的进一步问题。关于指导方针的问题也被删除了。值得对这个项目进行进一步审议。非洲集团认为，埃及代表团充分解决了这些关切。委员会应该可以就这一问题得出结论。如果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做到这一点，非洲集团将赞同埃及代表团关于开展非正式进程的要求。或许这会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的某天得到实现。随后可以及时处理进一步的意见。非洲集团称，如果埃及代表团所做的修订不够充分，再拟定一份提案不失为很好的解决办法。

4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委员会会议的最新议程之所以繁重，是因为这些问题将延迟到今后的几届会议解决。因此，伊朗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议，这不仅是为了推动批准埃及代表团的项目提案进程，还是为了解决大会就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和协调机制等其他突出问题。

47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没有人希望延迟这一进程，也没有人拒绝与成员举行闭会期间讨论。问题是从制度的角度确立非正式会议。成员国可以审议提案，并向秘书处提交意见。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修订后的提案，并考虑这些意见。应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此后可在下一届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项目有望获得通过。B 集团认为，这是正确的解决方法。将有效利用闭会这段时间，同时无需创设先例。

477. 瑞士代表团重申，这个项目十分引人注目。上午提供了修订后的版本。这给向本国政府征求反馈意见的代表团带来了一些麻烦。代表团还将建议进行非正式磋商，因为这其中的差异并不是很大。关注这个项目的代表团应告知埃及代表团。这样，埃及代表团将了解在闭会期间应与哪些代表团进行合作。这可能有助于解决任何遗留问题，而不会与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解决方法发生重叠。如果这些解决方法能够协助委员会推进这个项目，代表团将很欣慰。

47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提案于当天分发，一些代表团需要时间进行全面审议。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解决方法是合理的。如果秘书处提前很长时间发布修订后的提案，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将需要时间最终确定项目案文。埃及代表团的提议很有趣，可以为参与国的竞争和进一步发展创造附加值。欧盟及其成员国欣赏这个项目，希望其获得通过。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提供意见并参与工作，以便推动项目获得批准。

479. 埃及代表团提及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可以支持通过秘书处获得意见，但想知道所提交的意见是关于拟议的修正，还是关于原始提案。代表团重申，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希望回到原始提案上来。只要没有代表团反对在本组织内部举行非正式会议，代表团将愿意继续进行磋商，并希望收到关于在本届会议之初提交的原始提案的评论意见。

480. 主席询问，代表团是否同意就原始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将通过秘书处收集这些意见。

48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不想阻碍形成任何共识。修订的提案载有更好的案文。这是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可能会选择自己希望看到的内容。但欧盟及其成员国想表明，各代表团可以就修订有的提案提出意见。

482. 主席注意到，埃及代表团没有做出回应。经决定，根据原始项目文件，将通过秘书处获得这些提案。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48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主席总结草案。他从第 1 段开始。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这 1 段获得通过。随后，主席又提到第 2 段。

48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第 11 段和第 17 段。非洲集团理解，委员会没有总结关于大会就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和对本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

485. 主席证实，委员会没有总结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讨论。由于时间限制，他建议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这些讨论。主席提到第 2 段。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该段获得通过。随后他又提到第 3 段。

4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未决问题提出的意见。这些问题被一再拖延。因此，代表团想要寻求实际的解决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关于这一点，代表团重申关于在闭会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提议。可以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成果。

487.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针对大会就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和对本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

48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各代表团必须考虑本组织工作的优先顺序。应优先开展正式会议的相关工作。从系统角度来看，B 集团此时无法接受就任何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关于任何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都应考虑其优先顺序。B 集团认为，本届会议在一些优先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下一届会议上应保持这种精神，以便解决其余问题。

48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有些问题在其他的非正式磋商也正在讨论。可以通盘考虑这些问题。应该可以找到一种方法，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涉及协调机制的问题。与其在不同的委员会分别讨论这些问题，不如寻找一种联合方案，一次性解决所有问题。

490. 印度代表团也不希望本组织在闭会期间开展很多工作，因为议程已经很繁重，而且委员会即将举行若干会议。对于全体成员国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长时间没有得到解决。必须找到一种方案来处理这些项目，特别是大会就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和对本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过去两年，这些问题在委员会和大会之间反复讨论。关于埃及代表团此前对项目提案提出的要求，印度代表团解释说，之所以没有发言是因为有一些问题应得到高度重视，有一些问题可以延迟到下一届会议解决。从这个角度来说，印度代表团强烈支持应与主席或在协调人的指导下举行一次或两次非正式会议。这些都是重要问题，并且已经拖延了很长时间。不应对所有问题采用相同的处理办法。

49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应通盘解决委员会相关问题。这是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原因，也是应全面解决委员会事项的原因。捷克共和国代表团随后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愿意审议可以消除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分歧的提议。但不应仅仅为了这一点就举行非正式磋商。如果有提议能够实际消除这些分歧，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将愿意接纳这些提议，并在集团内部与本国政府和支持者进行讨论。然而，集团在本周没有听到任何此类提议。虽然也有一些提议，但没有获得必要的共识和吸引力。集团将致力于寻找这一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法。

492. 印度代表团提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针对解决这两个未决问题的提议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与协调机制有关的问题不是一个集团或少数几个代表团的提议或关切，而是一项大会决定，其他成员国也有提案。代表团谈及对本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并记得各集团关于这个问题提出过提案，其中包括一份没有正式提交的欧盟提案。这是所有成员国都关切的问题，各方必须合作取得相互理解。

493.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委员会设法解决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这两个重要问题。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将不会把这些问题纳入议程。因此，下一届会议将成为解决其他未决问题的合适论坛。委员会应力争在下一届会议上取得有效成果。

4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将问题拖延至下一届会议已经形成惯例。这导致议程十分繁重。代表团想知道，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将如何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得到解决，特别是因为委员会必须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非正式磋商不失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方法。

495. 主席称，委员会广泛讨论了如何解决这两个问题，但他注意到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因此，主席提议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就这两个问题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

496. 鉴于许多代表远道而来，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主席将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并使每个人都参与其中。代表团在这方面没有困难，只是不清楚这项建议如何运作。

497. 主席深知，一些代表的确是远道而来。但在过去，关于未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是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的。这些磋商有时很有成效，有时无果而终。这两种情况都会出现。关于委员会相关事项，有一个代表团努力反映了情况，并提出了建议。确实没有时间就此进行讨论。因此，不能认为这项提案没有获得足够的吸引力。

49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从本届会议中吸取了教训。非正式磋商没有取得任何成果。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成员都参与了磋商，因此在非正式磋商中没有就长期未决的事项取得进展。但凭借集体智慧，其中包括各国政府代表的参与，这些问题在本届会议上得到了解决。这些都是获取的经验教训，在举办下一届会议时应铭记。

499. 主席注意到，没有就非正式磋商达成共识。因此，这些问题将拿到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他回到了第 3 段，这一段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段随后也获得通过。主席继而提到第 8 段。

50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在该段第四行加入“另一些代表团要求修改报告方法”。在对该项进行讨论期间，成员国也提出了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希望在该段提及这一点。

501. 主席称，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8 段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的修订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9 段和第 10 段也获得通过。主席又提到第 11 段。

50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称，将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二句：“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503. 主席称，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11 段和秘书处宣读的那句话获得通过。他继而提到第 12 段。

50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不确定是否的确没有就秘书处跟进并不断向成员国通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情况达成共识。非洲集团认为各方已经达成共识，认为委员会在推进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应着重关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05. 印度代表团称，关于没有达成共识这一点并不明确，因为也有提议获得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某些支持。代表团认为，将再次讨论这个议程项目，以便就如何推进或继续汇报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达成一致意见。

5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肯尼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是正确的，这段内容确有不准确之处。美国代表团已经表明，此时对于继续报告千年发展目标或关于 2015 年后进程的任何必要报告均不感兴趣。但美国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已经达成一致，希望鼓励本组织参与 2015 年后进程。因此，各代表团没有建议本组织不要继续积极参与 2015 年后进程。在将来的某个时间，一旦确立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委员会可以讨论就下一阶段进行报告。

507. 主席询问肯尼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是否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508. 印度代表团不太清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在这一段里反映出哪些内容。关于本组织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代表团认为，无需向本组织提出继续参与这一进程的要求。本组织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分子，必然会这样做。然而，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后，秘书处应该向委员会持续汇报本组织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为之做出贡献的情况。代表团希望该段能够反映出这一点。

5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这一段的最后一句话：“但是，关于这项要求没有达成共识。”美国代表团建议，将前面一句话改为：“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持续汇报关于本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情况。”美国代表团称这是事实，还称印度代表团是正确的。正在、并将继续开展其他一些活动，例如本组织持续参与 2015 年后进程。关于要求持续汇报本组织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没有达成共识。

5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不仅涉及本组织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还涉及到本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这一段应提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因此，代表团提议将最后一句改为：“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持续汇报本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委员会还考虑了在今后几年讨论本组织对落实和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的可能性。该段还应提到这一点。

511. 印度代表团称，针对今后通过这些目标做了发言，但目前尚未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这一点应在这句话中有所体现。例如，可在这句话中加入以下内容：“汇报本组织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今后获得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做出的贡献。”

512.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13 段，秘书处正在修改第 12 段。主席请秘书处宣读知识产权和旅游业项目刚刚取得的成果。

51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称，将在带有文件号的第一句话后面插入一句话：“委员会决定接收成员国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意见，并对其进行修改，供下一届会议审议。”

514. 埃及代表团同意这一段的内容以及秘书处建议增加的新句子，希望这一段能够反映出项目获得的如下支持：“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本文件所载的项目。”埃及代表团称，这句话是事实，可以在秘书处提出的新句子之前加上这句话。

5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增加“以及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关切”，以便准确反映讨论内容。

516.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加入以下内容：“一些代表团表达了支持，其他代表团表达了关切。”目的是坚持在本组织各委员会使用相同的措辞。

517. 主席称将对第 13 段进行修改。他询问，根据所提的意见，可否通过这一段。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该段获得通过。他又提到第 14 段。

5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活动 2、活动 3 和活动 4。美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应在考虑到成员国意见的情况下，根据文件 CDIP/13/11 实施这些活动。多个成员国就这三个项目发表了一系列意见，秘书处同意采纳这些意见。

519. 主席询问，是否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有任何异议。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14 段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15 段和第 16 段也获得通过。主席又提到第 17 段。

52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称将加入一句话，内容如下：“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521. 主席称，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17 段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段随后也获得通过。主席又提到关于今后工作的第 22 段。他请秘书处宣读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清单。

52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下一届会议的问题/文件清单，并强调前三个问题从本届会议议程上拿掉。清单内容如下：

- (i) 本组织大会就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
- (ii) 对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 (iii) 埃及代表团提议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项目；
- (iv) 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
- (v) 关于即将完成项目的评审报告；
- (vi) 一些项目的产出，这些可能包括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召开的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研究报告和成果；
- (vii) 关于两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文件，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编写这份文件以供讨论，将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这份文件；以及，
- (viii) 关于活动 1——“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本组织各项可能新活动的经修订的建议”的试点项目。

523. 主席又提到第 23 段。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该段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第 24 段随后获得通过。

5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是否对第 12 段进行了修改。

525. 主席称，已经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对这一段进行了修改。

52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修改后的段落，内容如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4/12 Rev. 所载的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 (MDG) 的衡量以及本组织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修订后报告。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持续汇报本组织对落实

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但关于这项要求没有达成共识。要求秘书处汇报即将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清楚最后一句话是否足够明确。但是，如果秘书处对于就 2015 年后进程进行报告的要求没有异议，美国代表团也没有意见。

528. 主席称，鉴于各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修订后的段落获得通过。

闭幕发言

529. 主席注意到，本届会议很有成效。这是委员会有能力取得成果的积极信号。他请总干事向委员会致辞。

530. 总干事注意到，这是主席在主持委员会工作期间召开的最后一届会议。他忆及，在主席职责范围内，委员会完成了大量工作。委员会审议了 81 份文件、3 份《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3 份进展报告以及 40 份研究报告和分析文件。委员会还审议并通过了 6 个新项目，评估了 23 个项目。这是一项内容非常广泛的工作计划。提到的所有上述文件表明，在主席职责范围内，已完成了多少工作。此外，委员会采用了非常可靠的方式来监测、评估和评价项目的落实情况。这有助于本组织推进议程。关于衡量本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已经完成了大量工作。针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实施了重要的工作计划。在本届会议期间，就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发言人名单达成了两项重要共识。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致力于落实已经做出的决定。

531. 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称，共同的目标是将知识产权用作一种工具，或是促进这一工具的使用，以便在这一特殊背景下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工业发展。他坚信，所有成员国都有着坚定的承诺和信念，认为能够并应该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虽然已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尽管如此，这项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委员会也正在推进这项工作。仍有许多成果需要实现，而且委员会有能力实现这些成果。他希望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一切顺利。

53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非洲集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取得进展，并希望委员会能够解决尚未达成共识的诸多问题。

53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多个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长期未决的事项。这是第一次在新会议厅体现出良好的让步精神。B 集团希望这种精神能得到继续发扬，使本组织能够有效、高效地运行，以便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做出贡献。B 集团提到就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做出的决定，热切期待能够以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目标的方式开展审查。关于国际会议和专家论坛，B 集团认为就这些活动进行的讨论将注重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B 集团不想用“僵局”一词来描述本组织的处境，但同时这种情形又非比寻常。从这个角度来看，B 集团强烈认为，本届会议的成果将为今后在本组织各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开辟一个新时代。应继续发扬这种高瞻远瞩的良好精神，以期本组织和所有成员国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53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能够卓有成效地结束一场会议，令人感到十分振奋。一些长期问题得到了解决。该集团希望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和其他会议上能够继续发扬灵活性和让步精神。

535. 巴西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设法解决了一些关于议程的遗留问题。但这只是在正确的方向上迈出的第一步。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的独立审查职责范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措辞很精确，能够指导专家

的工作，专家有望据此开展高质量的审查工作。已核准文件的标题包含“审查”一词。职责范围和审查本身很重要，但这只是为达到应实现的目标而采取的中间步骤。代表团确信，各位专家将就本组织完成的所有工作进行深刻评估，指出正在有效开展的工作，并针对如何改善其他可以开展更好的工作提出建议。而后由成员国决定是否使用这一工具，以更好地落实 7 年前商定的 45 项建议。只有这样做，才能坚持实现将这些建议逐步纳入本组织主流工作这一目标。同样，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成果很有前景。这表明，如果成员国都能体现出灵活性，将会找到打破僵局的办法。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起草一份新的名单，不仅在区域代表性方面做到平衡，还要包括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持不同观点的发言人。可以确定的是，新名单将得到所有成员国的认可。最后，代表团相信，所有成员国都将从国际技术转让高级别专家论坛的讨论中获益，并且确信在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会议中，将就源自这个项目的建议进行有效的讨论。

53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回顾了本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不仅包括关于研究报告和项目的有效讨论，还包括一些棘手问题，这需要所有成员国体现极大的灵活性。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在今后举行会议时继续采用类似的方式。该集团认为，委员会是评价在本组织内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要机构，委员会是最合适的论坛，可供成员国分享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经历与观点。关于这一复杂问题的专门知识，应集中在本组织的某个机构。有必要出席会议并更多地听取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意见，以便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提供专门知识，并构建知识基础。该集团将对此表示欢迎。应限制冗长的程序性辩论和法定辩论。委员会的辩论应更加明确地反映出知识产权局、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求。除现有评估程序之外，应进一步审查和完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模式。关于在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从受益人那里了解到的最佳做法和反馈意见的介绍获得了赞赏。应继续推进审查进程，让各项评估都做到明确、透明、基于证据并合理。项目以及与本组织有关的活动应以成员国的需求为出发点。这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是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成功的前提。因此，该集团愿意接受任何关于现有项目和根据成员国需求提出的新项目提案的辩论。应以这种方式加强这一需求驱动进程，以期恰当地反映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不同地理区域的成员国、以及市场规模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程序不同的各种成员国的不同需求。

53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在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依照主席指导开展的工作证明委员会发挥了作用，总干事提到了这两点。委员会能够取得切实成果。该集团希望这是各委员会开展新动态进程的开端，并将继续推进这一进程。

538. 乌拉圭代表团称，委员会设法找到了能够达成谅解和共识的领域。委员会秉承新的精神，选择了一条良好的路径。这是很明显的。成员国体现出了灵活性。这种建设性精神让取得成就成为可能。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中将继续发扬这种精神，以便委员会进一步达成更好的共识。

539. 中国代表团希望继续发扬合作精神，以便委员会在今后获得进一步成功。代表团愿就此与所有代表团开展合作。

540.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完成了许多建设性工作。各代表团没有取得预期的所有成果，但本届会议依然很有成效。

541. 在最后陈述中，主席、成员国、总干事和秘书处感谢每位与会者的参与以及在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成员国和总干事还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即将离任的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为本组织服务了 29 年。他们祝愿两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senoametsi LETLALA,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ult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El Hocine BENCHEIKH,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Alger

ALLEMAGNE/GERMANY

Harald SCHOEN, Desk Officer, Combatting of Product Pirac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Roberto Jorge MACHADO, Head, Patents Department,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Geology, Mines and Industry,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lah ALMAAYOUF,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Support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r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Robyn FOSTER (Ms.), General Manager, Policy and Governance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Lidija VIGNJEVIĆ (Mrs.),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OTSWANA

Washington Thabo PHALE, Commercial Officer 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Flavia ELIAS TRIGUEIRO (Mr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Directorate of Patents, Brazi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Henrique CAVALIERI DA SILVA, Analyst, Coord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lobal Issu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BURKINA FASO

Prosper VOKOUM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velyne ILBOUD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antal FORGO (Mme), directric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Ouagadougou

Samson Arzouma III OUEDRAOGO, deuxième conseiller de l'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Magui Angèle KOUBITOBO BATISSECK NNOKO (Mme), 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MIDT),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Saida AOUIDIDI, Analys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Québec

Frédérique DELAPREE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atalina OLIVOS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ZHANG Pe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ONG Pingping (Ms.), Director, Copyright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CAC), Beijing

SHU Lingmin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 P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enev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scar SALAZAR ROJAS, Asesor, Subdirección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laneación, Bogotá, D.C.

COMORES/COMOROS

Maecha Hamada ZOUBERT, directeur technique de l'industri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Mouigni MOHAMED, chef, Service de norme et qualité,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Ahmed ZALIA, agent, Service de norme et qualité,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DANEMARK/DENMARK

Michael BERNER, Chief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Sameh EL KHISH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Jorge Camilo TRIGUEROS GUEVARA, Negociad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u Economía,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ÓRTEZ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Fernando SALAZAR, Director Nacional, Propiedad Industrial de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Quito

María Belén RIVERA LIMA (Sra.), Asesor, Direcció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Quito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ter MULREAN,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isa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ennifer NESS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 Todd REVE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Maria MELNICHUK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GÉORGIE/GEORGIA

Ketevan KILADZE (M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Alexandros ALEXAND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y la Confer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Comercio y Desarrollo (UNCTAD), Ginebra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Luis Maria SABADEL BIZANTINO, Vice presidente, Consej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CICTE),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Malabo

Aniceto Jesus ELA COFFI, Director General, Propiedad Intelectual, Consej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CICTE),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Malabo

HAÏTI/HAITI

Emmelie Ciriaque PROPHETE MILCE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Port-au-Prince

INDE/INDI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Firman Harryanto SAGALA, Head, Commercialization Affairs, Center of Research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Surahno SURAHNO, Head, Finance Affairs, Secretaria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ntonius Yudi TRIANTORO, Head, Standardiz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Zakiyudin ZAKIYUDIN, Head, Center for Techn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gency for Industrial Policy, Business Climate and Quality Assess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Firs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Firs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ntonius Yudi TRIANTORO, Head, Standardiz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ahmoud ESFAHANI NEJAD,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leen CROWLEY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azu NAKANO,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nari OYA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t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rs.), Acting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ENYA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Guntis RAMAN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Patent Office, Riga

LIBYE/LIBYA

Naser ALZAROU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eriem KHATOURI (Mme), directrice des é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Bedreddine RADI, directeur,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Direction générale,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AURITANIE/MAURITANIA

Mohamed El Moctar SIDI AHMED, conseiller technique, chargé du patrimoin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Uttam Kumar BHATTARAI,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Suresh ADHIK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Ada Francis AGUIRRE SÁNCHEZ (Sra.), Analista de Marca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NIGER

Ide SIT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nigérien du droit d'auteur (B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es loisirs, Niamey

NIGÉRIA/NIGERIA

Umunna H. ORJIA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siya Inusa ISA (Mrs.), Barrister,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Chichi U. UME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rs.), Director III, Patent Bureau, Manila

Enrico FO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Ali DAGHM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Daegyeong YANG,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vetlana MUNTEANU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Doreen Anthony RWABUTAZA (Mr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David GEOFFREY, Trade Officer, Multilateral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Hakiel Ombeni 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Mihaela UHR (Mrs.), Legal Advis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etre OHAN, Examiner, Appeals and Revoc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ane HIGGINS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o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Beverly PERRY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RWANDA

Yves SANGANO, Acting Registrar General,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Rwanda Development Board, Kigali

Myriam GATSIMBANYI (Ms.), Officer in Char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Trade and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igali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no. 1,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SEYCHELLES

Benjamine Marie-Francee ROSE (Ms.), Principal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Sybil Jones LABROSSE (Mrs.), Manager, Cultur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SLOVAQUIE/SLOVAKIA

Jitka MIKULIČOVÁ (Mrs.), Lawyer, Legal Services and Dispute Procedure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Banská Bystrica

SRI LANKA

Geethanjali Rupika RANAWAKA (Mrs.),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UISSE/SWITZERLAND

Olga ALLE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Jack WILLIAMS,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URINAME

Kenneth Steven JAKAOEMO, Acting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Paramaribo

THAÏLANDE/THAILAND

Wiboolasana RUAMRAKS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atri ARCHJANANUN,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atri UDOMWICHAIWAT,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orayut CHASOMBAT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akra YODMAN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yaporn PUTANAP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varat TANKAMALA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ngkok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OGO

Laré Arzouma BOTRE, juriste responsable, Direction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u secrétariat d'état, chargé de l'industrie, Lomé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Nebil BEN BECHIR,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MAYRI, chef de service, l'office tunisien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auteurs et droits connexes (OTPDA), Tunis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KRAINE

Oksana SHPYTAL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YÉMEN/YEMEN

Farook MUFLEH, Director, Patent and Desig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Sana'a

Mohamed ALQASE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an VELÁSQUEZ, Special Advis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Nirmalya SI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Daniela GUERAS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IPO)

Worou Die-Donné ALAGBE,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otonou

Luis Maria SABADEL BIZANTINO, vice-président, Conseil de la science et la recherche technologique, Conseil de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technologique (CICTE), Malabo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Margreet GROENENBOOM (Mr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Marketing, Industrial Property,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Brussel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Nourah ALAJMI (Mrs.), Formal Examiner, Formal Examination, Riyadh

Nourah ALHOKAIR (Ms.), Formal Examiner, Grant and Publishing, Riyadh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in MARIZCURRENA ORONOZ, Consultor,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Francesco ARMAROLI,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Nikoleta CHRISTOFIDI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Jan DOHNAL,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lexandra MOLITORISOVA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Mine TUNCAY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Luis Mariano GENOVESI, Asesor,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Paris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Alfredo CHIARADIA, Director General, Buenos Aire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Coco CARMONA (Ms.), Head, Leg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Brussel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 Manager, Geneva

Anand NITHYA (Ms.), Program Assistant, Geneva

Daniel ROBINSON, Visiting Fellow,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 la société des amis(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Jonathan WOOLLEY, Director, Geneva

David ELLIOTT, Programme Assistant, Food and Sustainability, Geneva

Susan BRAGDON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C)

Jacques MATUETUE, président, Kinshasa

Genéviève MBONGO KIESE (Mme), attaché de presse, Kinshasa

Marien MABILA LOLA (Mme), chargé du développement et questions juridiques, Kinshas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AVÓN,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Manisha DESAI (Ms.), Senior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Advisor,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Anita HUSS (Mrs.), Legal Consultant,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ERES, Legal Assistant,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présidente, Genève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 président, Divon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3PM)

Ana Vigouroux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yer, Munich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Standard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Degrees (INSHED)

François ULLMAN, President,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anaging Director, KEI Europe,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Pérez, Chair, Geneva

Laura Rodríguez-Pérez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Esteban BURRONE,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Gopakumar KAPPOORI, Research Advis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osé BORGHINO, Policy Direct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hamed Siad DOUALEH (Djibouti)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Ammar IBRAHIM, administrateur adjoint chargé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